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Prol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大厦2003-20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本次拟发行股数：1,6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5%
- 3、每股面值：1.00 元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6、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7、发行后总股本：6,680 万股
-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普路通信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作为发行人监事金永忠配偶的股东叶晴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配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普路通信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作为发行人监事金永忠配偶的股东叶晴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配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度确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 2010 年完成，则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在 2011 年完成，则在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过程中，大部分业务在对外付款前就已经收到了客户的全部货款。但是，公司仍会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在交易类业务中提供赊销服务或者在服务类业务中为其垫付相关税费和货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客户提供赊销服务以及为客户垫款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8,468.40 万元和 9,181.28 万元。

虽然，公司对于为客户提供赊销服务或者垫款采取了多项的严格控制手段：

(1) 通过多种手段调查客户的基本情况，事前详细调查评估的业务、资信状况以及还款能力；(2) 通过多部门的严格审批以及召开风险评估委员会，对拟赊账或垫款客户的信用等级作出评定、设定信用额度范围并决定是否赊账或垫款以及具体的赊账或垫款规模和账期；(3) 一般只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提供赊账或垫款服务；对于中小客户则要求提供 30%-50% 的保证金、差额货权质押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个人担保；(4) 为客户赊账或垫款的额度控制在其年业务量的 1/3 以内；(5) 通过承接客户其他分销或采购的供应链管理业务，通过在这个过程中控制货权作为隐形质押来控制应收款风险；(6) 在业务过程中及时了解跟进客户的业务以及资金状况并及时作出反应。并且，公司发展的过往情况表明，公司的应收款管理制度也是行之有效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而且公司大部分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另外，虽然在公司现有的应收款管理制度下，公司因现有业务扩张而使应收款规模增加的速度仍将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相匹配，相应的风险将在可控范围。但是，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的规模以及相应的收款风险也会随之增加。并且，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和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项目都要求公司在业务过程中提供赊账或垫款服务。因此，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使公司应收款的规模和风险增大。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本次发行概况	1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新兴商业模式无法广泛推广的风险	23
二、组合售汇业务对损益影响的风险	23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8
四、独特经营模式导致相关财务指标（数据）异常	29
五、对电子信息行业的依赖的风险	33
六、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33
七、人力资源能否持续补充的风险	33
八、与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34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38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47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1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6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62
十一、发行人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63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3
十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6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66
二、行业基本情况.....	66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2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0
五、技术与研发.....	113
六、境外经营情况.....	115
七、服务质量管理情况.....	11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7
一、同业竞争.....	117
二、关联交易.....	1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26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29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0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3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13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3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3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3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33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45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二、财务报表	14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四、分部信息	167
五、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168
六、非经常性损益	168
七、主要资产情况	169
八、主要债务情况	169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70
十、现金流量	17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7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	175
十四、验资报告	1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9

五、其他事项说明.....	21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1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12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212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12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214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14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215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15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21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2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1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29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3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3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2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232
二、重大合同事项.....	232
三、其他事项说明.....	2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1
六、验资机构声明.....	2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43
一、备查文件.....	243
二、查阅时间.....	243
三、查阅地点.....	24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路通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武汉普路通	指	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瑞通国际	指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普路通电子商务	指	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新疆普路通	指	新疆普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海普路通	指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普路通信息	指	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浙商创投	指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迈国际	指	Ingram Micro Inc.
台湾联强	指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香港利丰	指	利丰有限公司
曙光	指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泰科源	指	上海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建兴光电	指	建兴光电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长城电脑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和硕联合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盛通信	指	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星星电子	指	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DF	指	到期有本金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约定到期时按照该合约载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NDF	指	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合约（Non-Deliverable Forward），到期不交割本金，仅就本金项下到期日实际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进行交割结算的远期外汇合约
银行组合售汇	指	商业银行针对有进口并对外支付外汇的企业推出的将远期售汇业务与存贷款业务或远期结汇业务相结合一项业务，旨在降低企业的汇率风险和购汇成本。具体的操作方式包括 DF 组合售汇、NDF 组合售汇、DF+NDF 组合售汇、信用证组合售汇等
DF 组合售汇	指	有即期购汇需求的企业将人民币存款质押给银行，取得外汇贷款后对外付汇，同时由企业与企业与贷款银行签订交割日与外币贷款到期日相同、购汇金额等于外币贷款本息的远期

		购汇合同（DF），到期按照 DF 约定汇率购买外汇偿还银行贷款
NDF 组合售汇	指	有即期购汇需求的企业将人民币存款质押给银行，取得外汇贷款后对外付汇，同时由企业的境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的境外关联银行签订交割日与外币贷款到期日相同、购汇金额等于外币贷款本息的无本金交割远期售汇合同（NDF），用 NDF 交割损益锁定境内企业购汇成本
DF+NDF 组合售汇	指	有远期付汇需求的企业与境内银行签订远期售汇合同（DF），同时由企业的境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的境外关联银行签订与境内远期售汇协议本金规模、交割日均相同，但约定汇率存在差异的无本金交割远期售汇合同（NDF），利用 DF 和 NDF 的远期约定汇率的差异降低境内企业远期购汇成本
信用证组合售汇	指	有即期付汇需求的企业向开证行存入 100% 的保证金申请向其境外子公司开具人民币远期信用证，境外子公司收到信用证并提交相应单据后向境外议付行申请贴现为外币，议付行取得境内开证行的承兑确认后完成贴现，境外子公司同时与议付行签订与信用证到期日相同、与信用证贴现金额相同的 NDF 合约，用于锁定远期购汇成本的业务
出口押汇	指	企业（信用证受益人）在向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议付时，银行（议付行）根据企业的申请，凭企业提交的全套单证相符的单据作为质押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参照票面金额将款项垫付给企业，然后向开证行寄单索汇，并向企业收取押汇利息和银行费用并保留追索权的一种短期出口融资业务。
供应链	指	从采购原材料到制成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最后到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过程中，物料、资金、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在不同的企业之间传递流转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管理	指	通过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上各节点企业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提高供应链的运作效率，降低供应链运作成本，提升供应链参与企业竞争力的理念与方法
五流	指	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和工作流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是针对物质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资金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3PL	指	Third Party Logistics，第三方物流。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CBM	指	Cubic Meter，立方米即 m ³ 。CBM 常用于表示集装箱（货柜）体积的大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OEM 是一种代工生产方式，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则交给第三方企业去做的生产方式
P/O	指	Purchase Order，订购单
手册进口/出口	指	境内加工贸易企业通过向海关申领加工贸易手册，在进口零组件进行加工时，可以暂不缴纳进口增值税和关税，但利用该等零组件加工的半成品或成品没有内销权，必须用于出口，同时使用加工贸易手册进行核销



出口复进口	指	企业将保税料件加工的产品结转至另一直属或所属海关内的加工企业加工后出口再进口的经营活动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 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 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 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办公自动化。常指一切可满足于企事业单位的、综合型的、能够提高单位内部信息交流、共享、流转处理的和实现办公自动化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各种信息化设备和应用软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及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系由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卓越大厦 2003-2006，法定代表人为陈书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秉承“做最贴近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的理念，致力于通过提供智慧供应链服务，创新性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供应链改进方案并协助其执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采购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配套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目前，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集中于电子信息行业，是目前境内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曾先后被评为“最受深圳工商企业好评的物流与供应链公司”、“深圳市高端服务业十大创新型物流企业”及“深圳市高端服务业十大成长型物流企业”等。公司于 2009 年 6 月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981.81 万元、97,508.76 万元、117,066.68 万元和 62,099.7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5.08 万元、1,756.11 万元、2,928.24 万元和 2,030.0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步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智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书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8.20%的股份，同时还通过持有普路通信息 90%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7.90%的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 46.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书智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正信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合计	1,951,944,959.12	1,268,503,270.04	562,880,242.69	470,496,288.89
负债合计	1,830,766,078.09	1,160,647,840.10	487,280,547.70	437,700,887.3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8,413,610.36	104,870,593.70	75,599,694.99	32,795,401.53
少数股东权益	2,765,270.67	2,984,836.24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178,881.03	107,855,429.94	75,599,694.99	32,795,401.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20,997,327.52	1,170,666,794.83	975,087,563.11	699,818,114.83
营业利润	21,464,586.11	30,863,059.99	22,721,542.17	22,508,085.63
利润总额	21,635,559.31	31,144,906.54	23,137,681.90	22,579,487.73
净利润	20,080,655.56	29,267,209.28	17,561,125.57	19,250,83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0,221.13	29,282,373.04	17,561,125.57	19,250,830.23
少数股东损益	-219,565.57	-15,163.76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8,780.16	-9,182,912.92	14,840,683.66	12,272,9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840.18	-314,211.77	-62,896.50	-32,81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3,366.03	21,176,452.71	9,524,716.88	-2,746,85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7,467.10	11,673,984.29	24,074,372.92	9,364,558.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06	1.09	1.15	1.07
速动比率	1.02	1.06	1.10	1.0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29%	93.40%	85.52%	93.01%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2	15.38	13.62	17.19
存货周转率	20.16	33.61	35.45	39.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62.03	4,468.99	5,199.16	3,051.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	3.10	1.80	3.8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	-0.18	0.32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23	0.52	0.50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6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5%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5,225	5,225
2	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20,090	20,090
	合计	25,315	25,315

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



上述投资项目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1,6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5%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公司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37 元/股（按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 8、发行市净率：【】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合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大厦 2003-2006

电话：（0755）8287 4201

传真：（0755）8287 4231

联系人：张云、倪伟雄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电话：（0755）8202 6560

传真：（0755）8202 6568

保荐代表人：钟敏、郭忠杰

项目协办人：徐石晏

项目经办人：张展、王冠鹏、王其军、高魁、闫婷婷

3、副主承销商（待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4、分销商（待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 3325 6999

传真：(010) 3320 6888

经办律师：赖继红、邹晓冬、余洁

6、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电话：(010) 8305 3181

传真：(010) 8305 3187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祥、陈勇

7、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方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四川大厦 1513 室

电话：(0755) 8367 3301

传真：(0755) 8367 307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伍方贵、蔡永安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 2593 8000

传真：(0755) 2598 8132

9、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

户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201530300052503434

10、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 8208 3333

传真：(0755) 8208 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0 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0 年【】月【】日
- 3、申购日期：2010 年【】月【】日
- 4、缴款日期：2010 年【】月【】日至 2010 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新兴商业模式无法广泛推广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新兴服务业，融合了相当于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公司、资金平台公司和管理咨询公司的功能，它主要通过承接客户非核心业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资金流、商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并根据客户的业务量按比例收取服务费，这与传统的物流企业的服务模式有较大差异，属于新兴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在国外发展已较为成熟，但在国内方兴未艾，目前已被熟悉该商业模式的在华跨国公司和较多参与国际竞争的境内企业采用。但是，由于境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普遍不够突出，很多一般性企业对基于非核心业务外包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尚不迫切，再加上很多企业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还需要一个逐步认识和接受的过程，使得该新兴商业模式可能存在无法快速广泛推广的风险。

二、组合售汇业务对损益影响的风险

当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进口业务时，公司通常会有来自于客户的人民币现金流入和需要付给供应商的外币现金流出。公司一般会基于商业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及外币贷款利率报价参与商业银行“购付宝”、“进口汇利达”、“汇财盈”等组合售汇业务，上述组合售汇业务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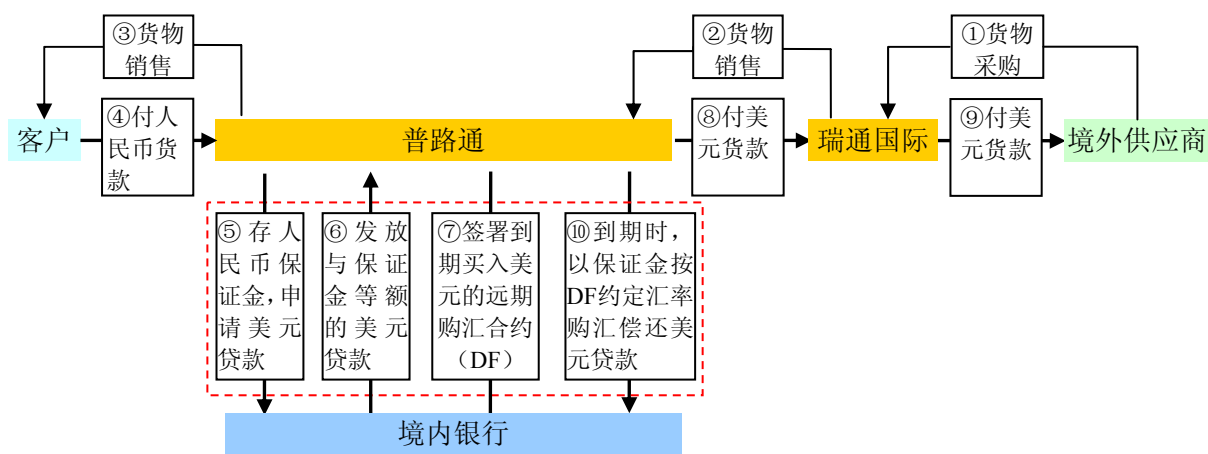
（一）一般组合售汇业务

公司参与的中国农业银行“购付宝”、中国银行“进口汇利达”等组合售汇产品均属于一般组合售汇业务。具体操作方式有以下三种：

1、DF/NDF 组合售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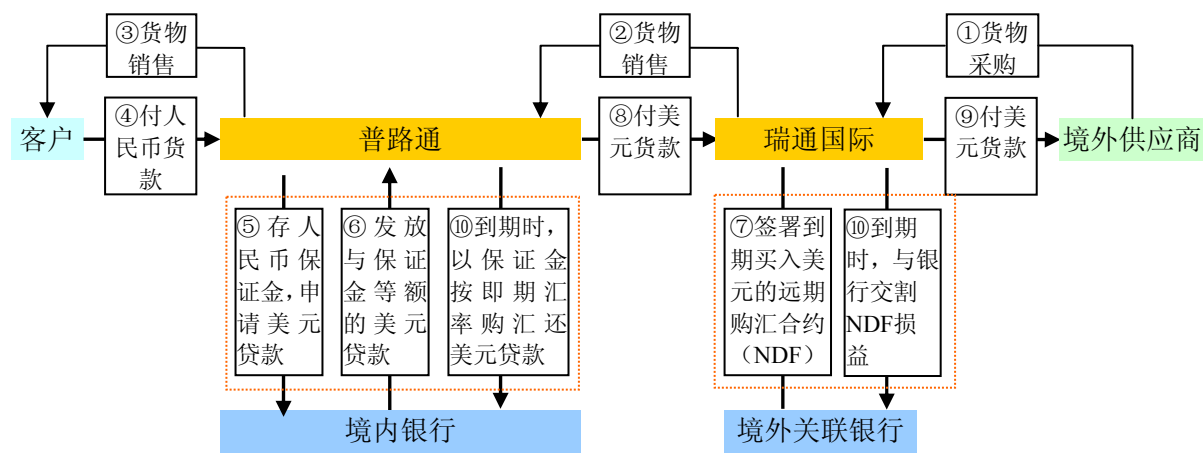
公司收到客户部分或全部人民币货款后，以全额质押方式取得外币贷款用于即期支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通国际，并由瑞通国际支付给境外供应商，同时由公司和贷款银行签署一笔交割日与外币贷款到期日相同、本金规模与外币贷款本息总额相同的远期购汇合约用于到期购汇偿还外币贷款，（即 DF 组合售汇），到期公司按照约定汇率购汇偿还境内银行的外币贷款；或者由瑞通国际与贷款银行的境外关联银行签署一项 NDF 购汇协议，通过瑞通国际 NDF 协议到期交割损益锁定远期购汇成本（即 NDF 组合售汇），到期公司按照实际汇率购汇偿还境内银行的外币贷款，同时与境外银行结算 NDF 合约损益。

其中，DF 组合售汇业务操作流程及其实质如下图所示（相关外币以美元为例，下同）：



DF 组合售汇业务的实质是：普路通可以按组合售汇购汇成本（=DF 约定的汇率+美元贷款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取得付货款所需的美元现汇。在组合售汇购汇成本低于即期汇率（即期购汇成本）时，相当于降低了即期购汇所需的成本。

其中，NDF 组合售汇业务操作流程及其实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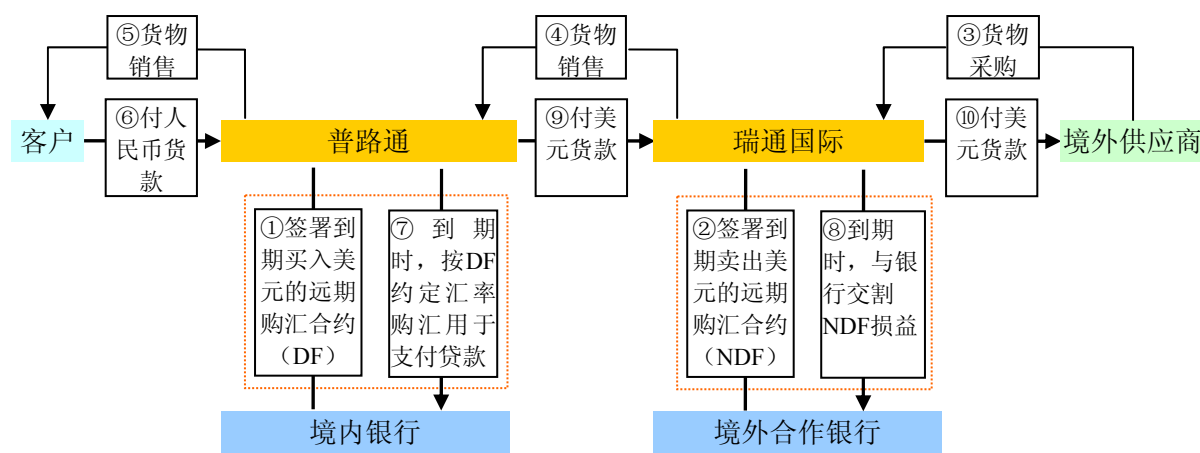
NDF 组合售汇业务的实质是：普路通可以按组合售汇购汇成本（=NDF 约定的汇率+美元贷款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取得付货款所需的美元现汇。在组合售汇购汇成本低于即期汇率（即期购汇成本）时，相当于降低了即期购汇所需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和到期日，从合并报表口径来看，公司均根据远期外汇协议约定汇率与即期汇率之差确认汇差损益、根据人民币存款利率与美元贷款利率差确认利差损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到期日实现的收益均是稳定的。通过上述 DF/NDF 组合售汇业务，公司可以降低远期购汇成本。

2、DF+NDF 组合售汇

为了降低远期购汇成本，公司根据历史付汇需求量而预计未来付汇需求量，在对应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发生前，公司与境内合作银行签署 DF 合约；同时，公司子公司瑞通国际与境外合作银行签署金额和到期日相同、汇率和买卖方向相反的 NDF 合约。合约到期日，公司按照 DF 合约约定汇率向境内合作银行购汇用于向客户支付一般贸易项下的外币货款，同时子公司瑞通国际按照 NDF 合约约定汇率与到期日即期汇率的差价，实现收益或支付亏损。

公司 DF+NDF 组合售汇业务操作流程及其实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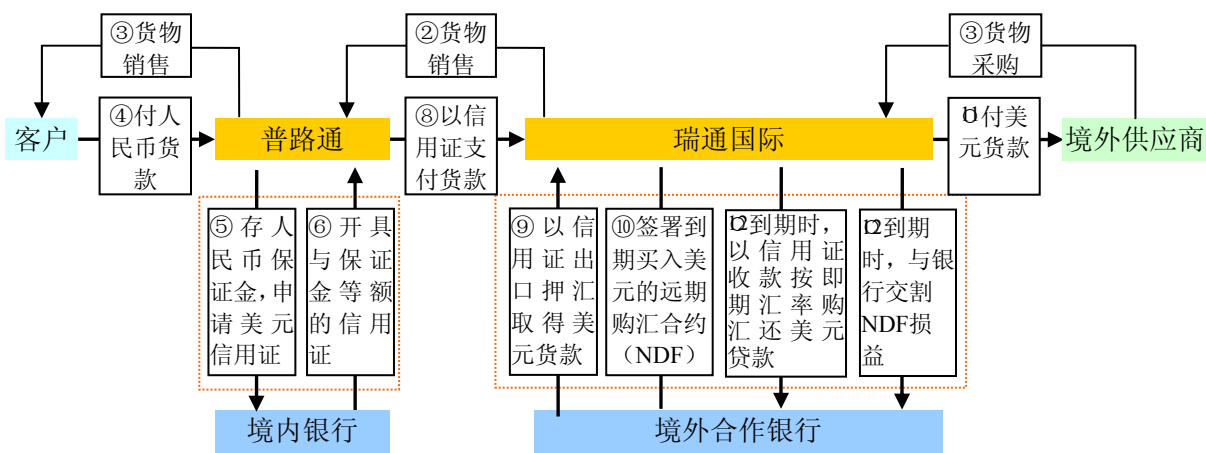
DF+NDF 组合售汇业务的实质是：普路通可以按组合售汇购汇成本（=DF 约定汇率-NDF 约定汇率+即期汇率）取得付货款所需的美元现金。在组合售汇购汇成本低于即期汇率（即期购汇成本）时，相当于降低了即期购汇所需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和到期日，公司和瑞通国际均根据 DF 合约和 NDF 合约的约定汇率与即期汇率之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不论子公司瑞通国际最终是收益或亏损，从合并报表口径来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到期日实现的收益均是稳定的。通过上述 DF+NDF 组合售汇业务，不仅可以保证公司未来的购汇需求，而且可以降低远期购汇成本。

3、信用证组合售汇

自 2010 年开始，受中国人民银行推广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影响，业银行推出了新的信用证组合售汇业务操作模式，具体流程如下：①公司以客户支付的保证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以全额保证金方式向境内合作银行申请开立受益人为瑞通国际的人民币远期信用证；②瑞通国际将信用证向境外合作银行申请出口押汇，取得外币借款向境外供应商支付外币货款；③瑞通国际与境外合作银行签署一项与信用证到期日、金额均一致的 NDF 合约锁定远期购汇成本；④到期日，境内合作银行将普路通的全额保证金划给瑞通国际，瑞通国际将收到的款项购买外币支付给境外合作银行偿付出口押汇取得的外币借款。

公司信用组合售汇业务操作流程及其实质如下图所示：



信用证组合售汇业务的实质是：普路通可以按组合售汇购汇成本（=NDF 约定的汇率+信用证出口押汇手续费-人民币存款利率）取得付货款所需的美元现金。在组合售汇购汇成本低于即期汇率（即期购汇成本）时，相当于降低了即期购汇所需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普路通确认利息收入，瑞通国际确认利息支出，并根据 NDF 合约的远期约定汇率与即期汇率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到期日，瑞通国际确认贷款利息，并根据 NDF 合约的约定汇率与到期日即期汇率之差以及即期汇率（实际购汇汇率）与出口押汇时汇率之差确认汇差。从合并报表口径来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到期日实现的收益均是稳定的。公司通过信用证组合售汇业务，可以降低即期购汇成本。

（二）“汇财盈”组合售汇业务

2009 年第四季度，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的组合售汇产品“汇财盈”是在其一般组合售汇业务的基础上，将公司存入的人民币保证金用于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同时用于质押。汇财盈”组合售汇业务操作流程与 DF/NDF 组合售汇业务操作流程基本一致。

公司参与上述组合售汇业务存在以下风险：

（一）“汇财盈”组合售汇业务到期收益率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率风险

通过参与一般组合售汇业务，公司能够获得一定数量的无风险收益，具体收益水平主要由存贷利率差以及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差决定，在不考虑贷款利息的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的情况下，DF/NDF 组合售汇和信用证组合售汇的无风险收益=人民币保证金×人民币存款利率-外币贷款×外币贷款利率×即期汇率+外币本金×（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报价-外币对人民币的远期报价），DF+NDF 组合售汇的无风险收益=外币标的金额×（境内 DF 外币对人民币的远期报价-境外 NDF

外币对人民币的远期报价)。

由于在任一时点上，人民币存款利率、外币贷款利率、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以及外币对人民币的远期汇率等因素都是确定的，因此公司只会在收益为正时选择从事一般组合售汇业务。

但公司在参与“汇财盈”组合售汇业务时，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债券市场的债券、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信托融资项目或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资产，虽然理财产品合同载明了预期收益率为 3.21%，同时根据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理财产品计息明细，理财产品均是按照 3.21%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但上述收益率不构成银行承诺，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到期收益达不到 3.21%，进而使“汇财盈”组合售汇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对各会计期间收益影响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从事组合售汇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915.99 万元、356.41 万元、1,608.13 万元和 1,302.5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7%、15.40%、51.63% 和 60.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财务费用 I = ② - ① + ④ - ③	-98.56	-124.08	-1,578.62	-889.86
其中：①利息收入	1,086.14	1,441.62	1,776.16	444.58
②利息支出	1,293.11	1,107.68	2,859.99	784.82
③汇兑损益	651.26	43.90	2,942.78	1,237.97
④银行手续费	345.72	253.75	280.32	7.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II	755.77	1,381.30	1,018.67	26.14
投资收益 III	448.19	102.74	-2,240.88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IV = II + III - I	1,302.53	1,608.13	356.41	915.99
组合售汇业务贡献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0.20%	51.63%	15.40%	40.57%

公司参与前述组合售汇业务，就单笔合约而言，不会出现亏损的情形，但是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组合售汇业务收益在不同会计期间分布不均，从而对各会计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三、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过程中，大部分业务在对外付款前就已

经收到了客户的全部货款。但是，公司仍会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在交易类业务中提供赊销服务或者在服务类业务中为其垫付相关税费和货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客户提供赊销服务以及为客户垫款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8,468.40 万元和 9,181.28 万元。

虽然，公司对于为客户提供赊销服务或者垫款采取了多项的严格控制手段：1、通过多种手段调查客户的基本情况，事前详细调查评估的业务、资信状况以及还款能力；2、通过多部门的严格审批以及召开风险评估委员会，对拟赊账或垫款客户的信用等级作出评定、设定信用额度范围并决定是否赊账或垫款以及具体的赊账或垫款规模和账期；3、一般只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提供赊账或垫款服务；对于中小客户则要求提供 30%-50%的保证金、差额货权质押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个人担保；4、为客户赊账或垫款的额度控制在其年业务量的 1/3 以内；5、通过承接客户其他分销或采购的供应链管理业务，通过在过程中控制货权作为隐形质押来控制应收款风险；6、在业务过程中及时了解跟进客户的业务以及资金状况并及时作出反应。并且，公司发展的过往情况表明，公司的应收款管理制度也是行之有效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形，而且公司大部分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另外，虽然在公司现有的应收款管理制度下，公司因现有业务扩张而使应收款规模增加的速度仍将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相匹配，相应的风险将在可控范围。但是，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的规模以及相应的收款风险也会随之增加。并且，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和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项目都要求公司在业务过程中提供赊账或垫款服务。因此，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使公司应收款的规模和风险增大。

四、独特经营模式导致相关财务指标（数据）异常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资金流、商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供

应链管理服务，独特的经营模式导致相关财务指标（数据）异常：

（一）与银行组合售汇业务有关的财务指标（数据）异常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客户通常以人民币向公司支付货款或委托公司代付货款，公司以外币对外支付或代付，公司收付币种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可以利用银行组合售汇产品获取无风险收益，具体操作如下：公司以客户向公司支付的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取得银行外币贷款用于即期对外支付；与此同时与贷款银行签署一项与贷款到期日和本息规模相同的远期购汇协议，用于归还到期需要偿还的贷款本息并锁定购汇成本，即 DF 组合售汇，或者由瑞通国际与贷款银行的境外关联方签署一项 NDF 购汇协议，通过瑞通国际 NDF 协议的交割损益锁定公司的境内购汇成本，即 NDF 组合售汇。

从 2010 年开始，受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推广影响，商业银行推出了新的银行组合售汇操作模式，即信用证组合售汇。

上述经营模式导致了公司以下财务指标（数据）存在异常：

1、短期借款和银行存款余额同时保持在较高水平，银行组合售汇项下的短期借款和银行存款之间基本存在一一匹配关系，这也同时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虚高；

2、财务费用可能为负数。银行组合售汇交易对财务费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人民币基本处于持续升值状态，导致汇兑损益持续为正数；报告期内美元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之间的利差较小，在 2009 年甚至倒挂的情形，导致利息收支净额较小。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较大。银行组合售汇项下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自于远期购汇协议或 NDF 协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与约定汇率存在差异；投资收益则是来自于远期购汇协议或 NDF 协议约定汇率与交割日即期汇率之差扣除上一个会计期间已经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基本处于持续升值状态，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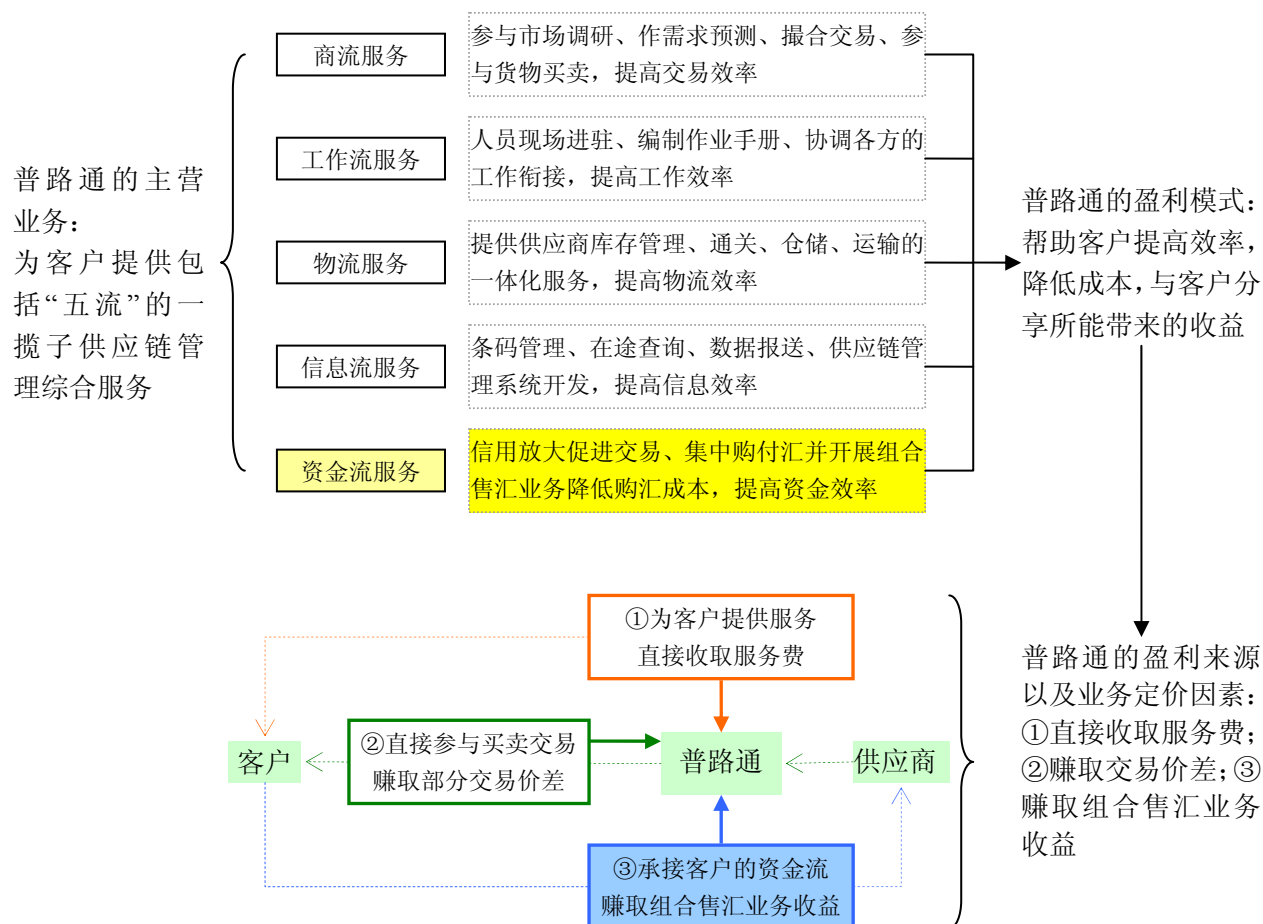
4、母公司与瑞通国际经营成果大幅波动。发行人母公司与香港瑞通经营成果大幅变动均是由于发行人与瑞通国际合作开展了银行组合售汇业务。虽然从合并报表角度来看发行人所从事的银行组合售汇业务在存续期内的总体收益为正，并且在合约签署时即是被锁定的，但总体收益在母公司和瑞通国际两个报告主体

之间如何分布、在跨年度的各个报告期内如何分布,则是取决于合约约定因素(贷款利率、存款利率、DF 约定汇率、NDF 约定汇率、合约期限)和合约未约定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从个别报表的角度来看,发行人从事银行组合售汇业务会对发行人母公司和香港瑞通各期的经营成果起到单边增加或减少的作用。

5、存在较大额的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在从事“汇财盈”这一特定的组合售汇业务时,需按照银行的要求购买银行的理财产品(替代通常的保证金存款)作为银行外币贷款的质押物。因此,会在公司账面上体现相应的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和对应的投资收益。

6、组合售汇业务相关金融工具收益属于经常性损益。公司所主营从事的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核心就是通过综合运用包括管理、金融、信息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工具,为客户提供优化交易安排的一揽子综合服务,帮助客户发掘潜在盈利点、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进而通过赚取交易价差、直接向客户收取服务费、赚取组合售汇业务收益等方式与客户分享供应链改进的经济效益。而其中,组合售汇业务是目前供应链管理行业带有普遍性的一项重要业务,也是供应链管理行业企业盈利模式重要组成部分。组合售汇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之一,同时也是公司业务定价的内在构成因素,在性质上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持续的业务,不属于性质特殊或偶发的事项。因此,公司从事组合售汇业务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属于公司的经常性业务;组合售汇业务在供应链行业内具有一定普遍性,不属于性质特殊的事项;公司因从事组合售汇这一经常性业务而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偶发性事项,故组合售汇业务所形成的收益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组合售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综合毛利率缺乏可比性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供应链交易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业务两种类型，前者包括商流服务，即与客户之间有货物的买卖关系，后者不包含商流服务，仅提供代理服务。其收入确认模式和盈利实质如下：

	收入确认模式	盈利表现形式	定价实质
交易业务	按销售额全额确认收入	价差	买价 × (1 + 服务费率) - 买价 = 买价 × 服务费率
服务业务	仅就直接收取的综合服务费确认收入	佣金	买价 × 服务费率

上述两种业务类型在物流、资金流、工作流和信息流的服务内容上没有区别，且定价实质均为按照买价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不会影响公司实现的毛利，但将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缺乏可比性。

五、对电子信息行业的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9%、99.99%和 98.54%。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倍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市场规模及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市场响应速度要求高、竞争激烈等特点也促使其通过供应链外包提升其供应链效率和竞争力，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外包市场规模巨大。虽然，公司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短期内不会构成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并且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业务量也在逐步扩大，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景气程度波动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不长，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在华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和较多参与国际市场的境内领先企业，这导致公司客户分布相对集中。同时，由于公司所提供的智慧供应链服务的客户认同度日益提高，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业务量持续增加，这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占公司业务量的比重一直处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42%、63.14%、73.59%和 78.07%。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所提供的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个性化、嵌入式的特点，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还以供应链组织者、相关资源提供者等多重身份深入参与到客户商流、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以及工作流的各个环节；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高度的紧密性以及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的特点，公司对主要客户不构成单方面的依赖。但是公司仍存在对主要客户构成一定依赖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能否持续补充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行业对优秀人才的依赖性较大，主要体现在：首先，供应链管理企业需要为客户提供合适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这要求企业拥有既精于供应链管理流程又对供应链所处行业有深刻理解的业务精英；其次，供应链管理企业需要专

业技术人员将标准或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固化为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并能够实时升级扩展。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配置能够胜任现有业务需要，且公司现有的激励机制和薪酬安排能够确保上述核心人力资源的相对稳定，但随着公司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公司能否持续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精英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在新领域业务开展和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产生重大影响。

八、与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目前，通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公司已对全部业务流程实现了信息化管理，而且公司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已经与部分客户的 ERP 对接。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重要技术保障。公司历来重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问题，努力通过防火墙、数据保密、访问控制、身份识别、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等多层次措施保障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安全性。但是，由于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架构相对复杂、节点较多，而且需要向客户开放，公司存在因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或信息系统遭受黑客攻击而导致公司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受到威胁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信息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子信息行业，公司拥有对该行业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但在医疗器械行业涉足相对较少。虽然不同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在服务流程上相对固定，但由于不同行业的供应链特征不尽相同，不同行业的供应链生态分布亦不相同，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不是对电子信息行业解决方案的简单复制，而是要在基于对医疗器械行业深刻理解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智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并在供应链管理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风险。虽然公司早在 2008 年就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已具备一定的医疗器械行业供应链管理经验和已在人才储备、营销渠道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但公司能否顺利拓展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名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Prol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大厦 2003-2006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287 4201

传真：（0755）8287 42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prolto.com>

电子邮箱：info@prolto.com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普路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 年 10 月，普路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0,006,163.78 元为基础，按 1: 0.714222824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0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90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包括陈书智、何帆、赵野、张云、邹勇、叶晴 6 名自然人和浙商创投、普路通信息 2 家法人。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陈书智	1,909.7780	38.20	自然人股
浙商创投	703.1499	14.06	社会法人股
张云	559.4929	11.19	自然人股
赵野	493.6651	9.87	自然人股
何帆	427.8803	8.56	自然人股
普路通信息	394.9665	7.90	社会法人股
邹勇	296.2248	5.92	自然人股
叶晴	214.8425	4.3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有关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资产和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陈书智先生。陈书智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普路通信息 90.00%的股权、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4%的股权以及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除此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原普路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拥有的全部资产。

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与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普路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流程相对于原企业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主营业务具体情

况”的有关内容。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陈书智先生先后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并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主要发起人陈书智先生及其控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普路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普路通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所属资产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共用资产或者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运营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执行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了市场部、商务部、关务部、财务中心等业务职能部门，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所需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5 年 12 月 19 日，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自然人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林湘宇、邹勇、张程斌共 7 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了公司前身——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书智。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1997 年修正）》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可依公司章程规定分期缴纳。依前款规定分期缴纳出资的，

首期缴纳的出资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并不得低于前条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余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缴足”。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与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不一致。但是，鉴于：根据 1997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可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期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且注册资本金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缴足，没有损害其它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虽然普路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与当时的《公司法》有关规定不一致，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普路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成立时存在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与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符。由于当时即将施行的修订后《公司法》（2005 年 10 月颁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允许分期缴纳出资，同时原《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该特区条例当时尚未废止，在特区范围内仍然适用）亦允许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出资，深圳市工商部门对普路通有限公司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因此，本所认为，普路通有限公司的分期出资行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合法存续无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内）深中深验字[2005]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首期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到位。

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陈书智	28.00	14.00	28.00
张云	17.00	8.50	17.00
赵野	15.00	7.50	15.00
何帆	13.00	6.50	13.00
林湘宇	12.00	6.00	12.00
邹勇	9.00	4.50	9.00



张程斌	6.00	3.00	6.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普路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他股东均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函》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2006年1月24日，张程斌与何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程斌将其所持普路通有限公司6%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何帆。

2006年3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陈书智	28.00	14.00	28.00
何帆	19.00	9.50	19.00
张云	17.00	8.50	17.00
赵野	15.00	7.50	15.00
林湘宇	12.00	6.00	12.00
邹勇	9.00	4.50	9.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3、2006年10月，成立时后续的50万元注册资本到位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经2006年9月2日召开的普路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成立时除首期出资之外，后续50万元注册资本到位的基础上，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不等比例地对公司增资150万元，普路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为250万元。

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大信验字[2006]第6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3日，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时后续的50万元以及新增的15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6年10月30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设立时注册资本出资		本次新增出资 （万元）	累计出资 （万元）	比例 （%）
	首期已缴纳出资 （万元）	本期缴纳出资 （万元）			
陈书智	14.00	28.00	95.6150	123.6150	49.45
张云	8.50	17.00	15.5525	32.5525	13.02
赵野	7.50	15.00	13.7225	28.7225	11.49
何帆	9.50	19.00	5.8950	24.8950	9.96
林湘宇	6.00	12.00	10.9800	22.9800	9.19



邹勇	4.50	9.00	8.2350	17.2350	6.89
合计	50.00	100.00	150.0000	250.0000	100.00

4、2007年9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经2007年9月7日召开的普路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普路通有限公司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等比例对公司增资7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为1,000万元。

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大信验字[2007]第3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9月10日，普路通有限公司该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7年9月25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出资(万元)	累计出资(万元)	比例(%)
陈书智	370.8450	494.46	49.45
张云	97.6575	130.21	13.02
赵野	86.1675	114.89	11.49
何帆	74.6850	99.58	9.96
林湘宇	68.9400	91.92	9.19
邹勇	51.7050	68.94	6.89
合计	750.0000	1,000.00	100.00

5、200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普路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他股东均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函》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2008年3月28日，林湘宇与普路通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湘宇将其所持普路通有限公司9.19%的股权以91.9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普路通信息。

2008年4月2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陈书智	494.46	49.45
张云	130.21	13.02
赵野	114.89	11.49
何帆	99.58	9.96
普路通信息	91.92	9.19
邹勇	68.94	6.89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普路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他股东均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函》

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2008年5月20日，陈书智与自然人梁渠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书智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渠当。

2008年5月27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书智	444.46	44.45
张云	130.21	13.02
赵野	114.89	11.49
何帆	99.58	9.96
普路通信息	91.92	9.19
邹勇	68.94	6.89
梁渠当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根据普路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浙商创投、李菊香共同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并经普路通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浙商创投和李菊香对公司合计增资163.6431万元。其中，浙商创投投资2,800万元，152.7336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647.26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菊香投资200万元，10.9095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89.09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普路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63.6431万元。

经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大信验字[2008]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8日，普路通有限公司该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8年8月11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书智	444.4600	38.20
浙商创投	152.7336	13.13
张云	130.2100	11.19
赵野	114.8900	9.87
何帆	99.5800	8.56
普路通信息	91.9200	7.90
邹勇	68.9400	5.92



梁渠当	50.0000	4.30
李菊香	10.9095	0.94
合计	1,163.6431	100.00

普路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浙商创投、李菊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利润承诺（业绩对赌）条款：

如果公司 2008 年经认购方认同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税后利润大于或等于 3,500 万元人民币则公司上述股权比例维持不变。否则，公司大股东陈书智先生将按照如下情况将相应股份无偿转让给两位本轮投资认购方（浙商创投、李菊香）：

（1）假设：2008 年审计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190 万元，小于 3,500 万元，陈书智先生将转让 2.5% 股权给两位投资人，两位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这 2.5% 的股权。即：浙商创投分得 2.333%；李菊香分得 0.167%。

（2）假设：2008 年审计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750 万元，小于 2,190 万元，陈书智先生将转让 5% 股权给两位投资人，两位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者 5% 的股权。即浙商创投分得 4.667%；李菊香分得 0.333%。

普路通有限公司 2008 年实际经审计税后利润为 1,756.11 万元，触发了上述业绩对赌条款。但是，考虑到全球性金融危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系公司 2008 年税后利润未达到 3,500 万元承诺的主要原因，浙商创投和李菊香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出具了《解除业绩对赌条款的承诺》，承诺解除原《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业绩对赌的约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虽然《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业绩对赌条款已触发，但浙商创投、李菊香已分别出具了《解除业绩对赌条款的承诺》，承诺解除原《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业绩对赌的约定，陈书智基于原业绩对赌条款而应履行的股权转让义务已经解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不确定性和争议性。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普路通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本次《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业绩对赌条款生效条件已成就，但浙商创投、李菊香均已出具《解除业绩对赌条款的承诺》，承诺解除该业绩对赌条款，陈书智基于业绩对赌条款而应履行的股权转让义务已经解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不确定性和争议性。

8、200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普路通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础上，2009 年 5 月 20 日，梁渠当与叶晴、李菊香与浙商创投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梁渠当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 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叶晴；李菊香将其持有的 0.94% 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商创投。

2009 年 6 月，浙商创投向李菊香支付完毕了股权受让款。2009 年 5 月 31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路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书智	444.4600	38.20
浙商创投	163.6431	14.06
张云	130.2100	11.19
赵野	114.8900	9.87
何帆	99.5800	8.56
普路通信息	91.9200	7.90
邹勇	68.9400	5.92
叶晴	50.0000	4.30
合计	1,163.6431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

2009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普路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0,006,163.78 元为基础，按 1: 0.714222824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0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90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陈书智	1,909.7780	38.20	自然人股
2	浙商创投	703.1499	14.06	社会法人股
3	张云	559.4929	11.19	自然人股
4	赵野	493.6651	9.87	自然人股



5	何帆	427.8803	8.56	自然人股
6	普路通信息	394.9665	7.90	社会法人股
7	邹勇	296.2248	5.92	自然人股
8	叶晴	214.8425	4.3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各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设立，自 2006 年开始从事经营活动。自公司设立以来至今，各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4,921.02	126,768.28	56,219.68	47,004.88	3,316.05	5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48	82.04	68.34	44.75	17.95	0.11
资产总额	195,194.50	126,746.62	56,288.02	47,049.63	3,334.00	50.12
流动负债合计	183,076.61	116,064.78	48,728.05	43,770.09	2,735.12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额	183,076.61	116,064.78	48,728.05	43,770.09	2,735.12	0.12
股东权益合计	12,117.89	10,785.54	7,559.97	3,279.54	598.88	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11,841.36	10,487.06	7,559.97	3,279.54	598.88	500,000.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62,099.73	117,066.68	97,508.76	69,981.81	13,135.56
营业利润	2,146.46	3,086.31	2,272.15	2,250.81	352.73
利润总额	2,163.56	3,114.49	2,313.77	2,257.95	353.01
净利润	2,008.07	2,926.72	1,756.11	1,925.08	35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030.02	2,928.24	1,756.11	1,925.08	355.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31	-918.29	1,484.07	1,227.29	91.5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2	-31.42	-6.29	-3.28	-8.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78	2,117.65	952.47	-274.69	241.38	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75	1,167.40	2,407.44	936.46	324.69	50.0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1,163.64	1,000.00	250.00	50.00
资本公积	2,000.62	2,000.62	2,836.36	-	-	-
盈余公积	222.66	122.71	477.95	226.93	35.03	-
未分配利润	4,614.69	3,338.51	3,055.65	2,050.55	320.8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9	25.22	26.37	2.05	-7.04	-
少数股东权益	276.53	298.48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7.89	10,785.54	7,559.97	3,279.54	598.88	5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2005年12月19日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2005年12月19日，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12月14日，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对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内）深中深验字[2005]第3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12月14日，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时首期注册资本50万元已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资本为50万元。

2、2006年10月，成立时后续的50万注册资本到位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6年9月13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大信验字[2006]第6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13日，普路通有限公司成立时后续的50万元注册资本和新增的注册资本150万元已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增为250万元。

3、2007年9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7年9月12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大信验字[2007]第3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10日，普路通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已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增为1,000万元。

4、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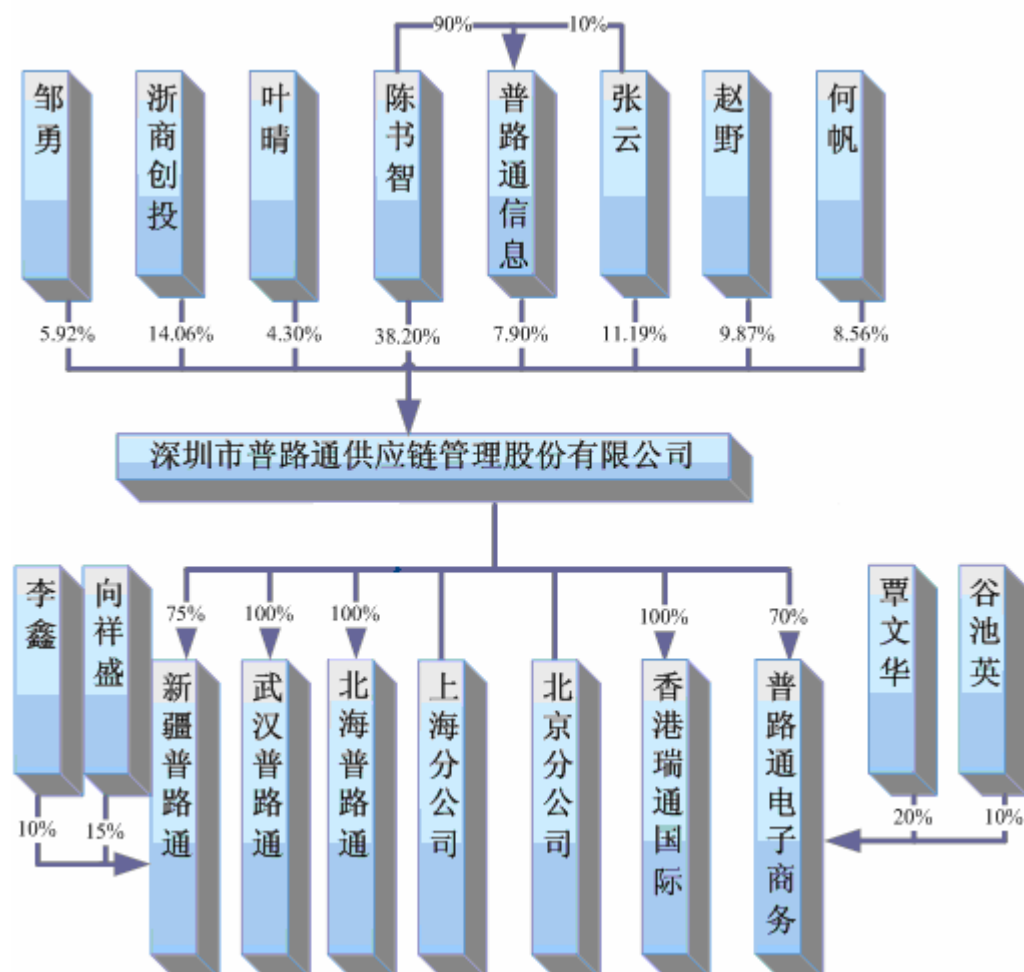
2008年7月30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大信验字[2008]第1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28日，普路通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的新增注册资本163.6431万元已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增为11,636,431.00元。

5、2009年10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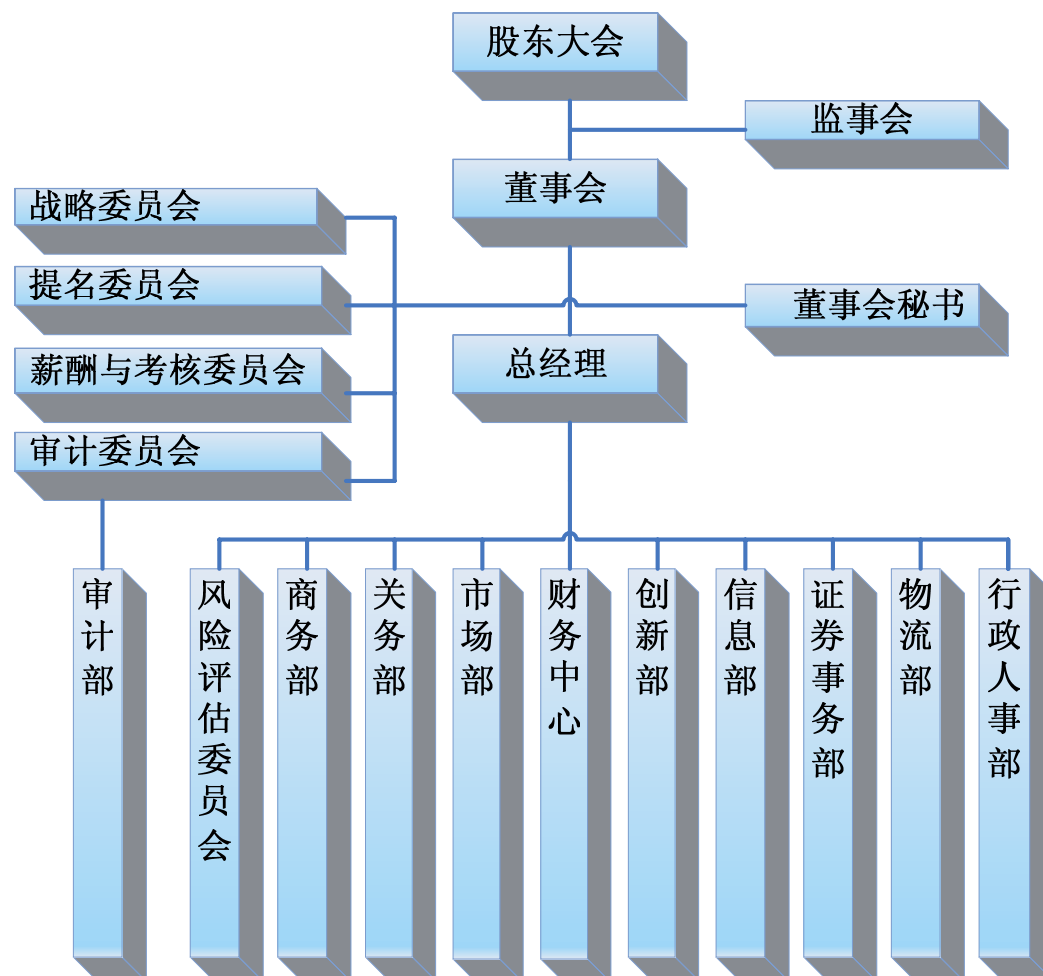
2009年10月9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5,000万元。

六、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市场部：负责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拟定合同并同客户签约；负责公司品牌推广、服务产品推介，制定营销规划，依据客户需求设计服务方案；提供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优化成本结构，有针对性地拓展市场；进行市场调研，搜集整理相关行业、市场信息。

2、商务部：负责客户业务的及时跟进，单证及合同的具体执行；负责客户信息反馈，对客户的咨询、建议、质疑进行响应、跟进，协调客户关系；对销售团队提供运营知识的专业咨询和支持，参与必要的商务谈判活动；制定服务标准、工作规范和流程，提供内部业务培训。

3、关务部：负责公司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单证的审核、整理、输入，完成报关报检工作；负责报关单证的管理、退单、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进出库货物按时报关；负责公司进出口货物的归类、价格审定以及商检所需资料的审核；

管理公司进口许可证。

4、物流部：管理全国各配送中心及转运点；负责公司营运平台及各配送中心到港货物的验收、入库、提货、运输、配送，对货物库存进行管理；负责公司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在途信息跟踪、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货物运输保险申报和理赔工作；对运输及仓储等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估、管理。

5、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公司审计、成本稽核、管理稽核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内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它事项的审计和效能监察工作；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对财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6、财务中心：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公司会计管理、财务核算，资金调配；编制和执行公司的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负责公司的成本核算、管理、分析；负责会计核算凭证填制、审核、日常账务处理，编制报表；负责公司的税务筹划，合法纳税；监督指导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7、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管理公司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负责公司行政类会议组织、内容传达；负责公司工商资料及档案的保管；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制定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培训制度；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员工考核与激励、劳动合同与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管理等。

8、信息部：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软件的开、升级、维护；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构建和维护公司的信息平台；负责信息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升级等；负责各个信息技术项目的开发、用户培训、功能优化；负责对公司各类电子信息管理和操作系统的维护以及公司关键数据的安全管理。

9、证券事务部：负责协助组织、筹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上市工作；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汇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并协调和组织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和决议文件等资料的管理，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和信息披露文件。

10、风险评估委员会：负责对新项目的可行性、公司业务运营和财务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11、创新部：负责服务方案设计，依据客户要求定制服务项目；负责针对业务中的突发情况与困难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保证新增服务项目在公司内部流畅运作；负责开发和公司本业相关的新项目；负责与其他企业策略性合作事宜的开发、评估及执行；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趋势进行调研，发掘新的市场趋势和商业模式。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武汉普路通

名称：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何帆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武汉市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武汉普路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4 月，普路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波共同投资成立了武汉普路通。根据武汉普路通之《公司章程》，武汉普路通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首期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之前由普路通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第二期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之前由普路通有限公司出资 395 万元、李波出资 5 万元。2009 年 4 月 17 日，普路通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全部到位；2009 年 4 月 21 日，武汉普路通公司经工商登记正式成立。2010 年 4 月 19 日，武汉普路通召开股东会，决议武汉普路通第二期出资方式变更更改为：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前由普路通出资 400 万元缴足。2010 年 5 月 11 日，李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认缴的武汉普路

通出资 5 万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武汉普路通全部权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普路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47 万元，净资产为 95.06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4.94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武汉普路通经审计的总资产 140.97 万元，净资产为 89.98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5.09 万元。

2、瑞通国际

名称：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Rat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粉岭安乐村乐业路 25 号，安汇中心 3 楼 12 号室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2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06 年 3 月，普路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股东何帆在香港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普路通有限公司的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普路通有限公司在香港代收货物、代付货款平台。2006 年 3 月，何帆与公司签订了《股份代持合同》。2006 年 3 月 22 日，何帆在香港出资 100 港币注册成立了瑞通国际。瑞通国际成立时，法定股本 1 万股，实际发行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由何帆出资 100 港币认购持有。

2008 年 3 月，公司与香港籍员工邱伟雄签订了《股份代持合同》“根据公司统一安排，邱伟雄先生拟从何帆先生处受让并代公司持有香港瑞通的股份，在公司认为时机恰当时，邱伟雄应依公司的指示将其持有的香港瑞通全部股份按约定价格依法转让给公司。”2008 年 4 月，根据公司的指示，何帆将其持有的瑞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邱伟雄。

2008 年 5 月 10 日，普路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100 港币的价格收购瑞通国际 100%的股权，并将瑞通国际的股本补充到 10,000 股。2008 年 8 月 15 日，

商务部以“[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751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公司的上述股权收购以及出资行为。200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将瑞通国际的股本补充到 10,000 股。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瑞通国际设立时未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核准手续，其后普路通有限公司在充分履行国家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收购了瑞通国际，瑞通国际设立时未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核准手续的问题得到了纠正，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合发[2004]452 号文），发行人赴香港投资开办企业应报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系以何帆个人的名义投资设立瑞通国际，未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核准手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考虑到发行人已就投资瑞通国际事宜在商务主管部门补充办理了核准手续，前述投资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瑞通国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合计	52,537.84	5,214.97	8,782.79	6,446.63
负债合计	49,752.19	3,052.09	9,534.41	6,485.74
股东权益合计	2,785.66	2,162.88	-751.62	-39.10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5,816.34	96,159.43	90,484.77	643,49.78
营业利润	618.63	3,075.15	-736.04	-31.64
利润总额	619.75	3,078.73	-736.04	-31.64
净利润	644.70	2,915.56	-740.19	-24.52

2009 年，瑞通国际净利润水平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瑞通国际与发行人合作参与的组合售汇业务所致。

由于从合并报表角度来看发行人从事组合售汇业务在存续期内的总体收益为正，并且在合约签署时即是被锁定的。在发行人母公司因为财务费用确认等原因导致 2009 年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时，瑞通国际在 2009 年因组合售汇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3、普路通电子商务



名称：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2 栋 4 楼 2402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主营业务：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普路通电子商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普路通	350.00	350.00	70.00
覃文华	100.00	100.00	20.00
谷池英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08.57 万元，净资产为 994.95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5.05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49.00 万元，净资产为 921.76 万元，2010 年 1-6 月度净利润为-73.19 万元。

由于普路通电子商务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投资周期较长并且风险较大，公司决定减少对普路通电子商务的投资并拟将其变更为参股公司。2010 年 11 月，普路通电子商务股东等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减少为 5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 日，普路通与何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评估作价基础上（经深圳大信利商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以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普路通电子商务经评估净资产为 318.66 万元），公司将所持普路通电子商务 260 万元出资、占 52%的股权按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16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帆个人。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普路通电子商务 18%的权益。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作仍正在办理过程中。

4、新疆普路通

名称：新疆普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35 号广汇大厦 16 楼 E 座

法定代表人：向祥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3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自治区

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贸易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比例（%）
普路通	750.00	150.00	75.00
向祥盛	150.00	30.00	15.00
李鑫	100.00	20.0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5、北海普路通

名称：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北海出口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邹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海市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北海普路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智先生。

陈书智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30504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陈书智先生是本公司创始

人及发起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陈书智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书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09.77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8.20% 的股份；此外，陈书智先生还通过持有普路通信息 90% 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394.966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90%，合计控制公司 2,304.744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6.10%。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浙商创投

名称：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浙商创投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27.00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6,300	15.75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	8.75
曾风云	3,200	8.00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2,800	7.00
陈越孟	2,600	6.50
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2,000	5.00
彭瑞芳	2,000	5.00
吴树良	2,000	5.00
绍兴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600	4.00
浙江飞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	3.00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50
傅旭昌	1,000	2.50
总计	40,000	100.00

浙商创投股东由八家法人和五位自然人构成，其中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1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阿裕	90.00%
		陈一铨	10.00%
2	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戚金兴	64.00%
		朱慧明	18.00%
		莫建华	18.00%
3	绍兴市张市纺织有限公司	李荣伟	55.00%
		叶海明	45.00%
4	绍兴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李荣伟	50.00%
		李阿根	50.00%
5	浙江飞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跃飞	90.00%
		韦群波	10.00%
6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徐传化	7.35%
		徐冠巨	50.03%
		徐观宝	42.62%
7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邱建生	9.25%
		徐卫国	7.12%
		陈健	5.47%
		洪昌兴	5.87%
		陈立夫	5.46%
		张佼	5.38%
		杨国飞	3.44%
		陈杰明	1.51%
		陈达明	0.89%
		孙尚钦	0.82%
		张仁志	0.82%
		张德辉	0.82%
		陈表良	0.82%
		徐阿喜	0.82%
		诸林琪	0.82%
		许京峰	0.82%
		郑联平	0.77%
		王晓立	0.64%
		徐立新	0.62%
		厉丙良	0.62%
		陈和平	0.62%
		俞清尧	0.62%
		曹清海	0.62%
		奚彩圣	0.62%
		张丽丽	0.62%
		茅和明	0.62%



		汤智红		0.62%
		邱保方		0.40%
		诸志亮		0.40%
		杨德忠		0.40%
		金泉东		0.18%
		张永贵		0.14%
		庞学铃		0.14%
		周祖卫		0.14%
		浙江华宝创业 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邱建生(23.452%)	41.06%
			徐卫国(18.047%)	
			洪昌兴(14.865%)	
			陈健(13.862%)	
			张佼(13.644%)	
			陈杰明(3.836%)	
			王晓立(1.613%)	
			杨国飞(8.718%)	
			郑联平(1.962%)	
8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陈华		80.00%
		郑封		2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创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236.11 万元，净资产为 36,996.29 万元；2009 年，浙商创投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773.33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浙商创投的总资产为 44,952.62 万元，净资产为 36,577.81 万元；2010 年 1-6 月，浙商创投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18.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张云

张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2319731123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张云女士是本公司创始人及发起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赵野

赵野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0519650502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赵野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及发起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何帆

何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810801 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何帆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及发起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

5、普路通信息

名称：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附楼1135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3 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书智	270.00	90.00
张云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目前普路通信息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普路通信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9.51 万元，净资产为 95.51 万元；2009 年，普路通信息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6.23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普路通信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3.12 万元，净资产为 131.24 万元；2010 年 1-6 月，普路通信息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35.72 万元。

6、邹勇

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119800807 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邹勇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及发起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叶晴

叶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90019720724 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叶晴女士是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普路通信息 90%的股权。普路通信息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它争议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书智	1,909.7780	38.20	1,909.7780	28.59
浙商创投	703.1499	14.06	703.1499	10.53
张云	559.4929	11.19	559.4929	8.38
赵野	493.6651	9.87	493.6651	7.39
何帆	427.8803	8.56	427.8803	6.41
普路通信息	394.9665	7.90	394.9665	5.91
邹勇	296.2248	5.92	296.2248	4.43
叶晴	214.8425	4.30	214.8425	3.22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	-	-	1,680.00	25.15
总计	5,000.00	100.00	6,68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 2 家法人股东，公司 8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陈书智	1,909.7780	38.20	自然人股
浙商创投	703.1499	14.06	社会法人股
张云	559.4929	11.19	自然人股
赵野	493.6651	9.87	自然人股
何帆	427.8803	8.56	自然人股
普路通信息	394.9665	7.90	社会法人股
邹勇	296.2248	5.92	自然人股
叶晴	214.8425	4.30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书智	1,909.7780	38.20	董事长
张云	559.4929	11.19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野	493.6651	9.87	董事、副总经理
何帆	427.8803	8.56	董事
邹勇	296.2248	5.92	董事、副总经理
叶晴	214.8425	4.30	无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书智除持有公司 38.20%的股份外，还持有公司之法人股东普路通信息（持有公司 7.90%的股份）90.00%的股权。因此，陈书智与普路通信息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普路通信息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作为发行人监事金永忠配偶的股东叶晴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配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由于业务发展迅速，员工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2 人、41 人、67 人和 120 人。公司（含子公司）2010 年 6 月末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26	21.67
管理人员	25	20.83
技术人员	5	4.17
其他	64	53.33
合计	120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4.17
本科	42	35.00
大专	50	41.67
其他	23	19.17
合计	120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76	63.33
30-40 岁	32	26.67
40-50 岁	11	9.17
50 岁以上	1	0.83
合计	120	100.00

（二）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以及公司和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关于员工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障的规定，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规定和标准，为境内的全体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子公司瑞通国际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并缴纳强制性公积金。

同时，公司还为除公司深圳地区之外的境内分、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按照境内分、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规定执行。

由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深圳市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而且，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的规定，深圳地区的用人单位没有为职工提供租用住房的，可以在缴交住房公积金时，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缴额中扣除相当于职工房屋租金的部分直接发给职工。目前，深圳市企业在实际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过程中，部分企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企业以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代替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因此，2010年1月31日之前，公司为部分深圳地区员工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以向其余员工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代替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年2月以后，公司为全部具有深圳户籍的深圳地区员工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非深圳户籍的深圳地区员工仍然以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代替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0年2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普路通股份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在毋需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虽然2010年1月31日之前，发行人没

有为深圳地区的所有员工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向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深圳地区员工发放了相应的住房补贴。同时 2010 年 2 月以后，公司已根据深圳地区的规定为全部具有深圳户籍的深圳地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其他非深圳户籍员工以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代替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全体股东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补缴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因此，上述发行人未为深圳地区全部员工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九、（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通过提供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运用包括管理、金融、信息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工具，创新性地向客户提供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供应链改进方案并协助其执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代理采购和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其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并降低其运作成本。目前，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同时少量涉足医疗器械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分类	具体服务内容
智慧供应链服务	基于对行业和客户运营特征、风险特性的深刻理解，通过架构重组、增减环节、重新安排参与企业的交易结算流程、增加必要的辅助要素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的改进方案和服务，并协助其执行。
执行供应链服务	公司无需为其提供供应链设计方案，仅需应用自身供应链管理操作优势，按照客户指示为客户提供代理采购和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等一体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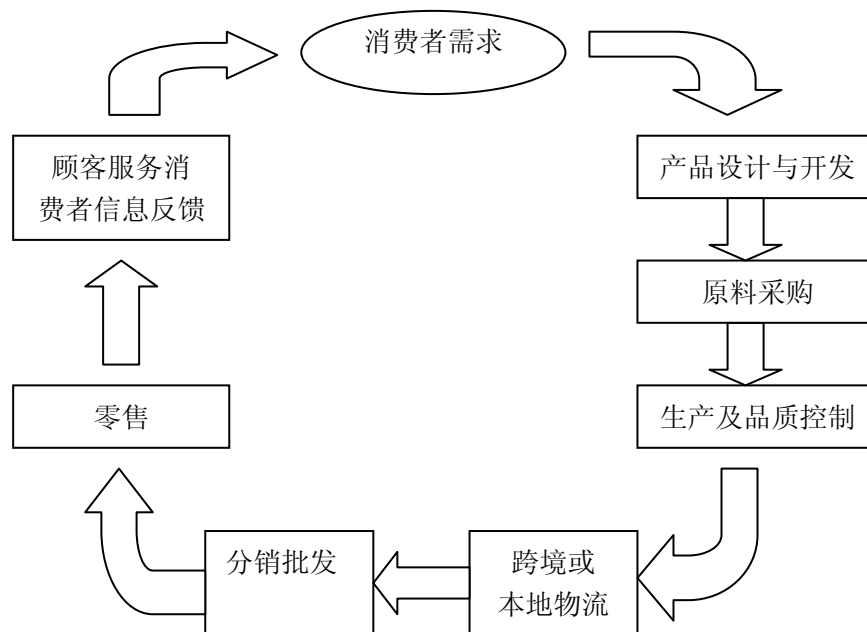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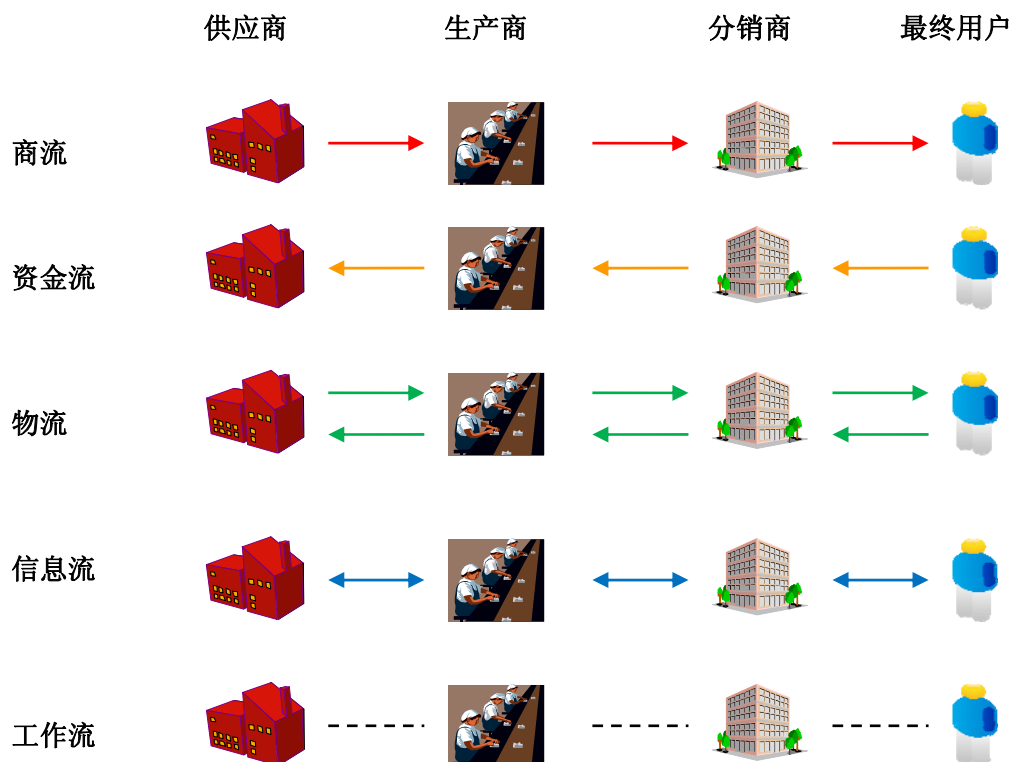
1、供应链及供应链管理的概念与内涵

从人类分工合作、商品出现开始，供应链就已经出现，它存在于人类生活的每个角落。只是到了现代，供应链开始变得复杂，对企业运营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因而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领域。

从横向流程上看，供应链就是指由客户（或消费者）需求开始，贯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供应、生产、批发、零售等过程（中间或经过运输和仓储），最后把产品送到最终用户的各项业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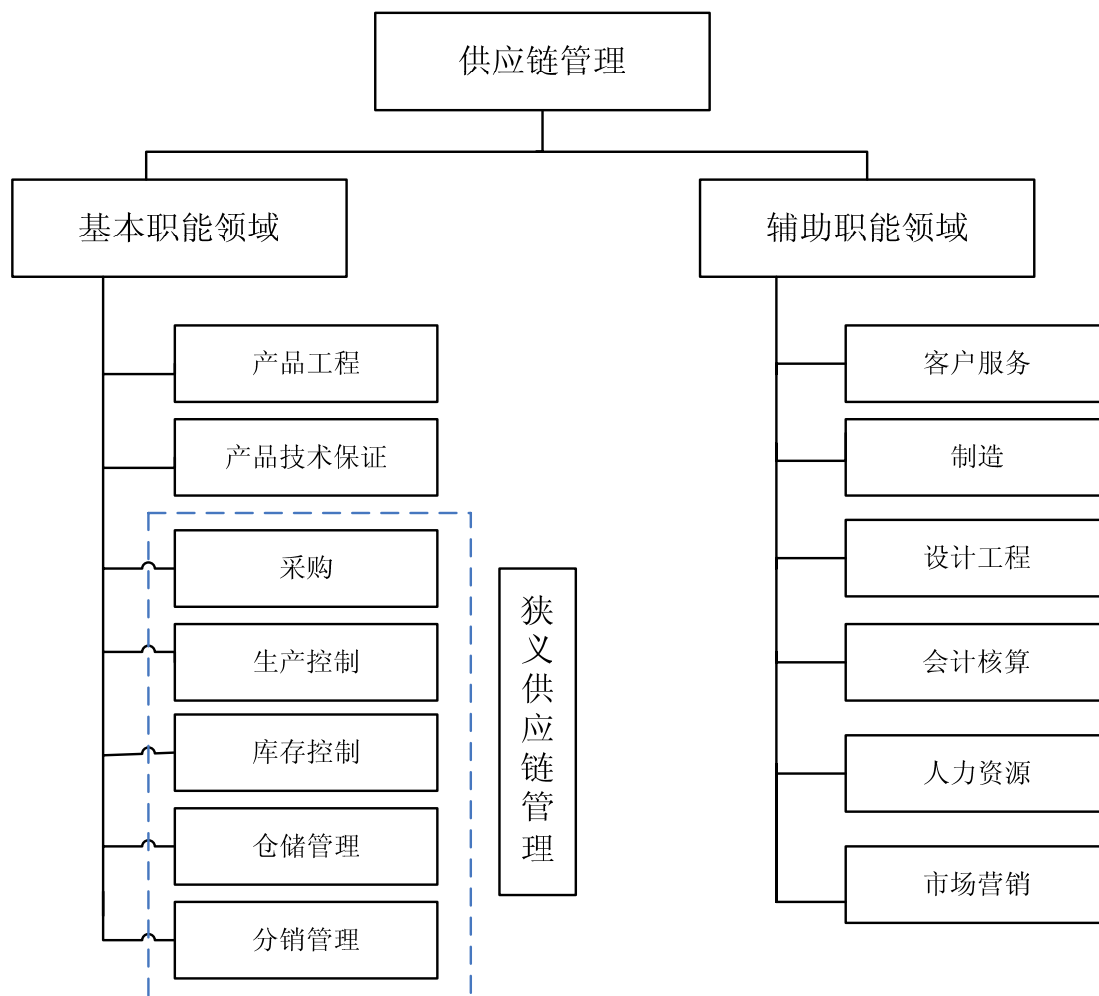
从纵向流程上看，供应链上任何环节的运转都是由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四流”所驱动，而在供应链出现外包以后，工作流的重要性得到加强，即对供应链上相关参与者的工作程序进行协调，使各环节能够无缝对接，从而使“四流”更加合理高效运行。



基于供应链运作规律产生的供应链管理实质上是一种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

的更新，它强调供应链上的企业之间通过协同配合与流程优化，使供应链从采购到销售的全过程，商流、物流、资金流、工作流和信息流均能高效率运作，最终达到使得最合适的产品以最合理的价格、最及时准确地送到消费者手中，以达到缩短供应链响应时间、降低供应链总体交易成本，提高用户满意度，使整条供应链价值最大化的目的。

广义的供应链管理分为基本职能领域和辅助职能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狭义的供应链管理在供应链管理实践中贯穿于采购、生产控制到最终销售的全部环节，并以服务于“五流”的形式展现，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功能/内涵	供应链管理能够提供的服务项目
商流	货物在由供应者向需求者转移时，货物与其等价物的交换和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参与市场调研、作出需求预测、谈判撮合、作为交易的对手参与货物的买卖交易
资金流	随着商品实物及其所有权的转移而伴随发生的资金往来	商业信用放大、融通仓、货物赊销、代垫税款、代开信用证、外汇支付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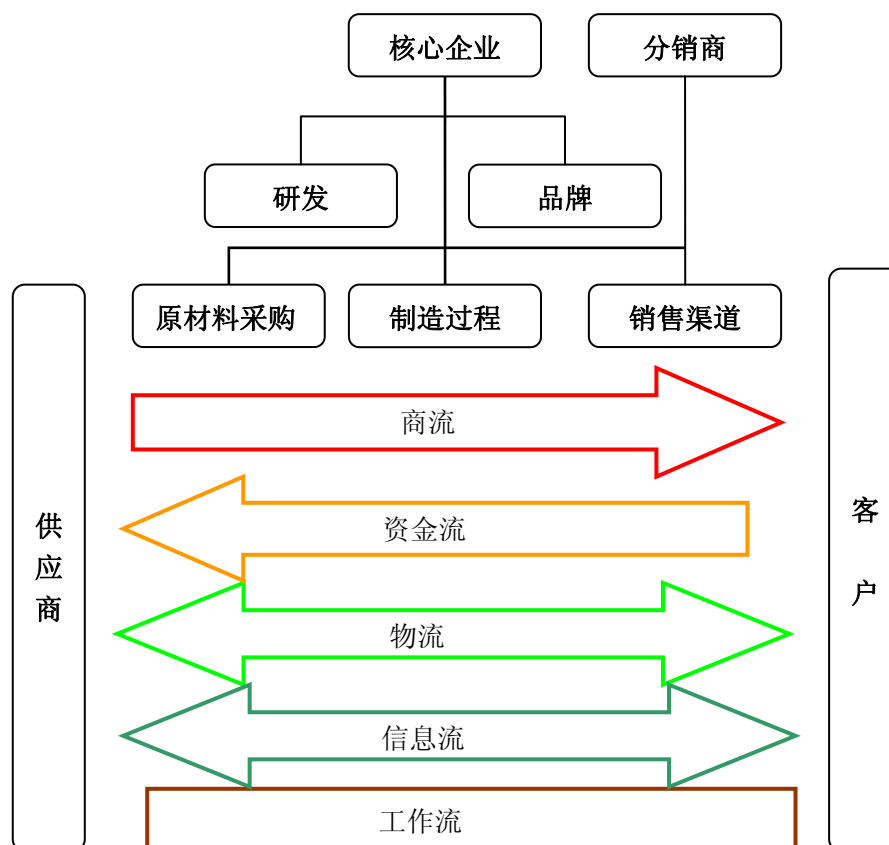
		集中收付款并通过组合售汇降低购汇成本
物流	货物从供应者到最终用户的全程实体形态的流动	运输、仓储、包装、装卸、分拣、供应商库存管理、通关保税、集货、其他增值服务
信息流	信息流是物流、资金流、商流的流动影像，分为信息采集、传递和加工处理	条码管理、在途查询、数据报送、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
workflow	协调相关参与各方的工作程序，使各环节能够无缝对接	人员现场进驻、编制作业指导书、协调多方行动

2、供应链管理的发展历程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市场国际化和通讯信息技术的发展，企业所处的竞争环境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企业供应链管理的模式也经历了从内部高度集成的纵向一体化到内外部部分分离的第三方物流、再到内外部高度协同的供应链管理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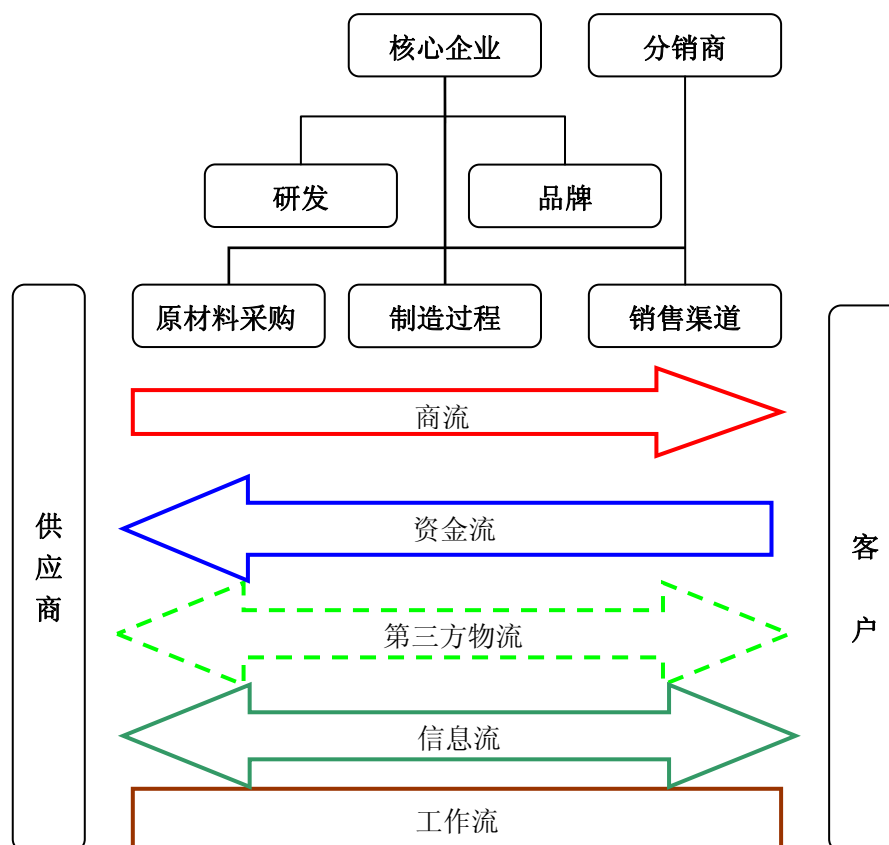
（1）纵向一体化管理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生产企业面对的客户需求较为简单，生产者主要满足消费者对产品价格和质量的追求，企业的经营核心在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质量，企业需要大规模生产，通过规模生产以降低成本和满足客户需求。与规模化大生产相配套的是企业内部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即将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营销等各个环节都集中在企业内部，内部一体化主要通过公司部门设置或投资控股相关公司来实现。在这种生产管理模式下，与生产管理有关的大部分物流、信息流都在企业内部传递，企业对供应链的全过程拥有较强的控制力，但供应链运行成本高、与产品有关的服务相对欠缺，且企业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较为迟钝。该阶段企业生产管理组织模式特点如下图所示：



(2) 第三方物流管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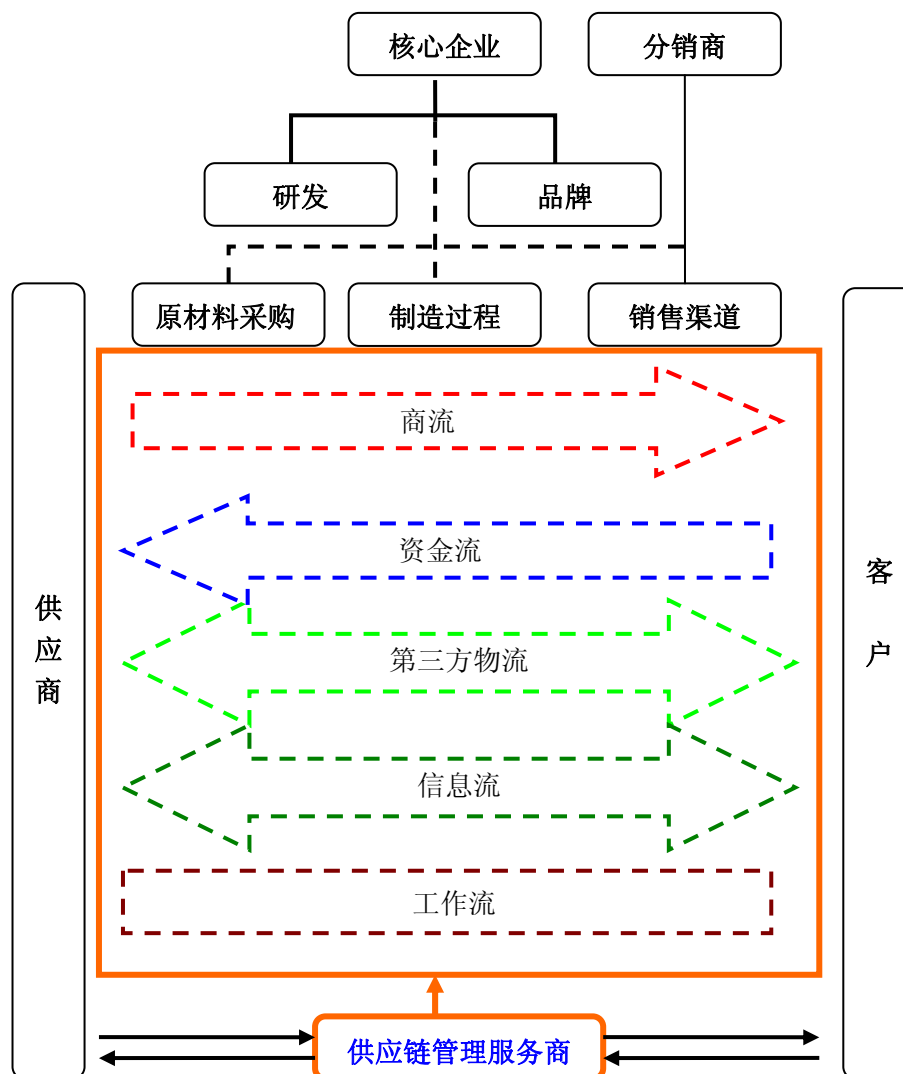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本世纪初，面对竞争环境的进一步加剧，企业不仅需要降低价格、提高质量，还需要改善服务。然而改善服务所必需的相关投资却与企业规模化大生产的理念相冲突，于是企业逐渐摒弃了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将投资规模较大或资产利用效率不高的业务（如仓储、运输、通关、国际货代等业务）通过外包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运作。由此，第三方物流行业开始兴起。该阶段企业生产管理组织模式特点如下图所示：



(3) 供应链管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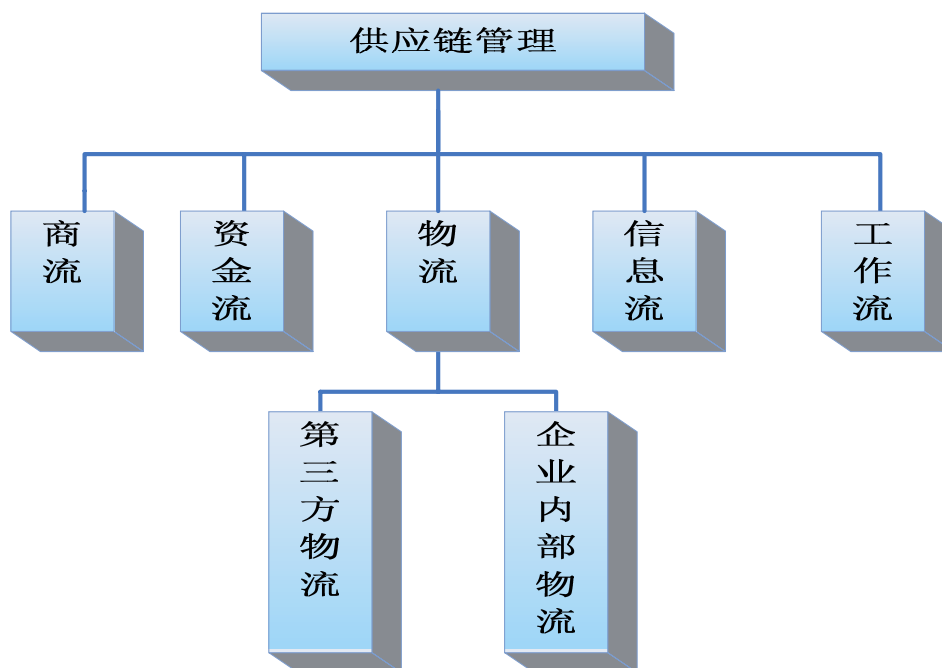
自本世纪初以来，企业面对的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且变化频繁的特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越来越明显，而且对需要得到满足的时间（交货期）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的生产管理模式难以满足这种现实需求。在这种市场需求和竞争背景下，企业的生产模式也不得不从规模化大生产逐步过渡到大规模定制阶段（Mass Customization），这种需求在电子信息行业表现得格外突出。企业之间的竞争不仅包括价格、质量、服务，还包括时间。因此，企业的内部效率提高已经难以满足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需求，这便催生了核心企业只专注于供应链上的某个或多个核心环节，而将供应链上的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全部或部分外包，发挥供应链上每个参与者的优势，并对供应链上的所有参与者进行一体化统筹管理的供应链管理理念。在这种管理理念指导下，企业将供应链上的非核心业务，如采购、销售、物流配套、甚至生产过程以服务外包方式交由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来负责，企业本身则专心致力于其核心业务，如生产、研发或品牌管理。企业将通过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有效手段。由此，基于承接核心企业外包的供应链管理职能的供应链管理服

务行业开始逐步发展起来。该阶段企业各经营环节组织模式如下：



(4) 相关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供应链管理、物流管理和第三方物流管理之间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三者的关系如下：



物流是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施载体,第三方物流是将部分物流功能从企业内部分离出去的产物。

3、供应链管理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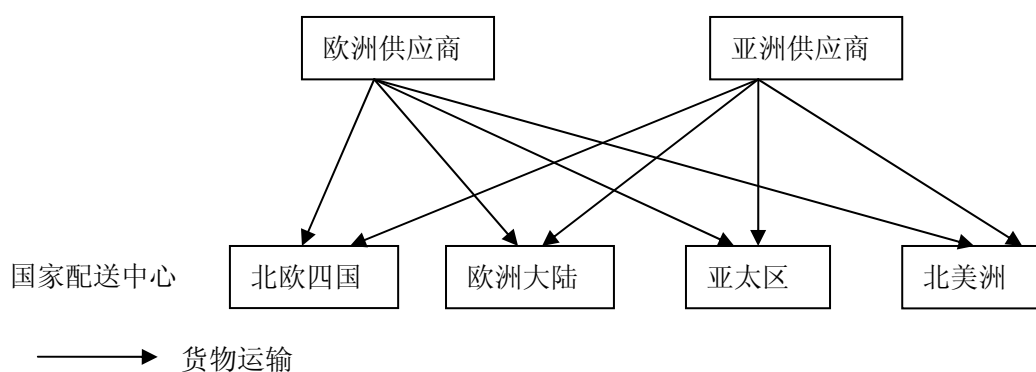
供应链管理可以提高企业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在客户需要时及时供应,满足市场需求,也正是基于该特征,供应链管理的价值在价格波动频繁、对响应时间要求极高的行业,如 IT、服装等行业体现得最为明显;供应链上有很多环节都有节省成本的空间,如各种交易成本、物流成本,对流程加以优化,可以降低成本;通过供应链上的资源共享,可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下以具体案例来展现供应链管理的价值:

(1) 通过某一流程重构提高供应链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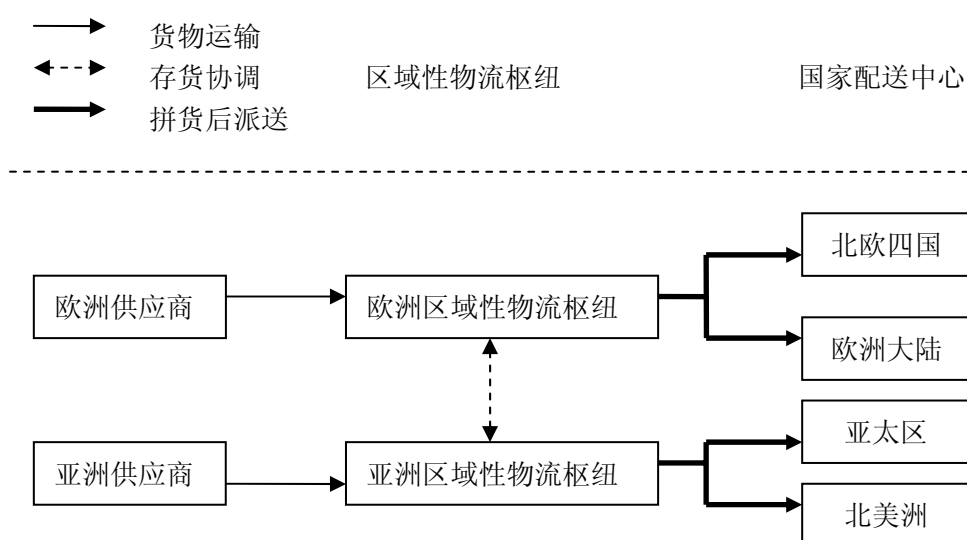
①案例背景

某一欧洲时装品牌商,其业务遍布欧洲、美洲及亚太地区,其物流线路也遍及各大洲;产品在欧洲和亚洲的厂房出厂后首先被运到北欧四国、欧洲大陆、亚太区及北美洲四大区域的配送中心。

②供应链改造前流程



③供应链改造后的流程



④ 供应链管理的价值

通过物流运作流程的重构，该欧洲时装品牌商的物流体系有效实现了集约化，大幅提升了供应链的运作效率：

- A. 货物运送时间缩短了 2-4 周；
- B. 入仓运输费用下降了 42%；
- C. 仓库运作成本节省了 78%；
- D. 货物质量得到保证，货物派送准确度提升至 99.5%；
- E. 改善了采购、订单处理、船务安排、仓库管理及发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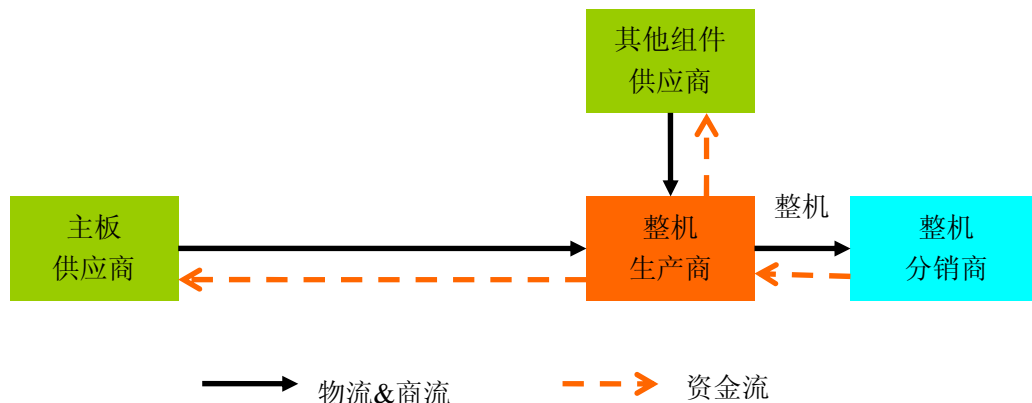
(2) 通过多流整合提高供应链效率

①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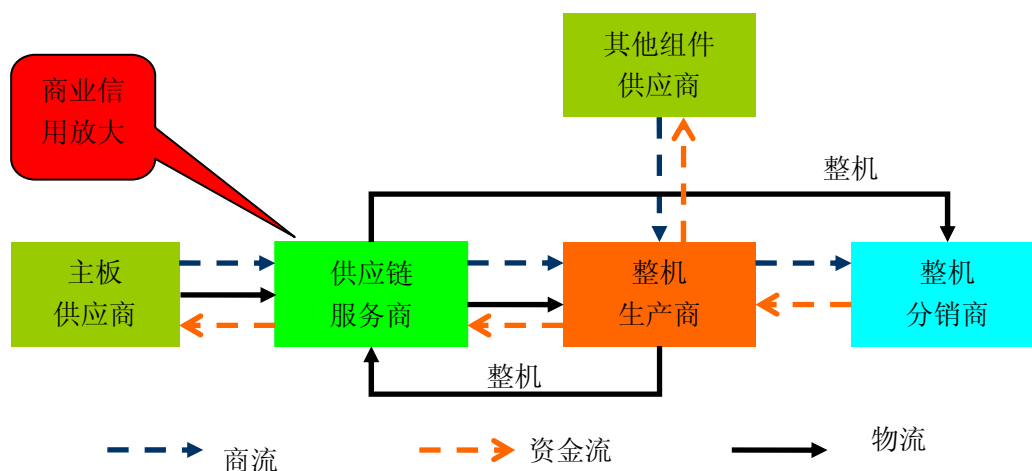
某电脑主板供应商为电脑整机生产商供应主板，主板供应商为整机生产商提

供一定规模的信用额度。但整机生产商由于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在主板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并不能采购足够的主板用于生产从而满足市场需求。

②改造前流程



③改造后流程



④供应链管理的价值

通过多流整合，将主板的采购和整机产成品的物流交给供应链服务商运作，同时改由主板供应商向供应链服务商提供信用额度，而由供应链服务商在向整机生产商提供一定规模的信用额度。在此安排下，供应链服务商通过控制库存主板和整机产成品的货物价值，得以给予整机生产商更大的信用额度。以致在不增加主板供应商应收款风险的情况下，整机生产商的商业信用得到了大幅放大，从而有效解决了整机生产商因资金不足而使其业务发展受限的问题。

4、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本公司从事的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一种新兴服务行业，汇集了相当于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进出口公司、贸易资金平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等所承担的多重功能，具有集成服务特点，因此行业主管部门众多。在行业管理体制方面，由于上述集成性服务均需要物流作为载体，且物流是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供应链管理行业暂时还是被纳入物流行业的管理框架之下。

发改委负责制定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对物流运输方式实行行政许可准入；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则负责涉及出口及跨境物流过程中的通关、退税和商检职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物流行业自律职能，负责组织实施行业调查和统计，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经济立法建议；参与商品流通与物流方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及修订等。

此外，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服务领域涉及特定管制行业的，则需要取得相关行业的准入许可，如医疗器械、道路运输等领域，就本公司而言，从事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道路运输取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主要政策法规

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在物流及第三方物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行业，目前尚没有专门针对该行业的政策法规。而作为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载体的物流行业，则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主要有：

（1）2004年8月，发改委等国家九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规范税收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给物流业以明确扶持。

（2）200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的三十七家物流企业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逐步解决物流企业营业税重复纳税问题。

（3）2007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同时还要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

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该文件的颁布为现代物流服务业营造了更好的发展环境。

(4)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了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并指出要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企业改造物流流程，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库存，加速周转。力争到 2011 年使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0% 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比目前的水平有所下降。

(二)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国内外竞争格局、利润水平和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

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对的市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特点日益突出，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的手段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热点。其中，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改进企业的内部供应链架构，提升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是现代经济的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根据 GARTNER 分析，包括企业内部运营、企业服务、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全球业务流程外包市场规模在 2009 年达到了 1,719 亿美元，其中：企业服务外包约占 42%；运营外包占 23%；供应链和需求管理外包约占 35%，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规模约为 596.83 亿美元。

2、行业国内外竞争格局

(1) 国际竞争格局

从国内外竞争格局上看，供应链管理首先出现在国外，由于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业务发展相对成熟，并且其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大多为各领域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和跨国公司，在运作模式、管理经验以及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方面较国内供应链企业均有一定优势，因而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其代表性企

业有英迈国际、香港利丰、台湾联强等。

相比而言，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由于发展历史较短，在国际市场上处于相对劣势。

（2）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较晚，由于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对中国内地市场需求的及生产资源的掌握和了解较本土企业存在劣势，导致国际供应链管理领先企业在中国内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并不突出。相比而言，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由于更贴近境内企业和国内市场，掌握了境内丰富的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资源，在国内供应链管理市场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另外，在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地区分布中，深圳市作为经济特区，背靠珠三角地区丰富的制造资源，同时比邻香港，交通便利，发展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比较优势相对突出。并且，深圳市于 2000 年就率先提出了将现代物流业作为城市支柱产业的发展目标并在产业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扶持，这使得深圳已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产业发展最快的地区。目前，全国 80%以上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总部都位于深圳。

3、行业利润水平

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利润来源主要为按照货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由于供应链管理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高端服务业的范畴，其实际成本主要为外包的运输、物流等执行性服务的成本以及人力成本，因此行业利润率水平较高。

同时，由于供应链管理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基于与企业之间长期合作的服务关系。因此，供应链管理企业按照货值的一定比例所收取的服务费比例在服务期内都将保持相对稳定，因此行业利润率水平一般相对稳定。

但是，由于供应链管理企业均有很大一部分的收入系以买断并销售的方式实现的，所收取的服务费以购销差价的形式体现。与庞大的货物价值（买断并销售方式下体现为收入）相比，以价差形式体现的服务费相对较低，导致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指标总体较低。

以下是供应链管理行业代表性企业的毛利率水平：

代表企业	2009 年综合毛利率	2008 年综合毛利率	2007 年综合毛利率
香港利丰	12.17%	10.86%	11.12%
英迈国际	5.66%	5.65%	5.45%
台湾联强	5.48%	5.56%	5.07%
怡亚通	10.60%	8.54%	14.37%
飞马国际	8.37%	5.21%	14.44%
普路通	3.67%	3.08%	2.68%

注 1：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毛利率指标的高低受买断销售服务方式占比高低的影响。

供应链管理企业在提供服务时有两类收入确认方式：买断并销售方式，以经手货物的全部价值确认收入；代理买卖方式，以提供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这导致买断并销售方式占比越高的企业毛利率水平较低。上述供应链管理行业内代表企业的收入确认方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表企业	来自于两种确认方式的收入占比（相对情况，非定量判断）	
	买断销售方式 	代理买卖方式 
香港利丰		
英迈国际		
台湾联强		
怡亚通		
普路通		
飞马国际		

注 2：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毛利率指标的高低受所服务行业利润水平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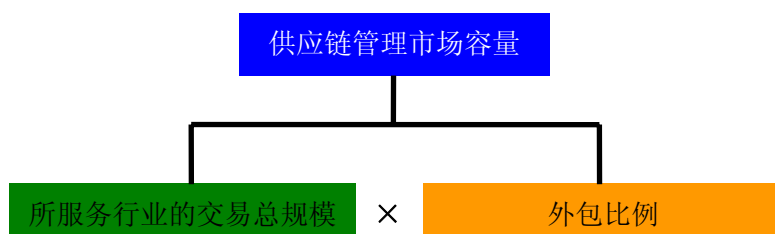
香港利丰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其他供应链管理企业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所服务的行业主要集中于服装行业，其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服装品牌所有者，该类企业自身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为其提供服务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利润空间也相对较大；相比之下，英迈国际、台湾联强、怡亚通、普路通等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同时飞马国际服务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该类客户自身毛利率水平不高，导致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根据各公司年报，服装和电子信息行业的代表性生产企业 2008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代表企业	2008 年毛利率水平
耐克	45.03%
阿迪达斯	48.67%
Hugo Boss	48.54%
服装平均	47.41%
惠普	24.38%
戴尔	17.93%
宏基	10.49%
电子信息平均	17.60%

4、行业发展趋势

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所服务行业的交易总规模；二、所服务行业内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的比例。二者的关系如下：



（1）经济持续增长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交易总量持续增长

基于通过供应链管理职能外包，缩短交易时间，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与所服务行业的交易总规模息息相关。在供应链管理功能外包比例一定的条件下，所服务行业的交易总规模越大，则供应链管理服务业的市场规模越大。

近年来，全球经济总体呈增长趋势，国际分工的加强，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促进世界经济交易总规模持续扩大。

同时，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更是大步推动着国内社会经济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2006-2009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7.49%，2009 年已达到了 96.65 万亿元的规模。全球经济，尤其是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推动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交易总量持续增长。

（2）产业升级、竞争加剧、管理理念更新导致供应链服务管理外包比例不断攀升

供应链管理业务外包是现代经济形态的产物，其根源在于为应对日益多样

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市场需求而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为应对企业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而强调专业化分工、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为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提升企业供、产、销的整体运行效率。

产业升级导致现代经济结构的前沿领域已向对市场的响应速度要求很高的消费、电子类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强调突出核心业务而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管理理念更新促使越来越多的企业接受了通过供应链功能外包提高整体运行效率的作用。产业升级、竞争加剧、管理理念更新导致供应链服务管理外包的比例不断攀升，越来越多的行业、企业提出了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

（3）电子信息行业正日益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最快的领域

由于 IT、通讯和消费电子等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更新速度飞快，用户需求和偏好转移的不确定性很大；同时，由于该等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工艺复杂性增强导致生产供给流程的复杂程度也日益增加。传统的内部供应链管理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该等行业对供应链的快速响应、高效、低成本的要求。这使得上述行业成为目前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

另外，一方面是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推动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更新换代，使得行业内产品交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国际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服务业不断向中国转移，国内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越来越大，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越来越高，又进一步加速推动了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信息产业产品第一制造大国，手机、微型计算机、彩电、数码相机、激光视盘机产量分别占全球的 49.9%、60.9%、48.3%、80%、85%，电子信息产品贸易额占全球的 15%以上。根据《世界电子数据年鉴》预测，预计 2010 年电子信息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5,159.7 亿美元，2012 年将达到 16,558.2 亿美元。

（三）进入供应链管理行业的障碍

1、人力资源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智慧型、个性化和创新性的特点。供应链管理企业不仅为客户提供代理采购和分销、资金结算、通关物流等具体的执行外包服务，更重

要的是能够基于对客户所在行业、客户本身特点以及供应链管理三者的深刻理解,通过资源整合和架构重组等方式,创新性地为客户提供其供应链的改进方案。因此,是否拥有对于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有深刻理解、拥有供应链管理丰富经验、熟悉供应链各业务流程的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合作认同门槛较高

相比于传统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嵌入式的特点,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供应链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还以供应链组织者、交易对手、相关资源提供者的多种身份深入到客户商流、资金流、货物流、信息流以及工作流的各个环节,一定程度上还需要接触到企业的生产计划或订单需求管理等商业秘密。服务提供者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高度的紧密性以及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的特点,与客户之间的相互认同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门槛。

3、服务平台壁垒

供应链管理服务在其执行阶段需要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代理采购和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具体项目的服务,需要承担原本由管理咨询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外贸进出口公司、资金平台公司等分别履行的多种职能,是否能够构建起类别齐全、功能完善、合作无间、高效运作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是行业进入的重要障碍。

4、品牌壁垒

相比于标准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具有智慧型、个性化和创新性的特点,同时还需要嵌入客户运营的各个环节,与客户构成紧密合作以及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的关系。服务提供者一旦选定就意味着很高的潜在转换成本。因此,在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在行业内已建立品牌效应、拥有良好口碑的服务提供者对行业潜在进入者构成竞争的壁垒。

5、资金壁垒

供应链管理企业为客户提供的是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因此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在货物采购环节、税

款缴纳等方面存在垫资情形，这要求供应链管理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首先强调物流业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保证；其次规划到2011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10%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比目前的水平有所下降；最后明确要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努力扩大物流市场需求。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企业改造物流流程，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库存，加速周转。

2007年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以1号文件形式发布《关于加快我市高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具体内容包括“支持现代物流企业拓展网络服务体系，发展骨干型物流企业，形成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为主体的物流产业集群。鼓励发展综合物流、专业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物流业务，完善提升物流园区功能。鼓励物流服务外包，支持连锁经营、专业化配送、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等现代商业组织。加快整合深圳电子口岸大通关服务平台，建立一体化的货物出入境处理网络系统。逐步完善物流园区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物流信息的搜集、处理和服务能力，构筑现代化全程物流网络。以海港和空港为龙头，大力发展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国际分拨以及国际配送业务，建设亚太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物流枢纽城市和国际供应链管理服务基地。大力发展航空货运和航空快递业务，拓展航空货运代理功能和空港保税功能。”

（2）国际分工细化和竞争加剧

国际范围内的优势资源分布不均衡导致只有通过国际分工的进一步细化集

中产品供应链上的所有优势资源才能使终端产品在国际范围内拥有竞争力。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制造资源，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却拥有技术和品牌优势，且上述终端产品需要在全球市场销售。上述不均衡特征导致原材料及产成品频繁的在全球范围内流动成为必然。目前全球 500 强企业中已有超过 400 家在中国投资，中国企业也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市场，跨国企业供应链的中国化和中国企业供应链的国际化都推动了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供应链的国际化发展趋势增加了供应链协同和及时响应的难度，企业之间的竞争形态已经上升到其所属供应链的竞争，供应链管理水平的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竞争力，竞争环境的改变也加大了企业对专业供应链管理的需求。

（3）信息技术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供应链管理企业的高效运作提供了可能。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供应链管理企业在库存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等方面的自动化水平，促使订货、包装、仓储、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另一方面能使供应链出包方能够有效跟踪和动态管理整条供应链上的货物，进而有利于其提高其风险控制能力、便于财务核算，使其放心将非核心业务交由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处理。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既促使了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产生，又为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证。

2、不利因素

（1）传统观念的束缚

供应链管理不仅是一种管理方式的创新，更是一种管理理念的更新。企业选择供应链管理意味着放弃对一些非核心业务的控制权，同时将原有内部信息与供应链上的其他参与者分享。供应链管理的推广需要企业的管理者有较强的开放及创新意识。根据赛迪网的市场调查，中国制造业的物流外包比例多年来一直低于 15%，制造企业自营物流仍是主流，而美国企业采用物流外包的比例高达 70%。

（2）供应链基础设施落后

相对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供应链的基础设施发展相对滞后导致供应链运行成本较高，主要体现在运输基础设施落后和物流分销网络不成熟；此外，中国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人口和文化方面的显著差异，造成了中国各省市的消费

者在购买力、消费偏好和购买行为方面呈现出巨大的差异。高度分散的消费者市场也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了解消费者需求和进行相应的产品开发、营销规划和渠道管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3）核心竞争力现状

供应链管理强调的是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形下，企业将自身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非核心业务交由外部公司管理，将精力主要集中于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研发和品牌管理等方面。一般而言，价格波动较大、对响应速度要求较高的行业以及对资金需求较大、规模较大的企业具备供应链管理外包优势；而一般中小企业由于自身核心竞争力不明显等特征，只能依靠传统生产经营模式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对供应链管理的需求不迫切。

（4）来自企业内部的抵制

目前大部分制造业企业自身已具备承担采购、物流、销售等功能的职能部门，当该类企业寻求供应链管理外包时，会遇到来自上述相关职能部门的抵制，因为其从事的工作很可能被更为专业化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所取代而导致部分员工失业。

（5）传统第三方物流的竞争

供应链管理是在超越传统第三方物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业，较第三方物流更具备一体化、个性化的服务优势，无论是服务范围还是服务能力都优于第三方物流。但第三方物流向供应链管理的演进过程是渐进的，不少企业由于缺乏供应链效率改进的紧迫性，对供应链的管理还仅停留在利用第三方物流阶段，导致专业供应链管理企业仍需要在某些领域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竞争。

（五）本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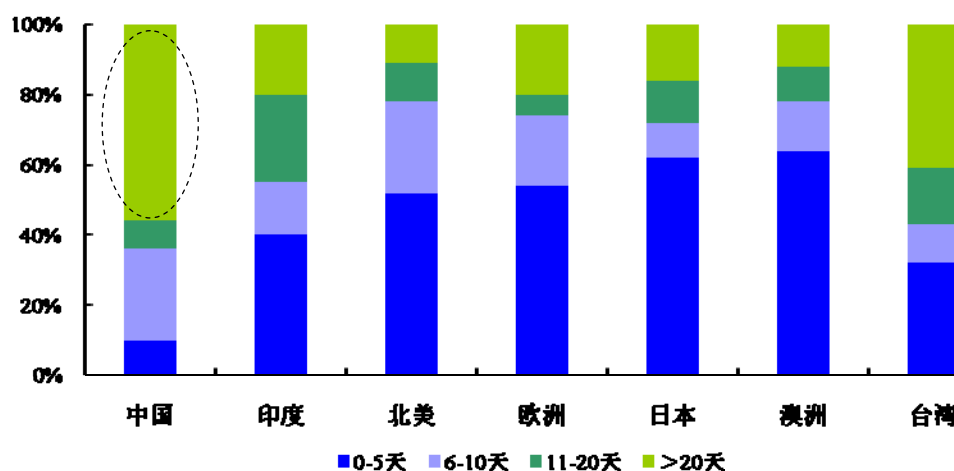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竞争环境

（1）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竞争相对分散

目前供应链管理行业在我国尚处在导入期，大部分企业已经逐渐认识到供应链管理的价值，但真正付诸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却相对偏少。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取决于供应链上的各节点企业接受供应链管理理念的进程。中国企业整体供应链管理水平还比较落后，根据 IBM 商业价值研究院的调查，半数以上在中

国运营的公司平均订单交付周期超过 20 天，是大多数发达国家公司的四倍以上。

客户订单平均交付时间分布占比



资料来源：《2007 中国供应链研究》，IBM 商业价值研究院。

与中国企业供应链效率整体低下相伴随的是大部分中国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实践仍在仅停留在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阶段，真正应用供应链管理理念的企业和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商都相对较少。专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同时市场潜力巨大的竞争格局。

（2）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相对分割

作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其供应链管理效率高低不仅取决于对供应链管理流程的熟练高效操作，还需要对所服务领域的整条供应链上的企业生态及行业发展动态有精准的理解，从而能够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贴身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并能够控制风险。不同行业的供应链特征差异导致目前大多数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均是集中服务于一个或少数几个行业，鲜有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同时服务众多领域。

（3）境内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尚未正面竞争

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业务发展相对成熟，并且其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大多为各领域内的国际领先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

但是由于境内供应链管理企业由于更贴近境内企业和国内市场，掌握了国外供应链管理巨头所不具备的境内丰富的供应商、生产厂商和客户资源，因而在国内供应链管理市场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因此，目前境外供应链管理企业服务对象几乎全部为公司总部在境外的跨国

公司，涉及中国境内的业务也几乎全部为境外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境内外供应链管理企业尚未展开正面竞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以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从整个供应链管理行业来看，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均为国外的供应链管理巨头，其代表性企业有英迈国际、香港利丰、台湾联强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英迈国际（Ingram Micro）

英迈国际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安纳，是全球最大的技术产品和供应链服务供应商，也是全球领先的技术销售、营销和物流公司。作为技术产品流通渠道的核心环节，英迈国际通过独创性的产品线整合分销、市场支持活动、外包储运服务、技术支持和资金周转服务等途径，为厂商和分销商创造商机和利润空间。其业务主要集中在 IT 产品的分销环节。英迈国际 2008 年度销售收入为 343.62 亿美元。其服务客户主要有惠普、爱普生、思科、艾默生等。

②香港利丰（Li&Fung）

香港利丰于 1906 年在香港成立，是全球范围内最具规模的供应链管理企业之一，其运用供应链管理的概念，为客户提供高增值及高流量消费品的原料采购、制造及出口统筹服务，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环球供应链管理。其优势主要体现在服装成衣的采购和虚拟生产环节。香港利丰 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7.22 亿港元，其超过 6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服装成衣。其服务客户主要有 NIKE、ADIDAS、Timberland 等。

③台湾联强（Synnex）

台湾联强于 1988 年在台湾成立，是亚太地区最大的 5C（Component, Computer, Communication, Consumer, Commercial）行业通路商，为高科技产业供应链提供整合服务，其服务行业涉及资讯、通讯、消费性电子、元组件四大领域，主要客户包括 Intel、Microsoft、IBM、HP、Seagate、Nokia、Motorola 等。台湾联强 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68 亿美元。

（2）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主要企业

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依附本土资源优

势，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相对独立于国外供应链管理行业运行。目前在各个服务领域的主要代表性企业有：

服务领域	代表企业
电子信息	怡亚通、普路通、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下属公司）、怡亚通
能源石化	飞马国际、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大连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时装	联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快速消费品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	安吉天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原尚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少量涉足医疗器械领域。

由于国内电子信息和医疗器械产业的供应链管理市场规模很大，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数量相对较少，竞争也相对分散；同时，供应链管理服务不是传统的标准化作业，带有鲜明的智慧型、个性化和创新性的特点，更还需要嵌入客户运营的各个环节，与客户构成紧密合作以及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的关系。因此，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并不在于存量客户的争夺导致正面竞争，而主要系新客户开拓过程中的潜在竞争关系。

在电子信息行业，公司面对的潜在竞争对手包括怡亚通、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等。而在医疗器械行业，公司潜在竞争对手包括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下属公司）和怡亚通。

（4）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做最贴近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的理念，注重通过提供智慧供应链服务、创新性地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改进方案而赢得客户的业务机会；通过“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为全力满足客户需求而提供多种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更多的资源支持赢得客户的信赖。从

而迅速发展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业务高速发展，营业收入保持 29.36% 的年均复合增长速度，货值保持 35.7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09 年公司经手货值已达到 14.72 亿元的规模。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的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有一套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组织部门架构来满足对客户的服务，但供应链管理行业而言，真正能够赢得市场与客户的关键还是在于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方案能否解决客户的供应链难题，因此公司确定的经营理念和目标是做最贴近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为此，公司在市场部下设有大客户服务部，能够针对客户的供应链进行诊断并提出个性化的改进方案；如果需要信息系统支持，信息部门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对供应链管理系统进行改进或升级；如果需要人员现场配合，公司会进行人员输出，实现与客户的无缝对接。这样的服务模式虽然会在项目实施初期付出较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但由于该方案具有为客户“量身订做”特性，因此公司对主要服务对象基本是独家服务模式且具有相对稳定性。公司 2006 年被评为“最受深圳工商企业好评的物流与供应链公司”，2007 年被评为“2007 年度深圳高端服务业十大创新型物流企业”和“2007 年度深圳高端服务业十大成长型物流企业”。

②稳健进取的营销策略

供应链管理的客户或潜在客户通常将物流外包，或将其供应链上某一环节作为其践行供应链管理思想的起点，公司通常也将其作为为客户提供全套供应链管理服务切入点。从公司的过往经营实践来看，公司诸多客户均是从供应链管理的某一“流”或某一环节开始合作，经过运作检验，公司最终为其提供了跨度越来越长、内容越来越丰富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如：公司某一大客户，公司起初仅在上海地区为其提供报关服务，后来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深圳、香港、天津，并为其提供了从通关物流、仓储运输到供应商库存管理的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

③强大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支持

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和供应链库存管理系统均是按照 CLIENT/SERVER 与 BROWSER/SERVER 相结合的模式自行独立开发，兼具操作顺畅和界面人性化的

特点，供应链管理系统所有的开发维护工作均集中在服务器端，所有的升级及扩展功能模块只需要针对服务器进行，使供应链管理系统具备柔性特点，同时在客户端采用防克隆的硬件智能卡登陆，使供应链管理系统兼具灵活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④良好的银行信誉支持

供应链管理公司通常是“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相对偏少的资产结构特点导致公司往往由于抵押物不足而导致间接融资能力偏弱。但公司凭借自成立以来的快速发展和银行其他表外业务（如国际结算业务）的快速开展，使得公司在银行的信誉也明显提升。公司分别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被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授予“2008 年度国际业务钻石客户”和“AA 级信用等级客户”，并在 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国建设银行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这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为客户提供更加贴身的服务提供了条件。

⑤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

A、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始终秉承“轻资产”运作模式，专注于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创新与执行，将自身不具备专业优势且外包经济的业务全部外包，如供应链执行过程中的运输、仓储业务等，这种运作模式这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时的灵活反应能力。

B、在货款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为货物赊销以及相应税款、服务费等。公司在以下三个方面对应收账款进行控制：a.事前评估，公司根据拟放账客户的主体安全性、业界口碑等多方面指标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定量评估，并经公司风险评估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是否对其放账以及放账规模；b.事中控制，对于需要提前垫付货款的客户，公司通常会收取 30%-50%的保证金，同时在收到全部货款前始终保持对货物的控制权，同时在与客户的应收款管理中充分利用公司的一体化服务优势，将客户的其他采购物流及销售端物流也由公司承接，公司以此作为隐形质押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c.事后追偿，如公司代垫部分款项完成采购后客户不提货或弃单，公司通常会保留将货物快速处置以弥补损失的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C、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与业务有关的所有对外付款都需要经商务部申请、审计部核验、总经理亲笔签批后，财务部方可执行。对外付款能够实

现多部门联动、全过程受控，有效防止内部操作风险。

D、在衍生金融交易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制度》：在衍生金融工具选择上，公司严格控制衍生金融工具风险，不允许从事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金融交易；在交易规模控制上，DF 或 NDF 交易规模以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外币借款总额为限；在交易流程上，需要由财务部制定业务操作规模，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然后由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授权交易操作员向银行下单，并由交易操作员对银行反馈的确认单进行确认；在交易报告制度上，公司财务部交易操作员按月向财务总监汇报当期公司从事衍生工具交易的详细情况，如实反映交易规模、期末未交割合约数量、金额及浮动盈亏及已实现盈亏结果。财务总监每月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每季度就上述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⑥稳定且富有创造力的管理团队

A、公司的管理团队基本都是公司的股东，高管持股的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持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策略的持续性；B、公司高管团队均在供应链管理行业从业多年，对供应链管理业务流程运作娴熟，此外，作为独立董事由公司聘请的行业专家马士华教授是中国最先提出供应链管理概念并从事相关理论研究的学者之一，能够为公司的业务模式创新提供丰富的“智库”支持；C、以董事长陈书智博士为首的高管团队拥有在 IT、通讯类大型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对上述行业供应链的生态特征及真实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D、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将供应链管理理论应用到特定行业，特别是电子信息行业的丰富经验，上述人才储备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最贴身的供应链管理方案。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的是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其中资金流是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公司自创建以来只能依靠自身利润的滚存、股东增资、银行贷款来筹集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所服务领域的拓展，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但受到公司资产负债水平的制约，债权融资空间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②人才补给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的行业领域和创新服务模式，对熟悉供应链管理流程和对特定行业有深刻理解的复合型人才需求很大，但目前这类人才却相对缺乏，而国内高校的人才培养体制相对滞后。

公司一方面通过各种激励方式招揽各方人才加盟，另一方面加强员工的培训和学习，使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渠道更加通畅。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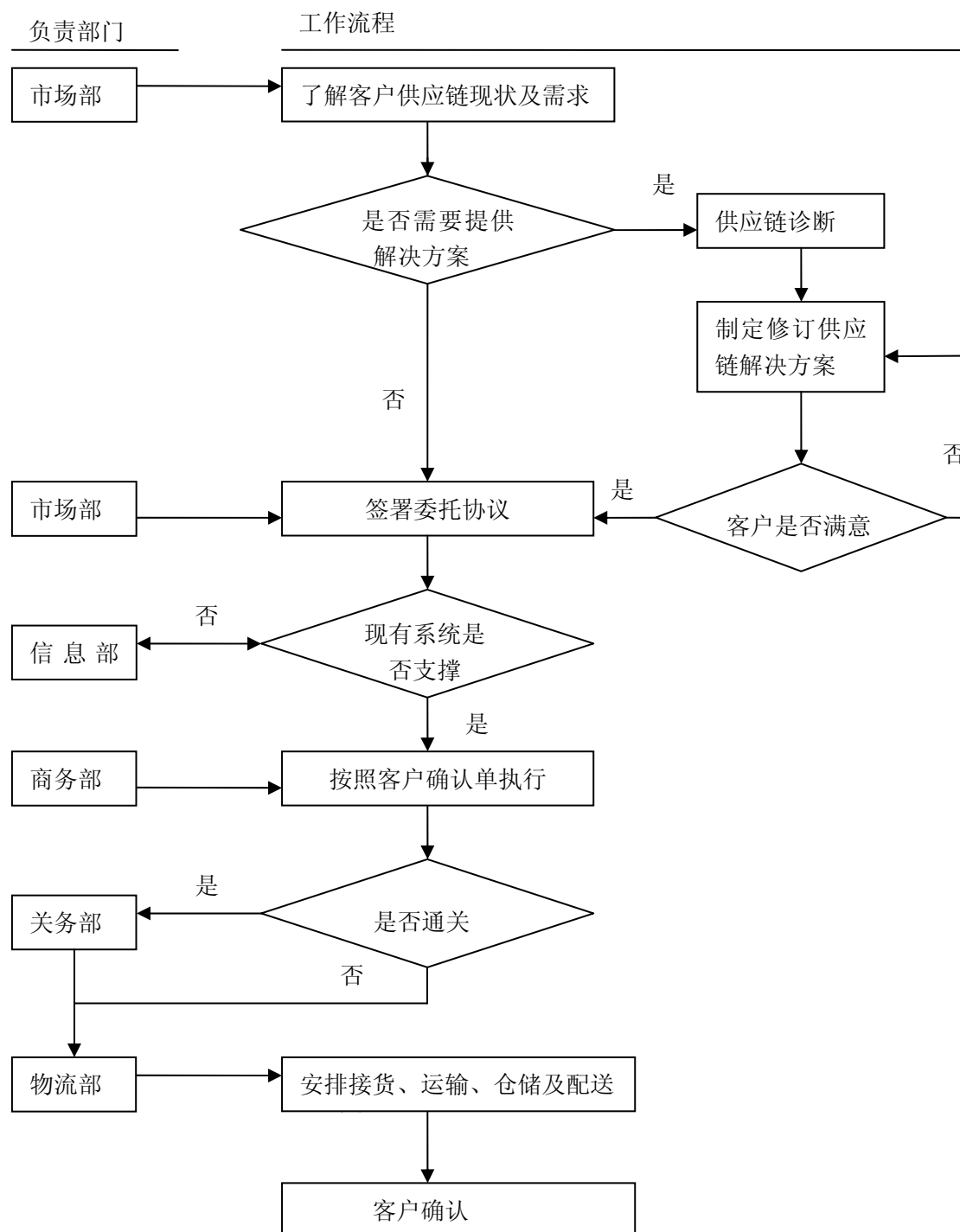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起点，若客户需求明确且解决方案确定，则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供应链管理方案；若客户需求不明确或仅在供应链运作过程中存在困难，则公司首先对客户的供应链进行诊断，明确其供应链管理需求，并根据该需求提出供应链解决方案并不断改进直到客户满意。

在供应链管理方案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一部分业务是以买断销售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形式提供服务，另一部分是根据经手的货物价值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并向客户开具营业税发票。两种模式的定价实质相同，均是按照货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收入确认模式	盈利表现形式	盈利实质
交易类	价差	$\text{买价} \times (1 + \text{服务费率}) - \text{买价} = \text{买价} \times \text{服务费率}$
服务类	佣金	$\text{买价} \times \text{服务费率}$

公司在组织资源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继续秉承供应链管理理念，将供应链解决方案中公司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业务，如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全部采取外包方式运作。

（二）总体服务流程



（三）具体服务方案

公司按照是否对客户提供供应链咨询解决方案、参与供应链决策与协调将业务分为智慧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执行供应链管理业务。

1、智慧供应链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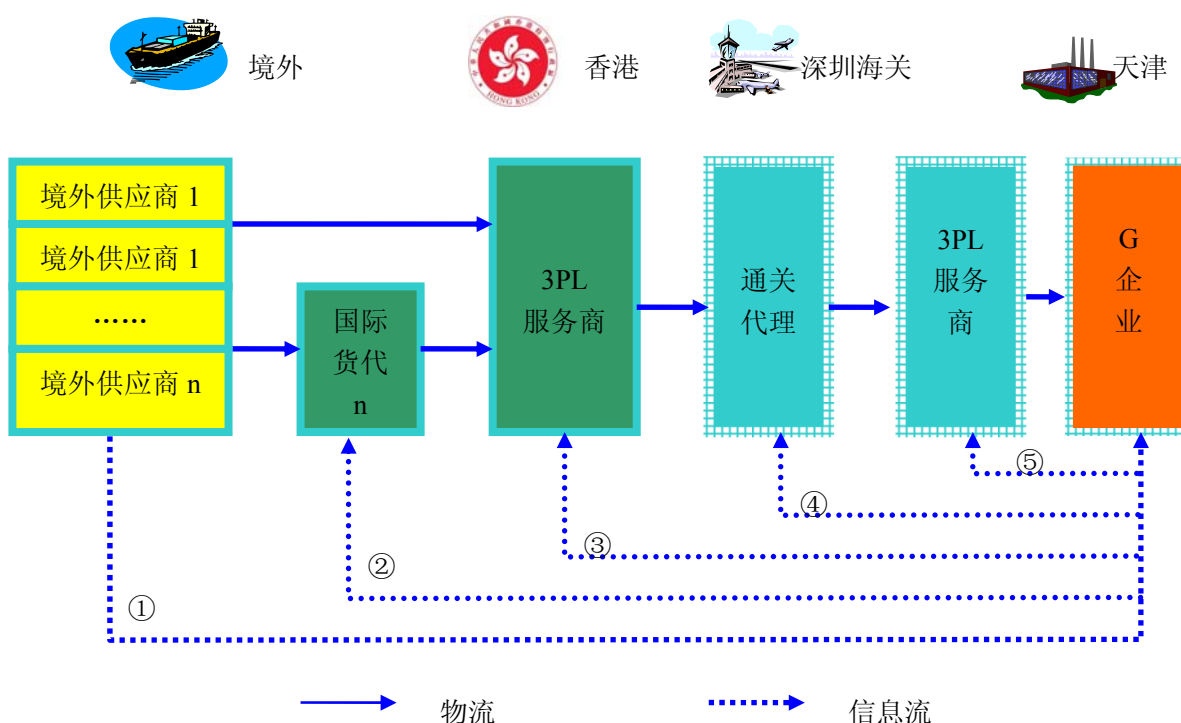
面对客户的需求、甚至包括客户自身亦不明晰的需求，公司在对其供应链进行诊断的基础上，应用供应链管理知识及经验对客户现有供应链中的物流、资金流、商流、信息流或工作流中某一流或若干流提出改进方案，通过优化其供应链管理流程提高供应链效率，进而为客户创造价值；此外，公司还会主动对现有客户资源库中有潜在供需关系的客户进行撮合，将其纳入供应链管理服务范围。

(1) 以物流、信息流和工作流为改进重点的服务方案

公司以物流和信息流为改进重点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可以为客户解决物流成本高、效率低、可视性差的缺陷。以公司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客户 G 企业为例，公司对其提供的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模式如下：

①项目背景及改进前供应链

G 企业作为服务器生产厂商，需要从境外进口各类组件原材料，部分组件供应商要求在境外生产地提货，其余大部分组件原材料均通过香港收货、深圳报关进口，并运输到天津生产基地。



②G 企业供应链管理困境

A、需要分别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到香港收货和国际货代公司到境外供应商处收货，不仅需要与多方协调，而且议价能力较弱；

B、国际采购涉及国际运输、通关配送、国内运输、香港集货等多个环节，G 企业无法及时掌握采购过程中与物流和资金流有关的信息，给财务核算和生产安排造成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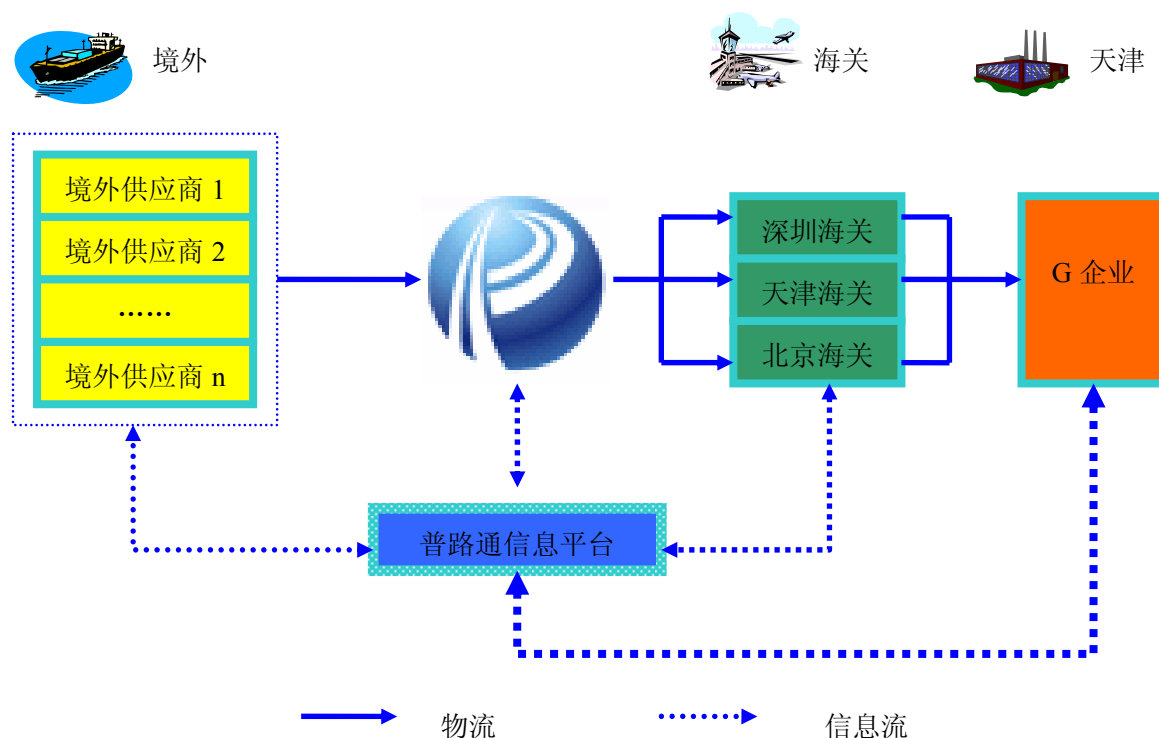
③普路通提供的具体服务

A、由普路通统筹国际货代公司、第三方物流企业，G 企业只需要与普路通进行信息交换和资金结算，一方面降低了 G 企业的操作成本，另一方面增加了 G 企业对海外供应商的选择空间；

B、普路通针对供应商不同交货地点的不同报价，为 G 企业统筹灵活地安排收货地点，改变了以往所有货物都需要首先到香港集货，然后再从深圳通关进口的物流路径，不仅降低了物流成本，而且压缩了在途时间；

C、普路通针对 G 企业的采购结算特点，利用自身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升级能力，专门为其开发出一套供应链管理系统系统，实现包括物流、资金流和工作流的全程可视。

④普路通参与后 G 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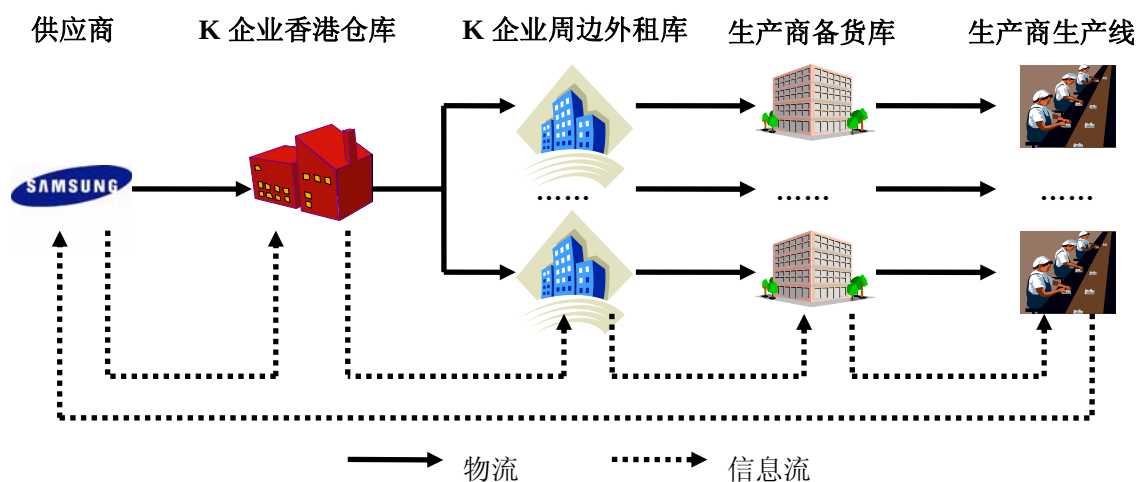
⑤普路通提供服务前后，G 企业的供应链运行效率对比

	平均到货周期	平均物流成本	信息可视程度
改造前	7 天	295 元/CBM	部分可视
改造后	2.5 天	100 元/CBM	全程可视

(2) 以物流和信息流为改进重点的服务方案

①项目背景及改进前供应链

K 企业作为三星电子在中国内地的授权代理商，需要将三星电子数百种半导体零配件配送到三星电子在全国的客户——下游生产商。在公司参与之前，K 企业的供应链运作模式如下：



②K 企业供应链管理难题

A、物流费用高。K 企业将三星电子元器件从香港空运到生产商所在的华东地区所需要的物流成本平均为 11 元/kg；

B、库存量大。K 企业需要在主要生产厂商周围建设原材料库，以应付生产厂商的随时可能产生的需求，生产厂商也需要保留安全库存，导致整条供应链库存水平较高；

C、物流效率低。面对三星电子种类繁多的原材料组件和下游生产厂商个性化的标识管理，K 企业的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分拨归类，且错误率较高。

③普路通提供的具体服务

A、普路通改变了 K 企业以往从香港通过国际航线空运到华东区原材料库较为固定的物流线路，先将货物从香港汽运到深圳，然后再从深圳空运到目的地，

节省的运费约为 8 元/kg;

B、普路通为 K 企业和生产厂商提供公共的库存管理，能够与 K 企业和生产商进行实时信息交换，通过设置库存报警阈值保证及时补货，公共的库存管理能够降低供应链整体库存水平，并缩短供应链响应时间；

C、普路通为 K 企业专门开发了供应链管理系统，能够实现：

a、K 企业入库货物的智能化货架管理

在 K 企业货物进入普路通仓库时，系统根据货物的生产时间、入库时间、型号等信息对货物进行智能货架管理，能够严格保证货物先进先出，同时提高货物分拣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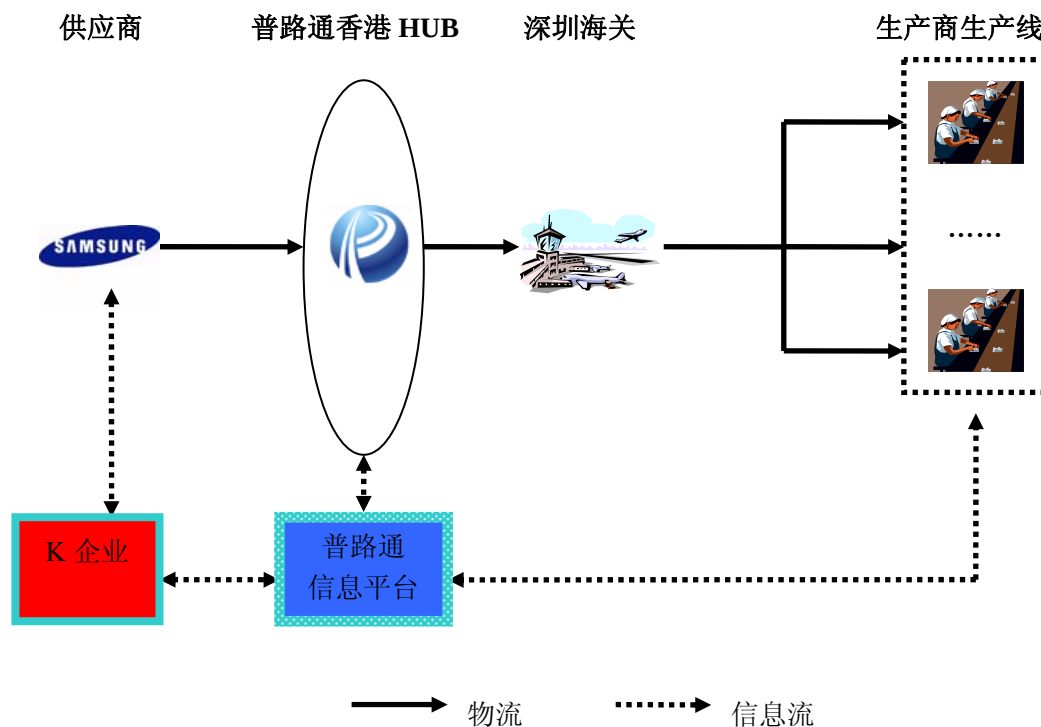
b、精确满足生产商的个性化标识管理

系统根据不同生产商对同一型号原材料不同的编号规则，将生产商个性化的标识管理需求纳入底层数据库管理，能够满足生产商对标识管理的个性化需求以及货物采购直接与生产线无缝对接的流程需求；

c、智能标贴系统确保货物分拨准确率

当供应链管理系统提示需要向生产商发货时，系统会根据生产商对不同等级包装规格的贴标要求，自动生成对应不同规格的标贴数量，在满足生产商标识管理的同时，也能利用标贴数量对货物分拨数量进行再次验证，从而有效提高分拨准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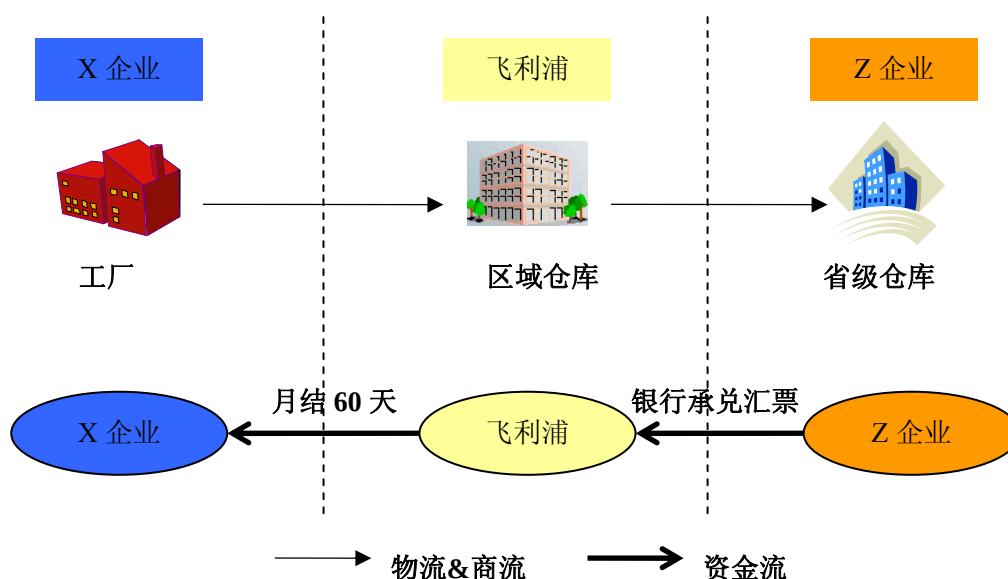
④普路通参与后 K 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模式



(3) 以资金流和物流为改进重点的服务方案

①项目背景及改造前流程

X 企业为飞利浦提供电脑光驱 OEM 服务，Z 企业为飞利浦在中国内地销售提供总代理服务。在公司参与之前，供应链运作模式如下：



②Z 企业供应链管理难题

由于下游客户不能按期支付货款，导致 Z 企业有时出现不能按期向飞利浦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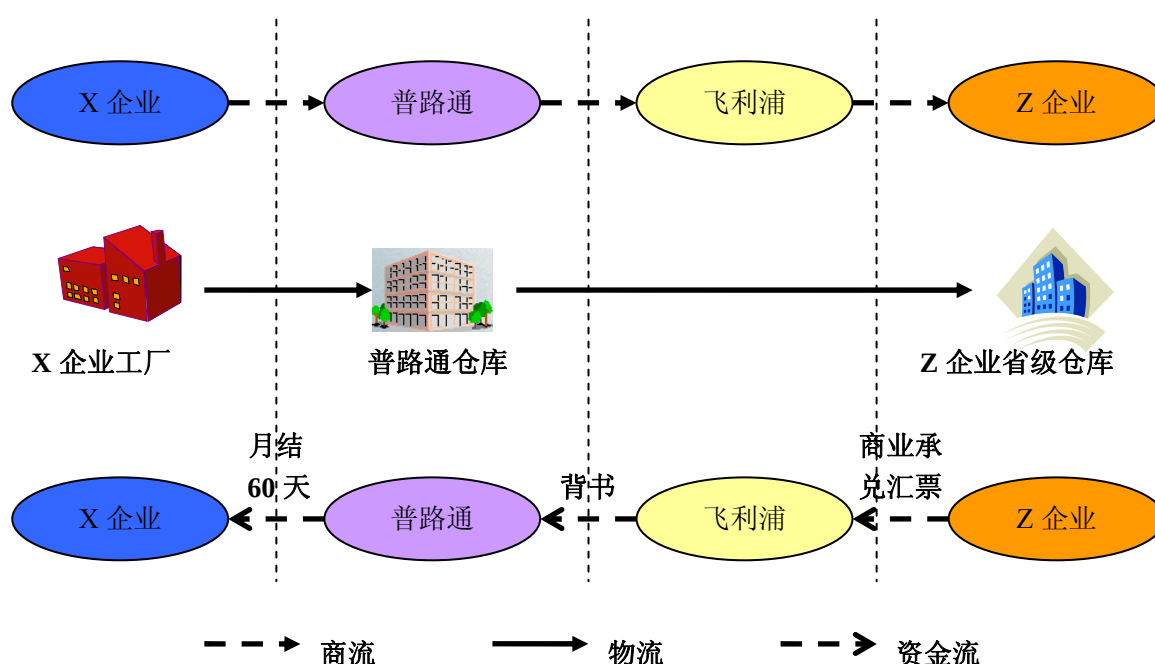
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③普路通提供的具体服务

A、普路通针对原有供应链资金流流转不畅、收付款双方难以达成共识的问题，灵活提出新的结算方式，将自身纳入结算环节，在保证其他各方利益都没有受损的前提下使供应链继续运转；

B、针对原有物流方案存在大量无效运输的问题，公司提出“不易地货权转移”方案，不仅降低了物流成本，而且压缩了在途时间。

④普路通参与后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



⑤普路通提供服务前后，Z企业的供应链运行效率对比

A、物流成本降低

由于改进后的供应链方案减少了一次无效物流转移，使每台光驱能够节省物流成本 0.8 元，约占其单位货值的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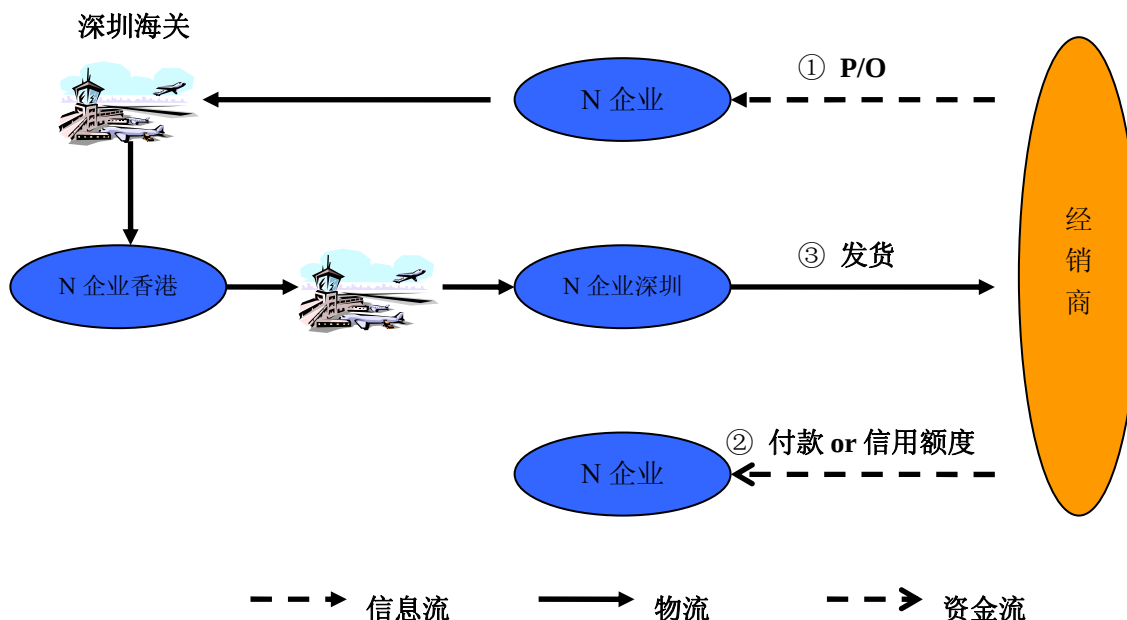
B、资金成本降低

采用商业承兑汇票取代银行承兑汇票，为 Z 企业每年节约约 8.8 万元的开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和 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4) 以物流、资金流和工作流为改进重点的服务方案

①项目背景及改进前供应链

N 企业专业从事电脑整机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与销售，需要将产品配送到全国各地经销商，同时由于其大部分原材料采用手册进口，需要先手册出口后才能取得内销权。在公司参与之前，供应链运作如下：



②N 企业供应链的低效率表现

A、N 企业出口复进口物流效率低

N 企业出口复进口过程需要耗时两天，对于电子产品而言存在较大的跌价风险，且由于物流周期长而产生额外的香港押夜费；

B、经销商存在提货空挡期

经销商如果因市场原因需要加大提货数量而自身资金难以支撑时，会向 N 企业申请信用额度，N 企业会根据经销商的综合情况进行审核确定信用额度，但由于其内部审核周期较长容易导致错失市场机遇。

③普路通提供的具体服务

A、验货程序前置

普路通派驻专人在 N 企业生产现场验货装车，将验货程序前置，当货物报关出口到香港时，不需要开柜检验并装卸入库，而是在香港吊柜换车，节省了装卸费用，同时由于物流速度加快，能够实现当天报关进口，节省在港押夜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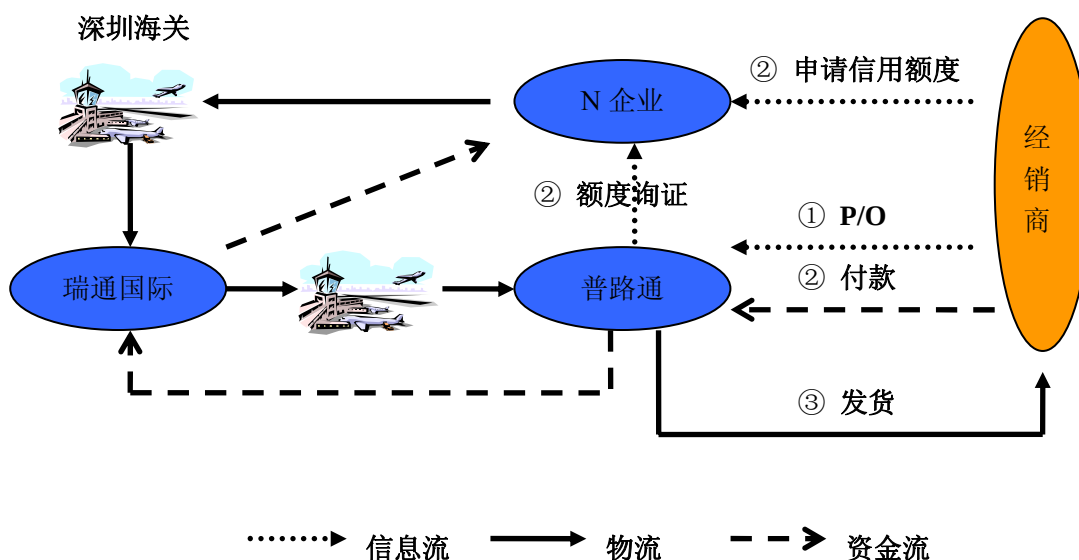
B、参与商流以丰富经销商采购渠道

普路通及子公司瑞通国际作为 N 企业出口复进口的衔接点，参与商流管理，使供应商有更多订货渠道，能够为经销商提供更为贴身的服务。

C、为经销商提供灵活的商业信用

对于已向 N 企业申请信用额度的经销商，普路通向 N 企业获取该经销商信用审核情况，对于信用额度审核不存在障碍而仅受制于时间进度的经销商，普路通会为其提供动态信用融资，以满足经销商需求，同时也为 N 企业增加了销量。

④普路通参与后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



⑤普路通提供服务前后，N 企业的供应链运行效率对比

	出口复进口		对 N 企业/经销商	
	时间周期	物流成本	经销商收货时间	因商业信用为 N 企业增加收益
改进前	2 天	8,400 元/柜	3 天	无
改进后	1 天	4,400 元/柜	1 天	300 万元/次

(5) 以物流和商流为改进重点的服务方案

①项目背景及改进前供应链

F 企业主要从事电脑主板的研发与生产，并从事电脑整机的 OEM 业务，该企业需要在中国内地市场销售主板并寻找 OEM 合作伙伴。

②F 企业的供应链难题

A、F 企业难以寻找合适的 OEM 合作伙伴

F 企业希望在内地市场寻找生产能力强、品质控制水平高的笔记本生产企业为其提供 OEM 服务，但难以在短时间进行优势企业的甄别与筛选。

B、F企业的销售回款政策导致物流周期较长

由于F企业的主板销售不接受赊销采购，只有在生产商提交订单并交付货款后，F企业才能安排发货。生产厂商的单次采购周期约为15天，导致生产商面临跌价和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C、F企业不直接接受中小生产商的采购需求

由于F企业的主板品质较高，很多中小笔记本电脑生产商也希望采购其主板以提高其整机品质，但F企业的销售定位无法满足该类市场需求，导致局部的供需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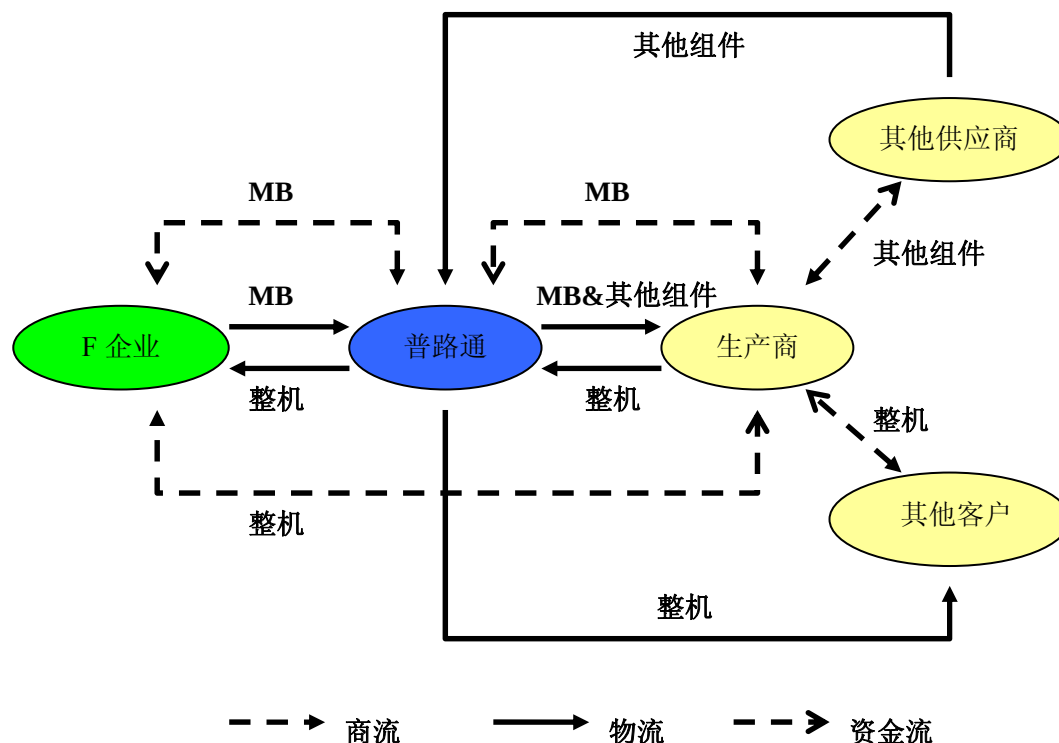
③普路通提供的具体服务

A、普路通利用对IT行业生态的精确把握，协助F企业在全国范围内针对性地对生产商进行实地检验和测评，经过多轮筛选，最终选择三家生产商作为F企业在中国内地的OEM合作伙伴。

B、将普路通作为生产商与F企业共同的资金流和物流平台，即OEM生产商、中小生产商与F企业之间的主板及整机购销平台，极大压缩了货物在途时间，提高了物流效率。

C、普路通通过灵活的物流安排，将生产商的商流与物流分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够为生产商提供商业信用放大服务。即普路通在为生产商提供主板赊销服务的同时，承接生产商的其他电脑零组件和整机成品的物流业务，通过控制两者货值的差额上限对生产商提供商业信用放大。

④普路通参与后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



⑤普路通提供服务前后，F 企业的供应链运行效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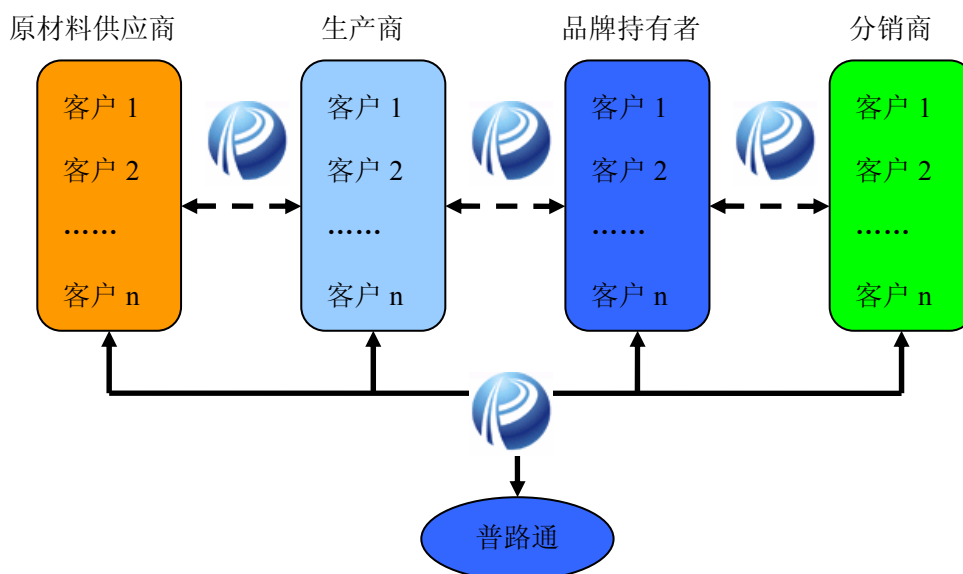
A、F 企业通过普路通作为物流及资金流中介平台，扩大了其电脑主板的销售量；

B、F 企业的下游生产商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地取得 F 企业的主板产品，且通过普路通的商业信用放大，生产商在资金规模一定的情况下扩大了业务规模。

(6) 供应链平台撮合服务方案

①业务概述

公司依靠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服务跨度上的优势，在供应链各个节点都拥有相应的客户资源，包括品牌持有者、分销商、生产商和原材料供应商等。公司最能够了解各节点客户的需求；基于与客户历史交易信息，公司具备精确营销的前提条件；由于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角色相对中立，具备对潜在的供需双方进行撮合的条件，在完成撮合后，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对其提供服务。



②案例分析

T 企业为国内知名 IT 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同时也承接 OEM 业务，公司主要为其提供液晶显示屏在全国分销供应链管理服务；W 企业为全球一线的 IT 制造商，具备在全球范围内承接整机订单的能力，同时在电脑主板的研发制造领域拥有绝对技术优势，公司为其主板在中国内地销售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通过对 T 企业与 W 企业各自的竞争优势及潜在需求的分析，认为其存在潜在合作机会，基于与双方互利互信的合作关系，对双方进行撮合，为其提供了合作平台。最终达成如下一致：T 企业向 W 企业采购电脑主板同时为 W 企业提供整机 OEM 服务，其间的采购、销售环节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则由公司提供。通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平台，W 企业不仅寻找到理想的 OEM 合作伙伴，而且扩大了主板的销售量，同时也为 T 企业增加了业务机会，普路通自身则增加了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规模与服务跨度。

2、执行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执行供应链业务操作流程与智慧供应链业务类似，区别在于面对客户的确定性需求，公司无需为其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仅需应用自身供应链管理操作优势在客户指定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下使供应链执行成本降低、运作效率提高。公司供应链执行业务能够为客户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具体途径包括：

(1) 客户集成以降低物流成本

一般来讲，由于单个客户业务量相对较小，其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而公司作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服务客户众多，可以令不同客户之间的业务实现淡旺季互补和合理拼载，采用集中外包方式与第三方物流企业议价，从而能够降客户物流成本。

（2）一体化服务模式增强报价灵活性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相比较第三方物流企业而言，对客户提供的服务流程更长，因此分摊到单个环节对客户的报价相对优惠。如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涉及的仓储费用，公司一般提供 3-7 天的免租期；基于银行授信额度和信用评级，公司能够以较低的利率取得银行贷款，从而在为客户提供包括资金流在内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时，能够拥有更大的报价灵活性。

（3）资源优势使得流程便捷

公司凭借良好的银行合作关系和海关记录，可以加快物流运转速度。公司作为海关客户协调员企业，享受 24 小时电脑审单、通关后 10 天内申报的诸多通关便利；另外，通过向海关交付保函，公司在进口货物时可以先通关后缴付相关税款，以加快通关效率。

（4）信息系统降低客户操作成本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客户对其货物的物流、资金流的全程可视，进而降低货物流传过程中的差错率，优化客户生产计划，并使其财务核算更加便捷，降低客户操作成本及人力资源成本。

（四）公司的主要客户

公司能够为供应链上的所有参与者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及解决方案，包括品牌持有者、专业生产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及分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7,462.80	44.22%
2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	15,465.42	24.90%
3	GAO XIN QI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3,029.90	4.88%
4	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1.56	2.48%
5	深圳市浩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980.39	1.58%



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973.80	1.57%
7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760.04	1.22%
8	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	711.01	1.14%
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0.85%
10	北京佳捷诚讯科技有限公司	394.10	0.63%
合计		51,454.90	82.86%

2009 年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9,242.51	50.61%
2	深圳市夏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589.28	9.05%
3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	5,727.40	4.89%
4	GAO XIN QI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5,555.44	4.75%
5	深圳星光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21.21	4.29%
6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2,915.37	2.49%
7	深圳浩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1,318.12	1.13%
8	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	1,252.08	1.07%
9	北京市金卡迪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12.19	1.04%
10	长沙市山井锐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5.31	0.88%
合计		92,833.60	79.30%

2008 年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71.24	20.79%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415.47	14.78%
3	长沙湘计华湘计算机有限公司	13,230.97	13.57%
4	深圳市夏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911.45	11.19%
5	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37.84	2.81%
6	宁波佰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9.03	2.63%
7	GAO XIN QI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2,561.06	2.63%
8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2,054.42	2.11%
9	长沙市山井奇胜电脑有限公司	1,716.72	1.76%
10	广东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683.03	1.73%
合计		72,151.23	74.00%

2007 年

1	深圳市夏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825.71	29.76%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950.77	24.22%
3	GAO XIN QI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2,826.08	4.04%
4	西安迪高科技有限公司	2,514.38	3.59%
5	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67.42	2.81%
6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1,776.55	2.54%
7	上海亚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1,201.68	1.72%
8	深圳浩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1,037.42	1.48%
9	惠州市 TCL 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2.73	1.46%
10	广东中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36.57	1.34%
合计		51,059.32	72.96%

由于公司所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一部分客户的收入系以开具营业税发票的服务费形式实现的，相对于其他以开具增值税发票买断销售方式所体现的客户收入规模，该部分客户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为更好地反映公司客户的真实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以经手货物价值作为考察指标统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手货物价值	占当期总货值量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7,566.48	22.01%
2	谊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1,742.80	17.36%
3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	15,314.15	12.23%
4	上海科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90.47	8.69%
5	宁波中嘉科贸有限公司	9,410.38	7.51%
6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8,284.51	6.61%
7	上海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4,430.78	3.54%
8	GAO XIN QI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3,608.28	2.88%
9	德明讯（上海）有限公司	2,259.32	1.80%
10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1,647.80	1.32%
	合计	105,154.97	83.95%
2009 年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4,076.65	43.53%
2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51.26	7.78%
3	上海科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8.72	6.79%
4	深圳市夏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889.31	5.36%
5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	5,680.90	3.86%
6	上海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5,635.69	3.83%
7	GAO XIN QI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5,520.03	3.75%
8	惠州市 TCL 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3.19	3.33%
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2.72	2.86%
10	德明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3,429.16	2.33%
	合计	122,797.63	83.42%
2008 年			
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8.44	15.71%
2	建兴光电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4,949.86	11.75%
3	长沙湘计华湘计算机有限公司	13,110.63	10.30%
4	上海科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89.49	9.18%
5	深圳市夏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12.20	8.49%



6	惠州市 TCL 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48.32	5.30%
7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1.34	4.51%
8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4,491.42	3.53%
9	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704.01	2.12%
10	GAO XIN QI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2,561.34	2.01%
	合计	92,807.04	72.91%

2007 年

1	深圳市夏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344.19	24.13%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258.41	18.38%
3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92.37	12.54%
4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6,380.04	7.21%
5	GAO XIN QI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2,878.86	3.25%
6	建兴光电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704.78	3.06%
7	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09.23	2.72%
8	上海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2,289.24	2.59%
9	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45.83	2.20%
10	深圳市普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8.49	1.72%
	合计	68,821.44	77.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公司的业务外包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轻资产运作模式，将自身不具备运作优势的业务全部外包。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的业务主要为货物运输、仓储保管、进出口报关等，由于上述业务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外包单位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包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商名称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外包业务 量比重
2010 年 1-6 月				
1	港鹏信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44.91	20.12%
2	宝文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38.05	17.04%
3	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报关	33.96	15.21%
4	深圳市澳跃运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30.87	13.83%
5	展泰仓库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仓储保管	20.87	9.35%
	合计		168.66	75.55%



序号	外包商名称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外包业务 量比重
2009 年				
1	港鹏信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77.70	23.25%
2	宝文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49.59	14.84%
3	深圳市鑫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仓储保管	46.50	13.91%
4	深圳市澳跃运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仓储保管	42.59	12.74%
5	上海联球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货物运输	21.42	6.41%
合计			237.81	71.16%
2008 年				
1	深圳市鑫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仓储保管	264.20	41.70%
2	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9.76	33.11%
3	香港鸿辉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9.06	3.01%
4	深圳市威士达报关有限公司	进出口报关	17.11	2.70%
5	嘉信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6.67	1.05%
合计			516.8	81.57%
2007 年				
1	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26.61	50.78%
2	深圳市鑫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仓储保管	117.75	26.39%
3	港鹏信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40.22	9.01%
4	深圳市航燕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9.09	6.52%
5	宝文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18.81	4.22%
合计			432.48	96.92%

上述外包服务收费费率或价格标准的确定依据外包方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商定，最终以公司与外包单位签署的运输、仓储或报关等合同条款或合同附件的形式确定下来，由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公司针对与外包单位的合作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控制体系：在选择外包合作单位时，会根据对方的业界口碑、企业规模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择优选择；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利用相关指标对外包单位进行考核，如物流准确率、及时率、物流报价等，根据上述考核结果对外包单位进行淘汰管理。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包单位相对稳定。

此外，为了应对外包单位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装卸失职、货物损坏、货物丢失或延迟交货等履约不力的情况，或因不可抗拒力的发生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的情况，对于货值较大的业务，均由公司直接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最终由保险公司赔付；对于货值较小的业务，公司在与外包单位签订的运输、仓

储或报关合同中会约定保险赔偿条款，一般由外包单位赔付。报告期内，外包单位的履约不力或不可抗力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很小，主要体现在少数情况下公司会先行向客户支付赔偿损失，但此类赔偿金额一般较小，且随后外包单位或保险公司会及时向公司偿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累计支付合同赔偿款	4.16	3.60	24.93
累计收到保险公司或外包单位赔偿款	16.71	32.30	22.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公司的外包单位中持有权益，外包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一直坚持轻资产运作模式，因此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日常经营中所需的固定资产一般通过外包或租赁方式取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80.07
运输设备	87.95
合计	168.02

公司通过租赁使用办公用房和仓储用房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承租人
1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卓越大厦 2004-2006 室	549.01	办公用房	2009.7.15-2011.8.31	普路通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1 号华南城东物流区 1 号仓库	2,332	仓库用房	2010.4.16-2011.4.15	普路通
3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青峰大队、杨柳青大队 1 栋 1 层	1,000	仓储用房	2010.2.19-2011.2.19	武汉普路通
4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	106.98	办公用房	2010.9.7-2011.9.6	武汉



	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A-2405, A2406				普路通
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 B 座 5 层 6 单元	62.89	办公用房	2010.8.6-2011.8.5	普路通北京分公司
6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39 号 1 幢 9 层 902 室	61.24	办公用房	2009.12.21-2011.12.20	普路通上海分公司
7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 2 栋 4 楼 2402 号	754	办公用房	2009.11.27-2011.1.9	普路通
8	香港粉岭安乐村乐业路 25 号安汇中心 3 楼 8-10 号室	204.57	办公用房	2009.7.18-2011.9.30	瑞通国际
9	香港粉岭安乐村乐业路 25 号安汇中心 3 楼 11-13 号室	340.95	仓储用房	2009.10.1-2011.9.30	瑞通国际
10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卓越大厦 2003 室	115.23	办公用房	2010.9.1-2011.8.31	普路通

其中，房产 2 的出租方为深圳市华南城新国线物流有限公司，该房产属于深圳市华南城新国线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在建的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的大型综合商贸城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虽然该房产所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且其建设也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报告》，但由于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二期工程整体建设尚未完工，相关建筑物产权证尚未办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于房产 2，出租方由于房产所属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尚未完工而尚未办理房产证，但该房产取得房产证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发行人仓储用房仅用于存储电子产品等易于搬迁的货物，搬迁难度较低，且本次首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均已承诺“若因租赁用房不合法而需要搬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因此，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系统 V8.2	2008SR18345	普路通	2006 年 12 月 10 日
2	普路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2	2009SR01992	普路通	2007 年 5 月 10 日
3	普路通订单管理系统 V1.2	2009SR01993	普路通	2007 年 7 月 10 日
4	普路通物流管理系统 V2.0	2008SR34481	普路通	2008 年 1 月 20 日
5	普路通供应链管理系统 V9.2	2008SR34480	普路通	2008 年 1 月 20 日
6	普路通 OA 系统 V1.0	2009SR02022	普路通	2008 年 1 月 30 日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有 3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注册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第 35 类	7005657	普路通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2	PROLTO	第 35 类	7005658	普路通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3	普路通	第 35 类	7005659	普路通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

注：上述注册商标申请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提出，普路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从事业务取得的许可、登记及备案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批准文号	到期时间	内容
------	----	------	------	------	------	----



武汉普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09年11月6日	鄂交运管许可A字420112301361号	2013年7月31日	普通货运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09年12月18日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4153326号	2012年7月31日	普通货运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12月25日	粤B08015	2013年2月14日	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发行人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0年2月23日	SP4403001010042897	2013年2月22日	预包装食品批发
发行人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深圳市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	2010年3月24日	粤经贸酒批字第13455861号	2013年3月31日	从事酒类批发业务（经营品种含梅乐干红葡萄酒、地窖马宝葡萄酒、智利葡萄酒）

2、其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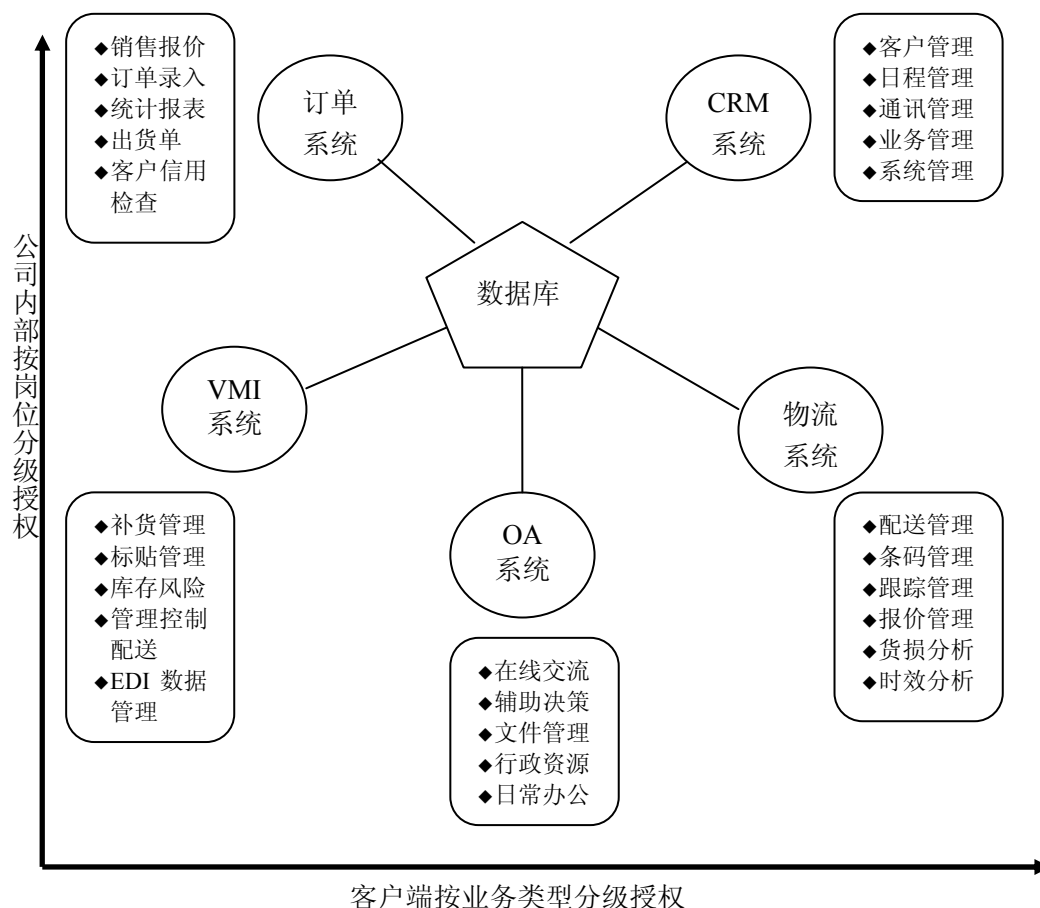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登记、备案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批准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6年1月6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065167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机关	2008年10月29日	备案表编号为0001775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年11月2日	备案登记号4700605433

五、技术与研发

（一）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一直重视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工作，将信息系统开发与升级作为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的的重要途径，供应链管理系统的适应性及可扩展性能够满足公司为客户提供贴身供应链解决方案的需要。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未来研发储备

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开发将秉承公司“最贴近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的经营目标和理念，以客户的需求为开发动因和方向，针对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研究开发。

（三）研发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162.55 万元	286.97 万元	268.14 万元	110.39 万元

六、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瑞通国际，以其作为提供涉及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境外平台，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七、服务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目标

为客户提供最贴身的供应链管理方案，通过公司专业服务，使客户的供应链能够高效运作、缩短响应时间、降低物流成本，使其更加专注于其核心业务，通过供应链的改进提升经营业绩。

（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服务流程控制

面对客户的需要，由公司总经理牵头负责质量控制，市场部、商务部、关务部和信息部统筹分工、有序衔接。同时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根据不同部门的职能分工对不同部门有不同的授权范围，保证服务全过程既不存在“盲区”也不存在越权操作；对于需要有较为复杂或创新服务方案的客户，公司会成立项目部，对相关服务流程提供全程后台支持。

2、员工持续学习培训机制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日常培训，使员工充分认识服务质量的重要性，让员工从企业生存的高度上理解服务质量。公司不定期开展对员工的技能操作培训，提高员工的操作技巧和服务素质，特别是加强新员工流程和技巧的培训，减少主观失误。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建立自上而下的立体化质量控制体系，从而使服务质量得到最大的保证。

3、科学的考核机制

公司建立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办法，以“准确性、及时性、专业性”为主要考核指标，并结合来自客户端的反馈意见定期进行考核，促进提高员工提高服务质量。

4、服务质量争议的解决机制

（1）货物破损和货物短量争议问题的解决

公司为所有仓储和承运的货物购买了财产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或因盗抢导致短量时，公司会第一时间与收货方客户联系，提前告知具体情况，提醒其注意收货时验收货物质量及数量。公司及时将破损货物和短量货物明细（包括出货单号，收货客户，货物型号，货物条码，破损照片等）提供给发货方客户，如发货方需再补发新品，公司将及时操作，以保证客户的正常生产计划。在此之后，公司将破损货物送往指定的测试点进行检测，并查找造成货物破损和短量的具体原因，向发货方客户提供《货物破损报告》和《货物丢失报告》，并根据短量货物明细向公安机关报警，必要时公司为客户先行赔付，事后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的货物准确完好率平均保持在 95%以上。

（2）货物不能按期交付争议问题的解决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协调安排第三方物流企业确保对客户按期交货，但仍存在由于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向客户按期交付的可能，公司在与客户的商务合同中没有对交货及时率的标准及罚则作出约定。对于货物不能按期交付的情形，公司通常会提前通知客户做好应急处理，并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货物不能按期交付在事后处理方面与客户产生争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智。陈书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公司股东普路通信息 90.00% 股权、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4% 股权，以及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除此以外，无其它对外投资或业务经营。

本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普路通信息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等，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普路通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本人违背了上述承诺致使普路通股份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陈书智控制的公司股东普路通信息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本公司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普路通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本公司违背了上述承诺致使普路通股份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商创投、张云、赵野、何帆、邹勇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进行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普路通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本公司/本人违背了上述承诺致使普路通股份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智。陈书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书智直接控制公司股东普路通信息。普路通信息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商创投	703.1499	14.06
张云	559.4929	11.19
赵野	493.6651	9.87
何帆	427.8803	8.56
邹勇	296.2248	5.92

3、控股、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的有关内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普路通	500 万元	100.00%	子公司
瑞通国际	1 万港币	100.00%	子公司
普路通电子商务	1,000 万元	70.00%	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根据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陈书智、张云、赵野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2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08-03-13 至 2009-03-12	是
陈书智、张云、赵野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09-03-24 至 2010-03-23	是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09-6-2 至 2010-6-1	是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09-9-28 至 2010-9-27	是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授信协议	2009-10-16 至 2010-10-16	否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10-4-21 至 2011-4-20	否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2010-4-21 至 2011-4-20	否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2010-4-21 至 2011-4-20	否
陈书智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10-5-17 至 2011-5-17	否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	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3,000 万元	授信额度协议	2010-6-2 至 2011-6-1	否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2010-6-7 至 2011-6-6	否
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 万元	出口退税托管帐户质押借款额度合同	2010-6-7 至 2011-6-6	否

此外，2009 年 11 月 20 日，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还为瑞通国际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 100 万美元背对背信用证及 600 万港币的发票融资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借款或授信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借用差旅费

报告期内，因陈书智、张云、何帆、邹勇、赵野等管理经营人员为开展业务向发行人借用差旅费，导致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7 年初其他应收款余额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陈书智	2.90	10.00	3.00	9.90	-	9.90	-	4.20	3.00	1.20	-	-	1.20
张云	1.00	3.50	3.00	1.50	0.5	2.00	-	-	-	-	-	-	-
何帆	-	1.73	1.00	0.73	-	0.72	0.01	5.47	-	5.47	0.46	-	5.93
邹勇	-	5.00	1.00	4.00	-	4.00	-	5.00	-	5.00	-	-	5.00
赵野	-	1.00	1.00	-	-	-	-	-	-	-	-	-	-
合计	3.90	21.22	9.00	16.12	0.50	16.62	0.01	14.67	3.00	11.67	0.60	-	12.13



(3) 与普路通信息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路通信息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普路通信息垫付费用的资金往来。

A、普路通信息使用发行人资金

单位: 万元

2007 年初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其他应收款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	0.27	-	0.27	32.25	-	32.52	70.15	102.67	-	-	-	-

注:普路通信息使用发行人资金主要是发行人为普路通信息垫付的房租、水电、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以及发行人向普路通信息提供资金。

B、发行人使用普路通信息资金

单位: 万元

2007 年初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其他应付款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	-	-	-	299.90	299.90	-	32.03	-	32.03	-	32.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路通信息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普路通信息垫付费用的关联交易。其中,普路通信息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系因发行人业务经营处于扩张期而资金紧张,路通信息以闲置资金向发行人提供帮助;发行人2007年12月为普路通信息垫付房租、水电、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主要系由于普路通信息原办公场所与发行人之办公场所同属于一个物业管理公司,出于缴款便利而由发行人垫付。

若按相应资金使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报告期内就发行人使用普路通信息提供的资金应向普路通信息支付利息11.70万元;就发行人为普路通信息垫付费用的以及为普路通信息提供资金,普路通信息应向发行人支付利息1.98万元。

总体而言,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较小,并且从交易的性质来看,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普路通信息提供资金和垫付费用的均经

过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其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交易决策程序方面也是合法和完备的。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普路通信息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经结清。发行人未再为普路通信息垫付费用，二者之间也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往来事项。

(4) 陈书智向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提供资金

2008 年 1 月，向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提供 10 万元资金，供上海分公司使用。至 2010 年 9 月，发行人已向陈书智归还上述资金。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关联方	2007 年初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陈书智	-	10.00	-	10.00	-	-	10.00	-	-	10.00	-	-	10.00

陈书智向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提供的 10 万元资金交易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0 年 9 月，发行人已向陈书智归还上述资金。

(5) 何帆受公司委托在香港出资 100 港币注册成立瑞通国际

2006 年 3 月，普路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股东何帆在香港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普路通有限公司的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瑞通国际的 100 港币由何帆代公司先行支付。2009 年，公司向何帆支付了 100 港币。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关联方	2007 年初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增加	偿还	余额
何帆	-	0.01	-	0.01	-	-	0.01	-	-	-	-	-	-

注：公司对何帆的其他应付款为 100 元港币，对应 2007、2008 年末的人民币余额分别为 94.08 元和 82.96 元。

何帆受公司委托在香港出资 100 港币注册成立瑞通国际经普路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交易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 年 9 月，发行人已向陈书智归还上述资金。

（6）公司拟向何帆转让普路通电子商务部分股权

由于普路通电子商务所从事的电子商务业务投资周期较长并且风险较大，公司决定减少对普路通电子商务的投资并拟将其变更为参股公司。2010年11月，普路通电子商务股东等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000万元减少为500万元。2010年12月3日，普路通与何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评估作价基础上（经深圳大信利商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以2010年11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普路通电子商务经评估净资产为318.66万元），公司将所持普路通电子商务260万元出资、占52%的股权按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16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帆个人。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普路通电子商务18%的权益。

由于何帆为公司董事，公司上述向何帆转让普路通电子商务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何帆已辞去其原先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瑞通国际执行董事、武汉普路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路通信息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普路通信息垫付费用的不规范行为，同时还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借用差旅费、陈书智向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提供资金、何帆受公司委托在香港出资100港币注册成立瑞通国际等关联往来事项，鉴于该等关联交易在交易决策程序方面是合法和完备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较小，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造成损害，并且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规范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2007 年 1 月 1 日

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同时，公司也存在与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的少量偶发性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为临时解决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缺口而向个别股东借款，以及公司为该个别股东代付或暂时垫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等，但该等资金往来规模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已于 2010 年 1 月前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引入了 3 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各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进行，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 董事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陈书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在读。陈书智先生具有多年电子、IT 及供应链管理行业经验。2006 年被综合开发研究院和深圳特区报评选为“深圳十佳供应链管理”；2007 年在深圳特区报和深圳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举办的“深圳物流年度盛典”活动中，被评为 2007 年度深圳物流界十大风云人物。

陈书智先生曾先后任深圳市康佳电子总公司品质管理经理、深圳市深飞激光光学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深圳中航集团天科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TCL 集团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显示事业部经理、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联维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怡亚通副总裁、深圳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普路通电子商务董事长、武汉普路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张云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MBA 在读。曾先后任怡亚通之客户服务部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以及深圳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曾任普路通信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普路通电子商务董事、瑞通国际执行董事。

3、赵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MBA。曾先后任洛阳 014 中心第二研究室工程师、海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工程师、海南华昌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拓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大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怡亚通销售中心三部总经理、深圳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



供应链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以及普路通电子商务董事。

4、何帆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怡亚通客户服务部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深圳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链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普路通电子商务之董事及总经理。

5、邹勇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在读。曾先后任怡亚通配送中心副经理、全国物流运作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深圳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链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普路通电子商务监事、北海普路通执行董事。

6、徐汉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电视台证券财经栏目主编、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联梦娱乐软件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伙人。

7、马士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至1995年，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期间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作访问学者。200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物流学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士华先生著有《供应链管理》(获首届全国宝供物流理论创新二等奖)、《生产动作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实务：范式、方法与管理表格》等，在国际、国内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100多篇。

8、王苏生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MBA，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邓磊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学历，律师。2001年至2004年，先后就职于韩国金张法务事务所、湖南众议律师事务所；2004年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江虹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浙江省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思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深圳市泛银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金永忠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香港软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香港软库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金永忠先生与公司股东叶晴为夫妻关系。

3、赵甦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

1986 年至 2008 年，先后就职于东北内蒙古煤田地质局计划处、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助理、海南田园饮料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浙江宁波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投后管理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云女士，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董事简介。

2、赵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介。

3、邹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介。

4、师帅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深圳市智雄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长沙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京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怡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张宇，现任公司医疗器械事业部总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 TCL 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家用产品营销总监、中国出口人员服务总公司医疗事业部总经理。

2、张帆，现任公司汽车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先后任江铃汽车采购部经理、神龙汽车采购部经理。

3、覃文华，现任普路通电子商务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架构师，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长城计算机集团桂林分公司。曾创立广西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北京美诺投资管理在限公司和上海体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IT、互联网、电子商务及资本运作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及相当的行业知名度。

4、廖本富，现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台湾人，毕业于牛津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麦肯锡咨询公司分析师、美国瑞联资本合伙人等。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徐汉杰、唐琴等7人为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2009年12月14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增为9人，免去唐琴董事职务，增选马士华、邓磊、王苏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其他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入
陈书智	陈书智
张云	张云
赵野	赵野



邹勇	邹勇
何帆	何帆
徐汉杰	浙商创投
马士华	陈书智
王苏生	张云
邓磊	张云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甦、金永忠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虹任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职期间均为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

公司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江虹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赵甦	浙商创投
金永忠	叶晴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 (万股)	比例 (%)	直接持股 (万股)	比例 (%)	直接持股 (万股)	比例 (%)
陈书智	1,909.7780	38.20	444.46	38.20	494.46	49.45
张云	559.4929	11.19	130.21	11.19	130.21	13.02
赵野	493.6651	9.87	114.89	9.87	114.89	11.49
何帆	427.8803	8.56	99.58	8.56	99.58	9.96
邹勇	296.2248	5.92	68.94	5.92	68.94	6.89
叶晴（注）	214.8425	4.30	-	-	-	-
合计	3,687.0411	78.04	858.08	73.74	908.08	90.81

注：叶晴为公司监事金永忠之妻。

（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普路通信息持有本公司7.90%的股份。陈书智、张云因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普路通信息90%和1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间接持股 (万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万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万股)	比例 (%)
陈书智	355.4699	7.11	355.4699	7.11	-	-
张云	39.4967	0.79	39.4967	0.79	-	-
合计	394.9665	7.90	394.9665	7.90	-	-

(三)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持股 (万股)	比例 (%)	合并持股 (万股)	比例 (%)	合并持股 (万股)	比例 (%)
陈书智	2265.2479	45.31	799.9299	45.31	494.46	49.45
张云	598.9896	11.98	169.7067	11.98	130.21	13.02
赵野	493.6651	9.87	114.89	9.87	114.89	11.49
何帆	427.8803	8.56	99.58	8.56	99.58	9.96
邹勇	296.2248	5.92	68.94	5.92	68.94	6.89
叶晴	214.8425	4.30	-	-	-	-
合计	4,296.8502	85.94	1,253.0465	81.64	908.08	90.81

注：叶晴为公司监事金永忠之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陈书智除直接持有公司 38.20%的股份外,还持有普路通信息 90.00%的股权、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4%的股权,以及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除此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张云除直接持有公司 11.19%的股份外,还持有普路通信息 10.00%的股权,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陈书智和张云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2009 年度 税前薪酬（万元）	备注
陈书智	董事长	35.95	-
张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79	-
赵野	董事、副总经理	17.90	-
何帆	董事	15.45	-
邹勇	董事、副总经理	14.52	-
徐汉杰	董事	-	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马士华	独立董事	-	-
邓磊	独立董事	-	-
王苏生	独立董事	-	-
江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4.60	-
赵甦	监事	12.00	-
金永忠	监事	-	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师帅	财务总监	12.92	-

注：从 2010 年开始，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 5 万元的职务津贴。2010 年起，监事赵甦不再从公司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陈书智	董事长	普路通信息执行董事	股东
		普路通电子商务董事长	子公司
		武汉普路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张云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普路通电子商务董事	子公司
		瑞通国际执行董事	子公司
赵野	董事、副总经理	普路通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分公司
		普路通电子商务董事	子公司
何帆	董事	普路通电子商务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邹勇	董事、副总经理	普路通电子商务监事	子公司
		北海普路通执行董事	子公司
徐汉杰	董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伙人	股东的子公司
马士华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教育部高等学校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湖北省物流学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邓磊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王苏生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公共管理学会会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虹	监事会主席	武汉普路通监事	公司子公司
赵甦	监事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	股东的子公司
金永忠	监事	香港软库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师帅	财务总监	无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与本公司签订了董事聘用合同。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向本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和承诺》。

2010年12月3日，普路通与何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评估作价基础上，公司将所持普路通电子商务260万元出资、占52%的股权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值16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帆个人。

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其任职身份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其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和承诺》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1、2008年4月之前，公司共有5名董事，分别为陈书智、张云、赵野、邹勇和林湘宇。

2、2008年4月，公司原股东林湘宇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普路通信息，同时辞去了董事职务。之后，为满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5人的要求，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增选何帆为公司董事。

3、2008年8月，因公司增资扩股新增了浙商创投和李菊香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董事会人数由5人变为7人，增选徐汉杰、唐琴为董事，原董事不变。

4、2009年9月，普路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5、2009年12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成员调增为9人，免去唐琴董事职务，同时聘任马士华、邓磊、王苏生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为：陈书智、张云、何帆、赵野、邹勇、徐汉杰、马士华、邓磊、王苏生。

（二）公司监事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1、2008年4月之前，公司设监事1人，由何帆担任。

2、2008年4月，因何帆拟被选任为公司董事，何帆辞去监事了职务。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改选江虹为公司监事。

3、2008年8月，因公司增资扩股增加了浙商创投和李菊香为公司股东，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开始设立监事会。普路通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由江虹、赵甦、金永忠担任，其中江虹为经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4、2009年9月，普路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以及由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及原因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云；财务负责人，师帅。

2、2009年9月，因普路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其中，副总经理1名，由赵野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公司总经理张云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师帅担任。

3、2010年1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增聘何帆、邹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0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何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的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

递送、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2）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该等股东代表由会议主持人提名，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以举手方式通过。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监事

代表当场公布。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提案、通知、召开、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对各项议案作出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2、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单项金额及年度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20%以下的投资事项, 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 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 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 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非货币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3)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 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非保证金质押融资事项 (发行债券除外); (5) 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 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开

①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③董事会通知包括: 会议的时间、地点, 会议的召开方式,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案,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④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⑤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①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②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③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④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⑤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⑥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4、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履行相应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提案、通知、召开、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对各项议案作出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2、公司监事会的主要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4、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履行相应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作用，了解公司情况，有效地对公司财务实施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对各项议案作出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决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构成情况

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由马士华、王苏生和邓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王苏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其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的主要职权及其工作细则如下：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1）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2）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5）提名、任免董事；（6）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7）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8）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状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进言献策，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张云担任。

2、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7）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8）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9）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度的正常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及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

其中陈书智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苏生、邓磊、张云，其中王苏生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3）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马士华、邓磊、陈书智，其中马士华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接收、整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3）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马士华、邓磊、张云，其中邓磊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路通信息之间存在相互提供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普路通信息垫付费用的情况。其中，发行人向普路通信息提供资金以及垫付费用累计 102.67 万元，发行人累计使用普路通信息资金 331.93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再为普路通信息垫付费用或提供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一贯重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致力于以优良的企业管理水平来保障业绩增长，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天健正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50051 号”《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普路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正信对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150017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正信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为人民币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等的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本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武汉普路通	武汉	500 万元	100 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瑞通国际	香港	1 万港元	1 万港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普路通电子商务	深圳	1,000 万元	700 万元	70.00	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瑞通国际	-	-	-
武汉普路通	-	-	新设成立
普路通电子商务	-	-	新设成立

（1）公司 200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一致决议授权股东何帆以其个人名义在香港设立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所需经费由本公司划拨。2006 年 3 月，何帆与公司签订了《股份代持合同》。

经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准，瑞通国际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实收资本为 100 港币。

2008 年 3 月，公司与香港籍员工邱伟雄签订了《股份代持合同》“根据公司统一安排，邱伟雄先生拟从何帆先生处受让并代公司持有香港瑞通的股份，在公司认为时机恰当时，邱伟雄应依公司的指示将其持有的香港瑞通全部股份按约定价格依法转让给公司。”2008 年 4 月，根据公司的指示，何帆将其持有的瑞通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邱伟雄。

经深圳市贸工局和国家商务部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收购了瑞通国际 100%的股权，瑞通国际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

由于瑞通国际自成立至今一直受本公司控制，该公司自 2006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武汉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20112000036545，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该公司自 2009 年 4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441836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2 栋 4 楼 2402，法定代表人为陈书智。该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067,463.53	790,291,503.69	411,023,954.51	363,601,3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77,555.12	13,894,247.96	15,031,194.96	293,133.32
应收票据	7,382,342.49	1,751,017.50	18,741,827.07	334,887.00
应收账款	84,684,037.15	77,369,095.01	74,813,960.04	68,418,749.81
预付款项	53,868,626.54	7,592,409.82	-	-
应收利息	9,241,535.77	8,365,679.04	7,866,794.84	4,445,783.00
其他应收款	97,962,734.97	20,548,507.05	7,364,162.33	6,997,534.15
存货	78,374,794.67	40,283,443.54	27,354,930.76	25,957,349.35
其他流动资产	348,651,070.76	307,586,945.85	-	-
流动资产合计	1,949,210,161.00	1,267,682,849.46	562,196,824.51	470,048,790.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80,171.59	489,697.48	413,790.60	352,927.33
长期待摊费用	154,170.01	141,657.42	-	8,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456.52	189,065.68	269,627.58	86,07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4,798.12	820,420.58	683,418.18	447,498.18
资产总计	1,951,944,959.12	1,268,503,270.04	562,880,242.69	470,496,28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3,770,920.36	1,067,686,264.67	361,161,227.38	341,160,59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16,233.38	92,441.91	5,163,883.25	30,652.51
应付票据	-	-	4,305,798.02	-
应付账款	116,697,166.00	37,611,576.77	56,962,970.43	70,876,390.76
预收款项	18,548,912.90	34,106,399.35	1,507,511.09	1,530,745.56
应付职工薪酬	543,085.02	378,261.92	286,259.94	98,311.17
应交税费	-2,550,633.89	3,347,288.21	7,230,455.53	-625,575.09
应付利息	12,454,782.05	5,661,715.52	12,640,076.18	7,848,192.18
其他应付款	46,885,612.27	11,763,891.75	38,022,365.88	16,781,570.95
流动负债合计	1,830,766,078.09	1,160,647,840.10	487,280,547.70	437,700,887.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830,766,078.09	1,160,647,840.10	487,280,547.70	437,700,887.3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36,431.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6,163.78	20,006,163.78	28,363,569.00	-
盈余公积	2,226,628.92	1,227,120.03	4,779,465.23	2,269,304.21
未分配利润	46,146,920.96	33,385,067.02	30,556,512.56	20,505,548.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896.70	252,242.87	263,717.20	20,54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413,610.36	104,870,593.70	75,599,694.99	32,795,401.53
少数股东权益	2,765,270.67	2,984,836.24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178,881.03	107,855,429.94	75,599,694.99	32,795,401.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51,944,959.12	1,268,503,270.04	562,880,242.69	470,496,288.8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997,327.52	1,170,666,794.83	975,087,563.11	699,818,114.83
减：营业成本	598,720,558.42	1,136,808,440.49	945,070,080.28	681,031,49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388.94	240,728.54	264,630.16	158,569.02
销售费用	4,480,018.88	5,514,874.36	7,770,627.76	4,892,006.52
管理费用	8,033,341.51	9,709,135.58	6,269,339.90	3,285,856.55
财务费用	-405,497.74	2,124,044.01	-19,419,170.34	-12,379,204.44
资产减值损失	529,567.55	246,952.45	188,422.28	582,67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557,729.37	13,813,003.59	10,186,732.96	261,362.90
投资收益	4,481,906.78	1,027,437.00	-22,408,823.86	-
二、营业利润	21,464,586.11	30,863,059.99	22,721,542.17	22,508,085.63
加：营业外收入	172,949.09	324,205.00	1,415,703.45	320,661.68
减：营业外支出	1,975.89	42,358.45	999,563.72	249,259.58
三、利润总额	21,635,559.31	31,144,906.54	23,137,681.90	22,579,487.73
减：所得税费用	1,554,903.75	1,877,697.26	5,576,556.33	3,328,657.50
四、净利润	20,080,655.56	29,267,209.28	17,561,125.57	19,250,83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0,221.13	29,282,373.04	17,561,125.57	19,250,830.23
少数股东损益	-219,565.57	-15,163.76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59	0.38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59	0.38	1.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8,346.17	-11,474.33	243,167.89	18,080.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62,309.39	29,255,734.95	17,804,293.46	19,268,91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023,033.81	1,453,693,532.39	1,184,329,737.31	763,425,90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7,362.17	10,407,996.49	11,366,908.70	6,123,194.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21,571.16	476,443,260.09	288,008,136.13	175,066,0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751,967.14	1,940,544,788.97	1,483,704,782.14	944,615,1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081,778.79	1,426,703,036.54	1,089,246,443.57	838,761,71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3,513.71	3,888,944.15	2,428,002.12	918,15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3,565.71	6,725,655.81	5,108,637.90	1,506,66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546,237.09	512,410,065.39	372,081,014.89	91,155,7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105,095.30	1,949,727,701.89	1,468,864,098.48	932,342,2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3,128.16	-9,182,912.92	14,840,683.66	12,272,90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2,230.41	314,211.77	62,896.50	32,810.90
支出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86.2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4,216.69	314,211.77	62,896.50	32,8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216.69	-314,211.77	-62,896.50	-32,81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0.83	3,000,000.00	30,000,000.00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342,463.57	1,072,471,590.52	599,859,378.82	342,628,717.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5,276.36	25,506,889.61	6,814,043.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06,630.76	1,100,978,480.13	636,673,422.69	350,128,71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9,011,577.55	1,060,731,782.79	607,586,358.73	352,694,84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7,836.62	6,798,076.81	16,649,589.76	8,34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445.69	12,272,167.82	2,912,757.32	172,38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58,859.86	1,079,802,027.42	627,148,705.81	352,875,57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7,770.90	21,176,452.71	9,524,716.88	-2,746,85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87.57	7,110.18	-122,985.40	-42,851.68
五、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405.58	-12,453.91	-105,145.72	-85,822.4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7,467.10	11,673,984.29	24,074,372.92	9,364,55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57,711.29	36,683,727.00	12,609,354.08	3,244,796.0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0,244.19	48,357,711.29	36,683,727.00	12,609,354.08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686,707.38	772,591,239.47	410,181,205.39	361,219,90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22.94	4,693,785.38	293,133.32
应收票据	7,382,342.49	1,751,017.50	18,741,827.07	334,887.00
应收账款	77,498,784.08	77,212,574.00	74,328,768.55	68,425,535.36
预付款项	15,590,542.24	7,592,409.82	-	-
应收利息	9,241,535.77	8,365,679.04	7,866,794.84	4,445,783.00
其他应收款	38,856,974.91	27,960,026.81	24,685,853.27	6,753,292.72
存货	75,193,130.34	36,827,775.59	27,354,930.76	25,957,349.35
其他流动资产	348,651,070.76	307,586,945.85	-	-
流动资产合计	1,816,101,087.97	1,239,895,691.02	567,853,165.26	467,429,889.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08,831.18	8,008,831.18	8,831.18	100.47
固定资产	1,158,027.49	463,053.61	413,790.60	352,927.33
长期待摊费用	33,423.00	4,890.00	-	8,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565.68	300,947.46	307,582.97	84,34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8,847.35	8,777,722.25	730,204.75	445,872.65
资产总计	1,825,589,935.32	1,248,673,413.27	568,583,370.01	467,875,76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7,186,950.80	1,067,686,264.67	361,161,227.38	341,160,59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9,654.43	92,441.91	5,163,883.25	-
应付票据	-	-	4,305,798.02	-
应付账款	421,170,361.67	40,371,250.28	81,725,360.38	76,070,107.91
预收款项	25,548,266.46	41,106,399.35	1,507,511.09	1,530,745.56
应付职工薪酬	390,828.44	314,219.28	246,958.51	67,621.32
应交税费	-4,484,375.69	1,879,887.35	7,160,176.83	-633,884.53
应付利息	11,958,087.48	5,661,715.52	12,640,076.18	7,848,192.18
其他应付款	27,671,838.45	9,109,142.20	12,325,361.48	9,151,067.47
流动负债合计	1,739,681,612.04	1,166,303,801.56	486,236,353.12	435,194,449.2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39,681,612.04	1,166,221,320.56	486,236,353.12	435,194,449.2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36,431.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6,163.78	20,006,163.78	28,363,569.00	-
盈余公积	2,253,439.25	1,227,120.03	4,779,465.23	2,269,304.21
未分配利润	13,648,720.25	11,218,808.90	37,567,551.66	20,412,00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908,323.28	82,452,092.71	82,347,016.89	32,681,313.03
股东权益合计	85,908,323.28	82,452,092.71	82,347,016.89	32,681,313.03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5,589,935.32	1,248,673,413.27	568,583,370.01	467,875,762.26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154,907.54	1,115,956,760.67	968,472,218.09	669,459,567.41
减：营业成本	578,493,669.77	1,092,445,749.24	940,603,275.45	652,232,93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377.43	215,596.54	264,630.16	158,569.02
销售费用	3,095,143.32	5,998,231.24	7,425,217.09	4,301,921.69
管理费用	6,003,153.30	8,235,481.76	5,208,881.67	2,481,471.86
财务费用	-693,598.99	2,028,349.90	-19,673,636.40	-12,406,380.97
资产减值损失	-236,616.98	859,382.76	302,008.92	545,35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39,654.43	-84,418.97	-470,097.87	293,133.32
投资收益	4,578,127.36	-5,973,189.61	-4,155,550.14	-
二、营业利润	11,641,252.62	116,360.65	29,716,193.19	22,438,830.77
加：营业外收入	155,099.11	288,239.19	1,415,648.90	320,642.27
减：营业外支出	1,975.89	41,672.08	999,563.72	249,259.58
三、利润总额	11,794,375.84	362,927.76	30,132,278.37	22,510,213.46
减：所得税费用	1,799,286.97	257,851.94	5,466,574.51	3,332,373.28
四、净利润	9,995,088.87	105,075.82	24,665,703.86	19,177,840.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021,424.39	1,399,778,385.06	1,174,256,258.56	733,047,36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7,362.17	10,407,996.49	11,366,908.70	6,123,194.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85,685.95	467,070,728.88	428,648,954.67	192,162,56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714,472.51	1,877,257,110.43	1,614,272,121.93	931,333,12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537,530.86	1,533,872,353.31	1,384,174,927.31	852,993,83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7,544.01	3,144,211.58	2,003,491.02	626,80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123.72	6,550,066.84	5,095,615.38	1,506,66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52,403.91	332,131,509.24	206,723,854.18	66,371,6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732,602.50	1,875,698,140.97	1,597,997,887.89	921,498,97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81,870.01	1,558,969.46	16,274,234.04	9,834,14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212.00	136,556.30	62,896.50	32,81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8,890.8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86.2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198.28	8,145,447.13	62,896.50	32,810.90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198.28	-8,145,447.13	-62,896.50	-32,81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174,953.66	1,072,471,590.52	599,859,378.82	342,628,717.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219.49	8,726,273.58	6,814,043.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690,173.15	1,081,197,864.10	636,673,422.69	350,128,71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941,887.28	1,060,731,782.79	607,586,358.73	352,694,84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7,836.62	6,798,076.81	16,649,589.76	8,34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307.12	12,272,167.82	2,912,757.32	172,38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134,031.02	1,079,802,027.42	627,148,705.81	352,875,57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43,857.87	1,395,836.68	9,524,716.88	-2,746,85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72.89	7,110.18	-122,985.40	-43,13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7,959.03	-5,183,530.81	25,613,069.02	7,011,33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57,447.07	35,840,977.88	10,227,908.86	3,216,56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9,488.04	30,657,447.07	35,840,977.88	10,227,908.8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瑞通国际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

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

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①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②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③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②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③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占应收账款总金额 10%以上（含 10%）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

3、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1%	5%	10%	30%	5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节“三、（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	

（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供应链交易业务收入、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

1、供应链交易业务

本公司集成供应链交易标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集成供应链交易收入：（1）已将交易标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交易标的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集成供应链交易收入金额。

2、供应链服务业务

集成供应链服务已经提供或业务进度能够可靠的确认，业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业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集成供应链交易和集成供应链服务时，集成供应链交易部分和集成供应链服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集成供应链交易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集成供应链交易部分和集成供应链服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

业务分类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应链交易业务	614,287,686.66	596,886,013.45	1,166,973,795.35	1,134,886,980.40
其中：智慧供应链交易	574,601,349.92	559,259,744.96	1,107,339,330.64	1,076,450,924.58
其中：分销执行	368,233,737.65	358,157,484.21	996,403,931.02	966,531,487.62
采购执行	206,367,612.27	201,102,260.75	110,935,399.62	109,919,436.96
执行供应链交易	39,686,336.74	37,626,268.49	59,634,464.71	58,436,055.82
其中：分销执行	13,018,281.92	11,590,931.94	7,966,622.57	7,886,631.87
采购执行	26,668,054.82	26,035,336.55	51,667,842.14	50,549,423.95
供应链服务业务	6,709,640.86	1,834,544.97	3,692,999.48	1,921,460.09
其中：智慧供应链服务	5,565,164.47	882,833.66	2,524,850.07	1,313,674.34
其中：分销执行	5,101,655.31	497,393.71	-	-
采购执行	463,509.16	385,439.95	2,524,850.07	1,313,674.34
执行供应链服务	1,144,476.39	951,711.32	1,168,149.41	607,785.75
其中：分销执行	-	-	-	-
采购执行	1,144,476.39	951,711.32	1,168,149.41	607,785.75
合计	620,997,327.52	598,223,164.72	1,170,666,794.83	1,136,808,440.49
业务分类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供应链交易业务	971,513,138.75	942,389,043.78	697,803,794.74	679,343,458.26
其中：智慧供应链交易	866,144,188.05	839,544,613.77	598,591,881.45	583,372,143.13
其中：分销执行	494,567,927.55	473,340,785.06	396,744,659.89	385,736,643.22
采购执行	371,576,260.50	366,203,828.71	201,847,221.56	197,635,499.91
执行供应链交易	105,368,950.70	102,844,430.01	99,211,913.29	95,971,315.13
其中：分销执行	35,268,830.55	33,168,745.60	32,383,593.06	29,640,000.91
采购执行	70,100,120.15	69,675,684.41	66,828,320.23	66,331,314.22
供应链服务业务	3,574,424.36	2,681,036.50	2,014,320.09	1,688,032.99
其中：智慧供应链服务	1,393,129.58	1,044,932.24	1,233,468.27	1,033,751.40
其中：分销执行	-	-	-	-
采购执行	1,393,129.58	1,044,932.24	1,233,468.27	1,033,751.40
执行供应链服务	2,181,294.78	1,636,104.26	780,851.82	654,281.59
其中：分销执行	-	-	-	-
采购执行	2,181,294.78	1,636,104.26	780,851.82	654,281.59
合计	975,087,563.11	945,070,080.28	699,818,114.83	681,031,491.25

(二) 地区分部

地区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432,547.05	1,399,155.34	14,809,161.62	13,344,880.22	13,283,789.83	11,856,668.82	4,956,196.60	4,277,626.46
华北地区	187,738,579.54	185,026,153.09	100,359,547.96	99,281,383.79	56,784,448.95	54,651,877.69	35,296,444.59	34,285,675.17
华东地区	20,185,994.62	18,608,855.07	37,980,816.39	37,105,727.67	234,411,504.82	226,469,504.62	223,114,331.95	212,830,867.04
华南地区	338,699,060.62	328,522,746.27	844,403,688.27	826,863,770.09	437,952,658.78	427,388,114.83	325,003,084.12	322,288,043.01
华中地区	6,887,041.47	6,336,297.81	23,624,052.81	22,798,338.07	160,532,566.73	156,937,075.95	5,616,141.42	5,659,386.88
西北地区	947,601.72	862,191.44	5,142,051.25	4,976,974.80	5,993,622.10	5,579,608.27	29,334,252.15	27,234,603.00
西南地区	933,070.23	861,387.23	11,598,266.54	11,185,692.84	4,336,699.29	3,968,050.35	2,340,917.94	2,227,652.53
境外	64,173,432.27	56,606,378.47	132,749,209.99	121,251,673.01	61,792,272.61	58,219,179.75	74,156,746.06	72,227,637.16
合计	620,997,327.52	598,223,164.72	1,170,666,794.83	1,136,808,440.49	975,087,563.11	945,070,080.28	699,818,114.83	681,031,491.25

五、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7,218.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973.20	224,628.55	416,139.73	71,402.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70,973.20	281,846.55	416,139.73	71,402.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24.74	42,888.67	78,694.15	10,710.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6,148.46	238,957.88	337,445.58	60,691.7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148.46	238,957.88	337,445.58	60,69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934,507.10	27,923,062.93	17,223,679.99	19,190,138.45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年6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1,013,390.31	5 年	212,707.36	-	800,682.95
运输设备	1,059,829.43	5 年	180,340.79	-	879,488.64
合计	2,073,219.74	-	393,048.15	-	1,680,171.59

报告期末，无闲置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无长期股权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入账无形资产。

八、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63,377.09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期末无逾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82,063,871.34	1,060,827,116.51
保证借款	51,707,049.02	6,859,148.16
合计	1,633,770,920.36	1,067,686,264.67

质押借款主要系公司银行组合售汇项下以人民币保证金质押取得的美元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对关联方负债

对关联方负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968,362.94	2,809,458.25
增值税	-7,634,307.85	425,250.57
营业税	28,929.78	63,85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7.68	2,717.26
教育费附加	25,144.17	8,906.28
堤围费	10,121.66	12,953.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993.40	23,626.49
其他地方附加税	434.33	516.87
合计	-2,550,633.89	3,347,288.21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36,431.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6,163.78	20,006,163.78	28,363,569.00	-
盈余公积	2,226,628.92	1,227,120.03	4,793,636.47	2,269,304.21
未分配利润	46,146,920.96	33,385,067.02	30,542,341.32	20,505,548.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896.70	252,242.87	263,717.20	20,549.3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8,413,610.36	104,870,593.70	75,599,694.99	32,795,401.53



少数股东权益	2,765,270.67	2,984,836.24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178,881.03	107,855,429.94	75,599,694.99	32,795,401.53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陈书智	19,097,780.00	19,097,780.00	4,444,600.00	4,944,600.00
邹勇	2,962,248.00	2,962,248.00	689,400.00	689,400.00
何帆	4,278,803.00	4,278,803.00	995,800.00	995,800.00
林湘宇	-	-	-	919,200.00
张云	5,594,929.00	5,594,929.00	1,302,100.00	1,302,100.00
赵野	4,936,651.00	4,936,651.00	1,148,900.00	1,148,900.00
普路通信息	3,949,665.00	3,949,665.00	919,200.00	-
梁渠当	-	-	500,000.00	-
李菊香	-	-	109,095.00	-
浙商创投	7,031,499.00	7,031,499.00	1,527,336.00	-
叶晴	2,148,425.00	2,148,425.00	-	-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636,431.00	10,000,0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006,163.78	20,006,163.78	28,363,569.00	-
合计	20,006,163.78	20,006,163.78	28,363,569.00	-

1、公司资本公积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加 2,836.36 万元，主要由于普路通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增资扩股，自然人李菊香出资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90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0.938%；浙商创投出资 2,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2.7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3.125%，溢价部分总计 28,363,569.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末较 2008 年年末减少 835.74 万元，主要由于普路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普路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中和正信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0,006,163.78 元为基础，以 1：0.714222824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资本公积 8,357,405.22 元转增股本，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0,006,163.78 元列



为资本公积金。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6,628.92	1,227,120.03	4,779,465.23	2,269,304.21
合计	2,226,628.92	1,227,120.03	4,779,465.23	2,269,304.21

2009年末盈余公积较2008年末减少355.23万元，主要由于普路通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普路通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5月31日经天健正信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0,006,163.78元为基础，以1:0.7142228241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为股本。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385,067.02	30,556,512.56	20,505,548.01	3,173,674.70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85,067.02	30,556,512.56	20,505,548.01	3,173,674.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0,221.13	29,282,373.04	17,561,125.57	19,250,830.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9,508.89	10,507.58	2,510,161.02	1,918,956.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38,858.30	-	5,000,000.00	-
减：净资产折股	-	26,443,311.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46,920.96	33,385,067.02	30,556,512.56	20,505,548.01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比例为10%。

2008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系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公司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

2009年度分配现金股利653.89万元，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公司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653.89万元。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3,128.16	-9,182,912.92	14,840,683.66	12,272,9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216.69	-314,211.77	-62,896.50	-32,81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7,770.90	21,176,452.71	9,524,716.88	-2,746,85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7,467.10	11,673,984.29	24,074,372.92	9,364,558.0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6	1.09	1.15	1.07
速动比率	1.02	1.06	1.10	1.0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29%	93.40%	85.52%	93.01%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2	15.38	13.62	17.19
存货周转率	20.16	33.61	35.45	39.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62.03	4,468.99	5,199.16	3,051.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	3.10	1.80	3.8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	-1.41	-0.18	0.32	0.65



额（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23	0.52	0.5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40	0.40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0%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	0.56	0.56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8%	0.38	0.38
200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7%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6%	1.02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列报期间无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

2009年10月，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



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

2009年10月10日，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融泽评报字（2009）0910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78,374.39	78,374.39	78,516.23	186.83	0.24
长期投资	100.88	100.88	1,671.37	1,570.48	1,560.75
固定资产	42.56	42.56	42.56	0.00	0.00
其中：设备类	42.56	42.56	42.56	0.00	0.00
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资产	97.16	97.16	97.16	0.00	0.00
资产总计	78,615.00	78,615.00	80,372.32	1,757.32	2.24
流动负债	71,614.38	71,614.38	71,614.38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1,614.38	71,614.38	71,614.38	0.00	0.00
净资产	7,000.62	7,000.62	8,757.94	1,757.32	25.10

十四、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内容所包含财务数据的计量单位均指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4,921.02	99.86%	126,768.28	99.94%	56,219.68	99.88%	47,004.88	99.90%
非流动资产	273.48	0.14%	82.04	0.06%	68.34	0.12%	44.75	0.10%
资产总计	195,194.50	100.00%	126,746.62	100.00%	56,288.02	100.00%	47,04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一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8%、99.94%和 99.86%。公司以固定资产等形式存在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很小。这主要是由于：

（1）行业特点

供应链管理行业属于新兴服务业，相比于传统制造业，不需要承担生产资料转移增值过程中的加工制造职能，仅需要在流通环节提供服务，确保供应链能够低成本快速响应。上述特点导致供应链管理企业不需要大量投资于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

（2）公司经营组织模式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同时，继续贯彻供应链管理理念的精髓，即将自身非核心业务外包，以便能够更加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资金流、商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时，将同质性较强、市场竞争充分的物流执行服务全部外包，专注于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物流服务方案设计、资金流和信息流服务。物流执行服务的外包导致公司不需要购置大量的运输工具、仓库等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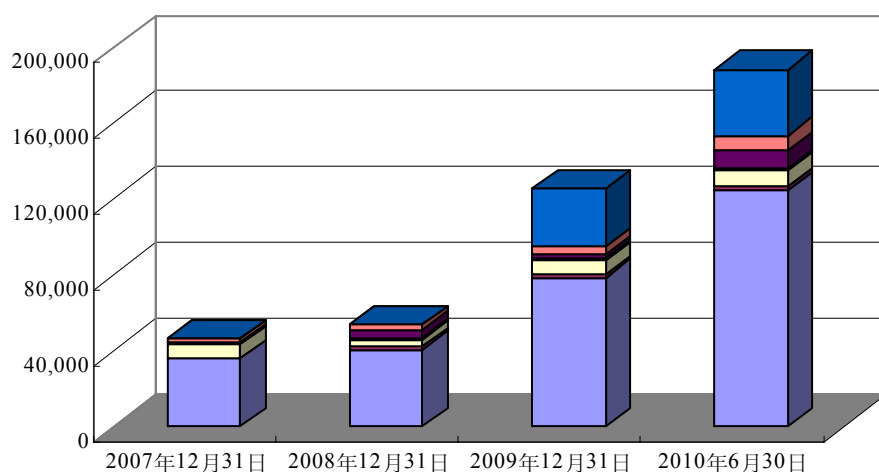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也增长迅速，特别是 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分别较上期增速达到 124.74%和 54.0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与业务规模挂钩的银行组合售汇产品规模扩大，最终致使银行组合售汇产品项下的银行贷款规模快速扩大。

2、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706.75	64.00%	79,029.15	62.34%	41,102.40	73.11%	36,360.14	7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7.76	1.13%	1,389.42	1.10%	1,503.12	2.67%	29.31	0.06%
应收账款	8,468.40	4.35%	7,736.91	6.10%	7,481.40	13.31%	6,841.87	14.56%
应收利息	924.15	0.47%	836.57	0.66%	786.68	1.40%	444.58	0.95%
其他应收款	9,796.27	5.03%	2,054.85	1.62%	736.42	1.31%	699.75	1.49%
存货	7,837.48	4.02%	4,028.34	3.18%	2,735.49	4.87%	2,595.73	5.52%
其他流动资产	34,865.11	17.89%	30,758.69	24.2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4,921.02	100.00%	126,768.28	100.00%	56,219.68	100.00%	47,004.88	100.00%



■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8.98%、95.57%、98.60%和 96.42%。

(1) 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采用银行组合售汇取代传统即期购汇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不论是交易类业务或者服务类业务，由于公司在付汇额度申请及核销方面较一般企业更有效率、更加便捷，且公司可以能够提供包括提前采购、商业信用放大、货物赊销、代垫货款及关税等等

资金流服务，客户通常都以公司作为支付媒介。一般情况下，公司利用客户交付的人民币购汇用于对外支付，但在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即期和远期存在汇差以及人民币存款利率和美元贷款利率存在利差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利用上述资金收付规律，按照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制度流程参与银行组合售汇交易并获取无风险收益，公司采用银行组合售汇模式取代即期购汇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银行组合售汇交易的具体操作情况如下：

A、操作前提

a、客户需要以公司作为付款平台（含供应链交易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业务中的资金代收代付），且公司与客户之间以人民币结算，同时公司以外币向供应商支付；

b、商业银行有相关组合售汇产品的报价。如果由于商业银行自身头寸、本外币存贷款利率或人民币远期报价等市场因素导致商业银行无相关产品报价，则公司不能参与银行组合售汇产品交易。

B、操作流程

a、公司在收到客户全部货款或部分保证金的情况下，公司以收到的货款或部分自有资金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外币贷款，用于即期对外支付，在中国建设银行“汇财盈”组合售汇模式下，公司存入的保证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作为质押物；到2010年，在信用证组合售汇模式下，由公司以全额保证金向瑞通国际开具人民币远期信用证，瑞通国际向境外银行申请信用证出口押汇获取外币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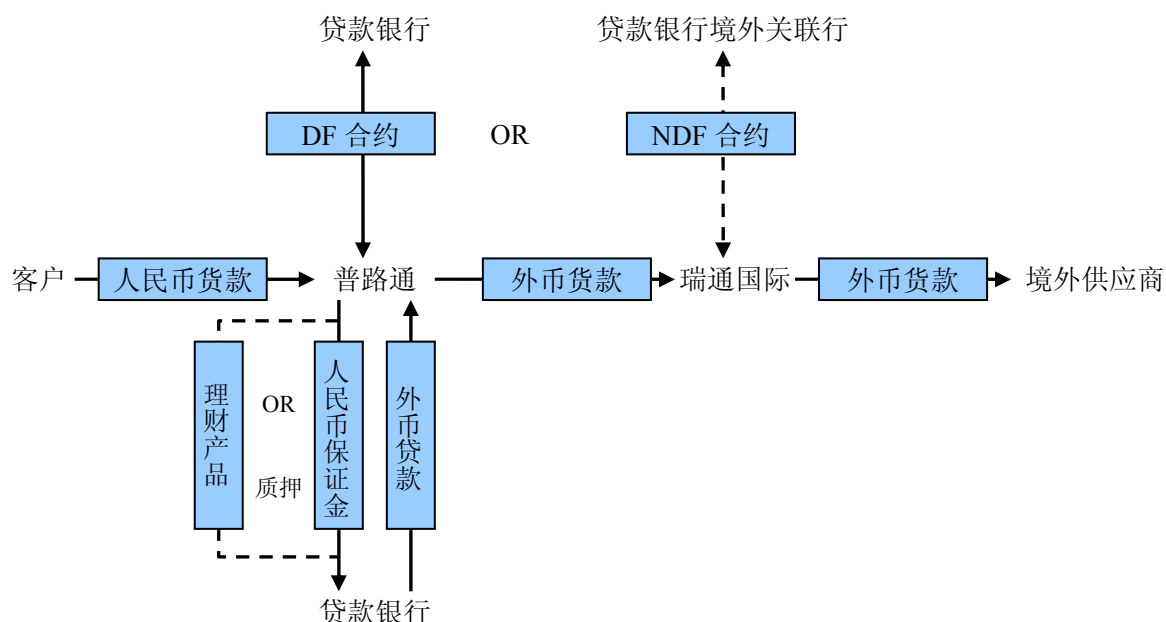
b、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远期购汇协议，或者由瑞通国际与贷款银行的境外关联银行签署NDF购汇协议，交割日和本金规模与公司或瑞通国际的外币贷款本息规模一致；

c、交割日，公司利用远期购汇协议约定的汇率购汇偿还银行贷款，了结相关头寸，或者通过瑞通国际的NDF交割损益来锁定公司或瑞通国际到期偿还外币贷款的购汇成本。

C、财务影响

a、合约签约日：在不同的组合售汇方式下，对公司和瑞通国际个别报表的影响会有差异，但不同的组合售汇模式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基本没有差异。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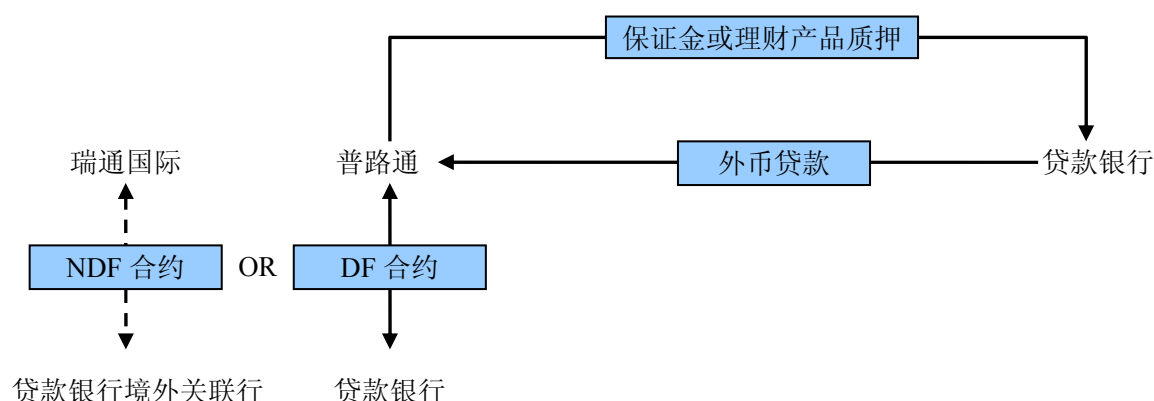
DF/NDF组合售汇为例，公司在即期以人民币保证金或理财产品质押，从银行取得外币贷款，然后通过瑞通国际付汇给境外供应商，同时与银行签一笔DF合约，或者由瑞通国际与贷款银行的境外关联银行签署NDF售汇合约，如下图所示：



对会计科目在合约签约日的影响如下表列示：

科目类别	具体科目	具体影响
资产类	货币资金	保证金质押使借方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或有）	理财产品质押使借方余额增加
负债类	短期借款	外币贷款使贷方增加
损益类	利息收入	保证金存款开始计息
	利息支出	外币贷款开始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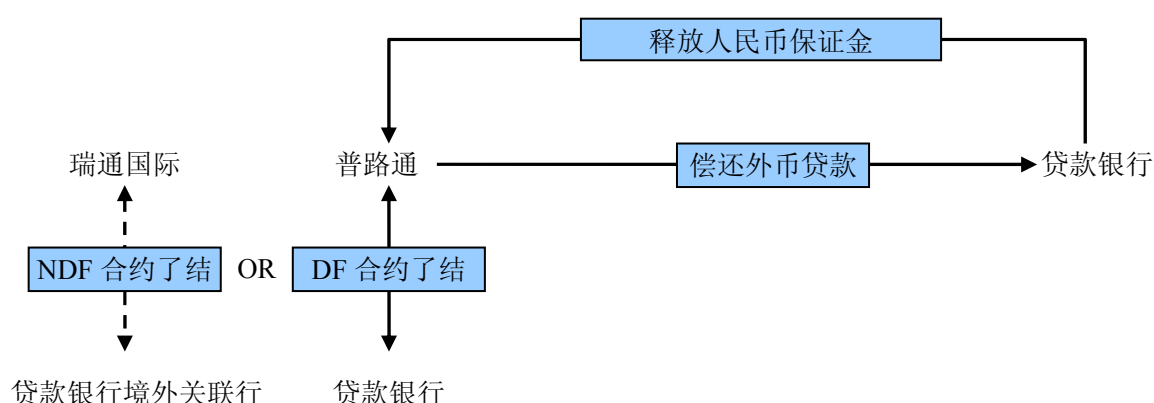
b、资产负债表日：组合售汇相关合约及质押贷款合约在交割日前的存续期内，交易双方或多方不会产生现金的流入流出，但会对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产生影响。存续期内的各方之间的权利关系如下：



对会计科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科目类别	具体科目	具体原因及影响
资产类	应收利息	保证金存款自起息日到资产负债表日所产生的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远期售汇合约约定汇率低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所产生的汇差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或有）	如果是汇财盈业务，则根据理财产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水平确认账面价值
负债类	应付利息	外币贷款自起息日到资产负债表日所产生的外币利息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所得
	交易性金融负债	远期售汇合约约定汇率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所产生的汇差损失
	短期借款	外币贷款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贷款日即期汇率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发生变化
损益类	利息收入	保证金存款自起息日到资产负债表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保证金存款自起息日到资产负债表日所产生的外币利息支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汇兑损益	外币贷款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贷款日即期汇率发生变化导致账面价值发生变化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远期售汇合约由于约定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存在差异导致浮盈或浮亏
	投资收益（或有）	如果是汇财盈业务，则根据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投资收益

c、交割日：交割日贷款银行释放保证金，结算贷款利息以及存款利息，公司按照DF协议购汇偿还银行的外币贷款或者有瑞通国际与贷款银行境外关联行对NDF合约进行损益结算。在交割日，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了结如下：



对会计科目在交割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科目类别	具体科目	具体原因及影响
资产类	货币资金	保证金释放用于交割日购汇还款，借方余额大幅下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交割日了结，相关账面价值结转到投资收益
	应收利息	在交割日结算，科目余额为零
	其他流动资产（或有）	在交割日了结，科目余额为零
负债类	短期借款	通过购汇偿还，科目余额为零
	交易性金融负债	在交割日了结，相关账面价值结转到投资收益
	应付利息	在交割日结算，余额为零
损益类	利息收入	按上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实际天数确认
	利息支出	按上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的实际天数确认并根据交割日即期汇率折算
	汇兑损益	外币贷款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还款日即期汇率发生变化导致账面价值发生变化
	投资收益	按交割日即期汇率与 NDF 或 DF 约定汇率的差额扣除上一个会计期间已经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金额确认；如果是汇财盈产品，则根据实际收益水平扣除上一个会计期间已经确认的投资收益后确认

报告期内，人民币与美元的利差和汇差走势使银行组合售汇基本都存在产品报价，且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经手货物价值也在稳步提高，导致公司组合售汇业务的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规模较大。

②公司目前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要在提前采购、代垫关税、代垫增值税、货物赊销等环节需要有流动性支持，导致公司需要保持较多的货币资金余额用于业务周转。

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快，其中2009年末较上年增长92.27%，2010年6月末较上年末增长45,677.60万元，主要是由于：

A、公司自身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对外需要支付外汇的金额扩大，公司2009年

营业收入增速为20.09%，经手货物价值增速为19.47%，2010年上半年经手货值为125,257.98万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B、2009年的组合售汇产品期限较2008年更长，导致2009年末银行组合售汇产品余额较2008年增幅较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9.31 万元、1,503.12 万元、1,389.42 万元和 2,197.7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组合售汇项下的 DF 合约和 NDF 合约产生，在 DF/NDF 组合售汇或信用证组合售汇模式下，当 DF 合约或 NDF 合约的约定交割汇率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时，公司或瑞通国际会因持有 DF 合约或 NDF 合约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在 DF+NDF 组合售汇模式下，公司会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瑞通国际相对应的会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三种组合售汇交易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影响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DF/NDF 组合售汇及信用证组合售汇	2,197.76	1,376.36	653.81	29.31
DF+NDF 组合售汇	-	13.06	849.31	-
合计	2,197.76	1,389.42	1,503.12	29.31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841.87 万元、3,626.61 万元、7,736.91 万元和 8,468.4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6%、13.31%和 6.10%和 4.35%，占比总体较低；最近三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7.67%和 6.61%，总体占比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应收账款主要是对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客户在信用额度控制下的货物赊销所形成，应收账款账龄一般较短，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期末流动资产以及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527.97	99.68%
1-2 年（含）	21.22	0.25%
2-3 年（含）	6.17	0.07%
合计	8,555.36	100%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欠款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GAO XIN QI ELECTRONICS (HONG KONG)LTD.	货款	1 年以内	2,772.88	32.4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1,733.26	20.26%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751.02	8.7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81.87	3.29%
家世通达（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254.88	2.98%
合计	-	-	5,793.91	67.72%

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大部分均为公司的大客户，且基本都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总体信用评级较高，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具有经常性、连续性特点；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99.75 万元、736.42 万元、2,054.85 万元和 9,79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9%、1.31%和 1.62%和 5.0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供应链服务业务所产生，即公司为部分供应链服务类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垫付货款及税费所致，其余额基本与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货值规模同步增长。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7,741.42 万元，增幅为 376.74%，导致服务类业务代垫款项规模扩大的原因主要是：一、公司 2010 年新增了部分供应链服务类客户，如谊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由其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在 2010 年 6 月末的余额为 4,401.61 万元；二、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提高了对部分客户的代垫款项规模并执行了更为灵活的账期政策。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595.73 万元、2,735.49 万元、4,028.34 万元和 7,837.48 万元，最近三年，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2.81% 和 3.44%，存货规模总体较小。

公司存货都有明确的需方，因此货物在供应链管理服务商节点上不需要寻找

潜在需方，导致在公司节点上的存货规模较小。同时，供应链上的货物流转速度是评价供应链是否达到及时响应以及效率高低的重要指标，因此公司也通过物流资源整合、服务模式创新等方式加快货物流转速度，导致期末存货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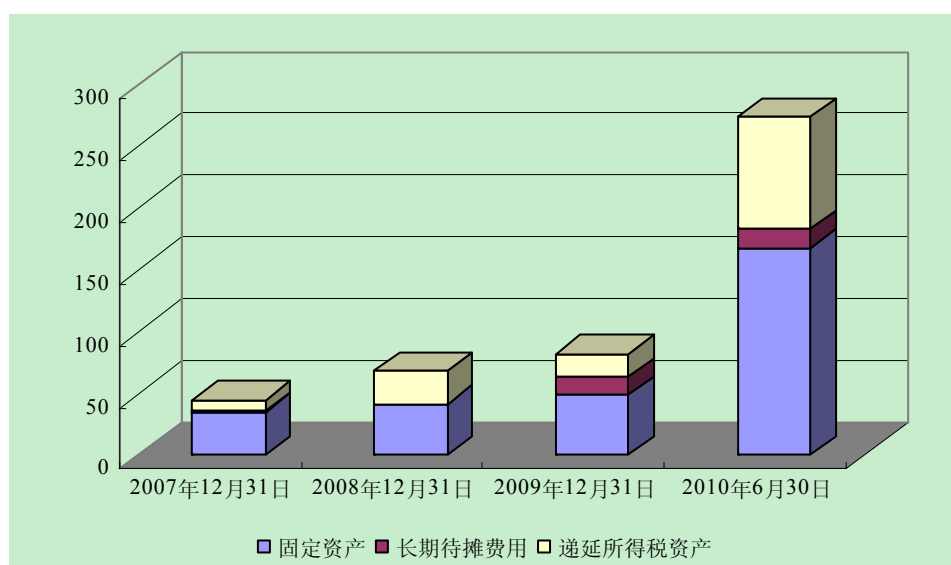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3,809.14 万元，增幅为 94.56%，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部分客户如长城电脑、昌立国际，其液晶显示屏业务和光驱业务量规模增加，导致在存货周转速度一定的情况下，在公司服务节点上的货物规模增加；二是部分新增客户及业务导致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增加，如 2010 年逐步开始上量的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由于其供应链响应时间较 IT 行业为低，导致因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业务形成的存货余额为 1,194.14 万元，而 2009 年末该余额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自 2009 年开始出现其他流动资产，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30,758.69 万元和 34,865.11 万元，其主要是由公司在与中国建设银行开展“汇财盈”这一特定类型的组合售汇业务时所形成。作为“汇财盈”业务的环节之一，公司需按银行的要求将保证金转换成了中国建设银行的“天天盈”理财产品以作为银行外币贷款的质押物。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8.02	61.44%	48.97	59.69%	41.38	60.55%	35.29	78.87%
长期待摊费用	15.42	5.64%	14.17	17.27%	-	-	0.85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5	32.93%	18.91	23.04%	26.96	39.45%	8.61	1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48	100.00%	82.04	100.00%	68.34	100.00%	4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大部分固定资产，如运输车辆、仓储用房、办公用房大部分均通过外包或租赁方式取得。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减值准备主要由提取的坏账准备构成，固定资产和存货因不存在减值情形而未提取减值准备。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69
合计	154.65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一般行业为低，但符合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一般特点，供应链管理行业已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普路通
1 年以内	根据应收账款实际情况，管理层进行个别判断。实际计提情况大致为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未计提，账龄 1 年以上基本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未计提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008 年末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	2.10%	1.14%	1.11%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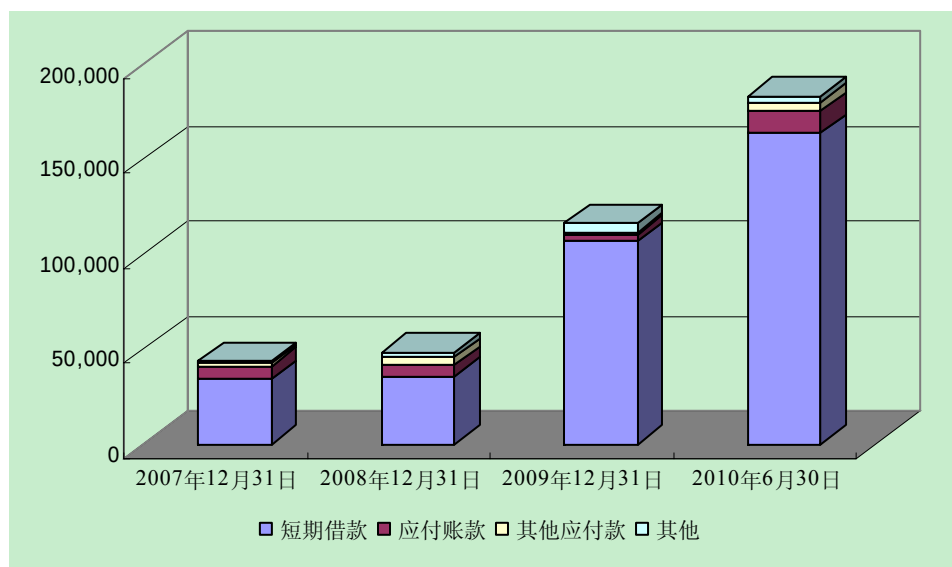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为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83,076.61	100.00%	116,064.78	100.00%	48,728.05	100.00%	43,770.0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总计	183,076.61	100.00%	116,064.78	100.00%	48,728.05	100.00%	43,77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大，特别是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较上期末分别增长138.19%和57.74%，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377.09	89.24%	106,768.63	91.98%	36,116.12	74.12%	34,116.06	77.94%
应付账款	11,669.72	6.37%	3,761.16	3.24%	5,696.30	11.69%	7,087.64	16.19%
其他应付款	4,688.56	2.56%	1,176.39	1.01%	3,802.24	7.80%	1,678.16	3.83%
其他	3,341.24	1.83%	4,366.86	3.76%	3,113.40	6.39%	888.23	2.03%
流动负债合计	183,076.61	100.00%	116,064.78	100.00%	48,728.05	100.00%	43,770.09	100.00%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形式，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94%、74.12%、91.98%和89.24%。短期借款主要是公司为客

户提供包括资金流在内的“五流”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所产生。基于在供应链管理过程中收付币种的差异，公司积极参与银行组合售汇交易，进而导致在银行组合售汇产品交易项下产生较为大额的短期借款。银行组合售汇交易对短期借款变动的的影响参见本节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087.64 万元、5,696.30 万元、3,761.16 万元及 11,669.7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19%、11.69%、3.24% 和 6.37%，总体规模不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也相对较小。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7,908.56 万元，增幅为 210.27%，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有三：第一、公司部分老客户，如曙光在 2010 年加大了对向公司采购的规模，同时公司在 2010 年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如同方等，公司境外采购货值量的增加导致瑞通国际应付海外供应商的账款增加；第二、部分客户在 2010 年增加了对瑞通国际的信用额度，如和硕联合等；第三、瑞通国际与部分海外供应商的引入了信用证结算方式，这也导致应付账款规模的增加。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678.16万元、3,802.24万元、1,176.39万元以及4,688.56万元，余额总体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	形成原因
深圳市阳光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969.99	服务类业务未付款项
HONGKONGTECHTRONICSINDUSTRIAL	505.03	服务类业务未付款项
深圳海关	451.03	关税及增值税
WPIINTERNATIONAL(HK)LTD	381.65	服务类业务未付款项
TORAYPLASTICS(HK)LTD	379.55	服务类业务未付款项
合计	2,687.26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29%	93.40%	85.52%	93.01%
流动比率	1.06	1.09	1.15	1.07



速动比率	1.02	1.06	1.10	1.01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662.03	4,468.99	5,199.16	3,051.88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6,009.88	-918.29	1,484.07	1,227.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	3.10	1.80	3.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每年持续增加，业务回款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偏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多参与了银行组合售汇产品交易，导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利息支出较多。若剔除银行组合售汇产品交易对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的影响，则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04%、57.56%、58.61%和33.98%，基本处于正常水平。

考虑到银行组合售汇交易项下的人民币质押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则公司的利息支出有较强保障。公司有良好的银行信用，与合作银行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并且都保持在1左右，主要是由于构成公司流动资产最主要构成部分的货币资金和流动负债最主要构成部分的短期借款基本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上述资产结构基本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上述偿债能力指标亦处于正常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09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怡亚通	86.35%	1.10	1.04
飞马国际	75.20%	1.14	1.10
普路通	95.29%	1.06	1.02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较两家已上市公司略微偏低，主要是由于比较对象已是上市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使自身资本实力得到充实。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在行业内处于正常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2	15.38	13.62	17.19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33.61	35.45	39.53

注：其中 2010 年 1-6 月的周转率指标已经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9、13.62、15.38 和 15.32，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所致。公司为客户提供包含资金流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但对大部分客户，公司均是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前要求客户支付全款或部分保证金，或是在客户提货前要求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营业收入相对较小。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拥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并不片面追求业务规模的扩张，而且十分重视货款的可回收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总体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对外采购的货物基本都有确定的销售对象；此外，公司致力于不断加快货物的流转速度以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响应时间的要求，对于部分在向公司提货时才付款的客户，公司通常也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在到货后一定时间内客户必须提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效率较高。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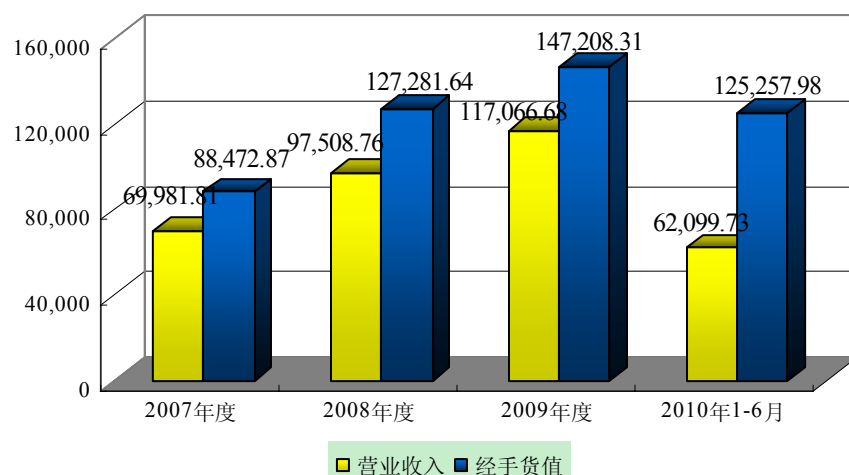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怡亚通	1.87	7.28
飞马国际	5.12	15.09
普路通	15.38	33.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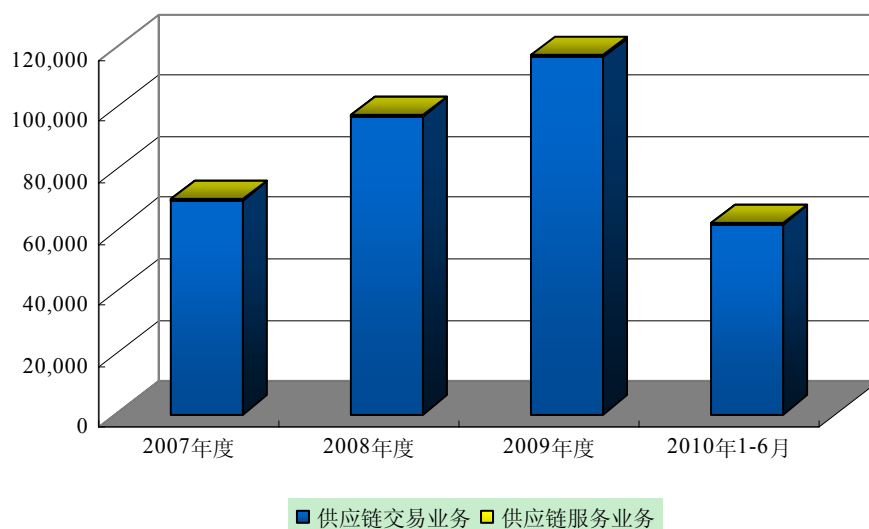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81.81 万元、97,508.76 万元、117,066.68 万元和 62,099.73 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34%。其中 2009 年营

业收入较 2008 年增幅为 20.06%，增幅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彩色液晶显示屏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的主要服务产品之一受金融危机影响，价格降幅较大，导致即便在公司经手货物数量有大幅上升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仍相对缓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经手货值增长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业务分布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交易业务	智慧供应链交易	分销执行	36,823.37	59.30%	99,640.39	85.11%	49,456.79	50.72%	39,674.47	56.69%
		采购执行	20,636.76	33.23%	11,093.54	9.48%	37,157.63	38.11%	20,184.72	28.84%
	执行供应链交易	分销执行	1,301.83	2.10%	796.66	0.68%	3,526.88	3.62%	3,238.36	4.63%
		采购执行	2,666.81	4.29%	5,166.78	4.41%	7,010.01	7.19%	6,682.83	9.55%
小计			61,428.77	98.92%	116,697.38	99.68%	97,151.31	99.63%	69,780.38	99.71%
供应链服	智慧供应	分销执行	510.17	0.82%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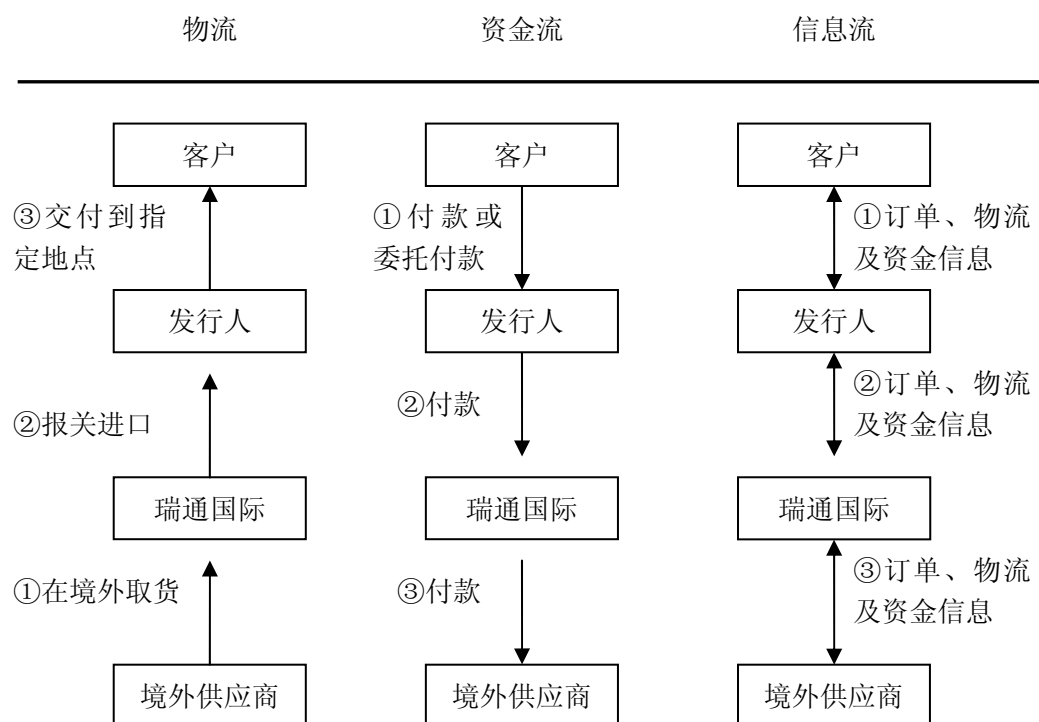


业务	链服务	采购执行	46.35	0.07%	252.49	0.22%	139.31	0.14%	123.35	0.18%
	执行供应	分销执行	-	-	-	-	-	-	-	-
	链服务	采购执行	114.45	0.18%	116.81	0.10%	218.13	0.22%	78.09	0.11%
小计			670.96	1.08%	369.30	0.32%	357.44	0.37%	201.43	0.29%
合计			62,099.73	100%	117,066.68	100%	97,508.76	100%	69,981.81	100%

从上述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供应链交易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这与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有关，其中交易类业务以销售货物的总额确认收入，服务类业务以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从业务流程上看，交易类和服务类业务既有类似又有所差异。

由于受供应链管理的本质约束，两类业务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流程基本相同，以采购执行为例，两者的如下：



但由于两类业务受不同的法律关系约束，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角色也不尽相同，导致两类业务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商流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交易类供应链业务	服务类供应链业务
海外供应商向瑞通国际交付货物的方式	根据《购销合同》，海外供应商需要向瑞通国际交付货物并开具销售发票	瑞通国际仅作为收货人与海外供应商接洽
在货物进口环节	发行人作为货物的买方在海关缴纳进口增值税，因此与进口有关的违法违规风险	发行人仅作为进口受托人，进口增值税由货物的真实买方——客户缴纳，发行人替客户代缴，发行人需要将进



	险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口增值税发票移交给客户。因此进口环节的违法违规风险主要由客户承担，发行人仅需作为进口受托人承担次要法律责任
在向客户交付货物环节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实现货物所有权转移，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如果客户弃单或违约，发行人拥有与货物有关的所有权利，包括处置权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和业务委托确认但直接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向客户移交相关进口增值税发票，并根据收取的服务费向客户开具营业税发票，如果客户弃单或违约，发行人仅拥有货物留置权，保留寻求救济的权利

在交易类业务中，是由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与瑞通国际、瑞通国际与境外供应商两两签署《购销合同》，而在服务类业务中，则是由客户与境外供应商直接签署《购销合同》，发行人仅以受托代理人的身份提供通关进口、代付货款和移交货物等。

从供应链管理服务内容的角度出发，可以将供应链管理划分为智慧供应链业务和执行供应链业务。

报告期内，智慧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在2009年已接近95%，智慧供应链管理业务作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别，主要通过供应链诊断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改进或解决方案并协助其执行的方式提供服务，该方式有个性化和“量身定做”的特点，基于该类服务模式的客户外包规模可扩展性较强，增长潜力较大，同时也是公司最能够体现核心竞争力的业务。

报告期内，如果按服务于供应链的不同区间划分，可以将收入划分为分销执行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主要服务于供应链的后端，即将制造商或品牌持有者的产品完成销售，采购执行主要服务于供应链的前端，为制造商或品牌持有者提供贴身的原材料采购服务。

2、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及其变化分析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143.25	0.23%	1,480.92	1.27%	1,328.38	1.36%	495.62	0.71%
华北	18,773.86	30.23%	10,035.95	8.57%	5,678.44	5.82%	3,529.64	5.04%
华东	2,018.60	3.25%	3,798.08	3.24%	23,606.35	24.21%	22,512.33	32.17%
华南	33,869.91	54.54%	84,440.37	72.13%	47,675.90	48.89%	36,679.23	52.41%
华中	688.70	1.11%	2,362.41	2.02%	17,461.75	17.91%	561.61	0.80%
西北	94.76	0.15%	514.21	0.44%	599.36	0.61%	2,933.43	4.19%



西南	93.31	0.15%	1,159.83	0.99%	433.67	0.44%	234.09	0.33%
境外	6,417.34	10.33%	13,274.92	11.34%	725.85	0.74%	3,035.85	4.34%
合计	62,099.73	100.00%	117,066.68	100.00%	97,508.76	100.00%	69,981.81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和华北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地，上述区域合计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约在80%左右。造成上述收入来源地区较为集中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现有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而我国电子信息行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相对单一和电子信息产业地区发展不均衡导致公司收入地区来源相对集中。

2009年，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华东地区的部分客户，如飞利浦在2009年出现产品转型，导致公司基于该产品的供应链服务规模下降。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供应链交易业务	智慧供应链交易	1,534.16	68.87%	3,088.84	91.23%	2,659.96	88.61%	1,521.97	81.01%
	执行供应链交易	206.01	9.25%	119.84	3.54%	252.45	8.41%	324.06	17.25%
	小计	1,740.17	78.12%	3,208.68	94.77%	2,912.41	97.02%	1,846.03	98.26%
供应链服务业务	智慧供应链服务	468.23	21.02%	121.12	3.58%	34.82	1.16%	19.97	1.06%
	执行供应链服务	19.28	0.87%	56.04	1.66%	54.52	1.82%	12.66	0.67%
	小计	487.51	21.88%	177.15	5.23%	89.34	2.98%	32.63	1.74%
合计		2,227.68	100.00%	3,385.84	100.00%	3,001.75	100.00%	1,878.6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总体毛利水平逐年提高，其中来自于供应链交易业务的毛利始终占主要部分，这与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直接相关。

在供应链交易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业务中，智慧供应链管理业务在公司总体毛利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供应链管理业务所实现的毛利占公司实现毛利比例分别为82.07%、89.77%、94.81%和89.89%，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1,938.93	117,066.68	97,508.76	69,981.81
营业成本	59,872.06	113,680.84	94,507.01	68,103.15
综合毛利	2,227.68	3,385.84	3,001.75	1,878.66
综合毛利率	3.59%	2.89%	3.08%	2.6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供应链交易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业务两种类型。前者包括商流服务，即与客户之间有货物的买卖关系，后者不包含商流服务，即货物的买卖关系，仅提供代理及代收代付服务。虽然交易类和服务类供应链业务的定价实质均为按货物价值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但公司对供应链交易业务按货物销售额全额确认收入，对于供应链服务业务则仅将服务费确认为收入。，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将对综合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交易类供应链业务占绝大多数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交易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供应链交易业务	2.83%	2.78%	3.00%	2.65%
供应链服务业务	72.66%	47.97%	24.99%	16.20%
合计	3.59%	2.92%	3.08%	2.68%

由于供应链交易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业务在定价实质上均是按货物价值收取服务费，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将对综合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缺乏可比性。

（2）分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供应链交易业务	营业收入	61,428.77	116,697.38	97,151.31	69,780.38
	营业成本	59,688.60	113,488.70	94,238.90	67,934.35
	毛利	1,740.17	3,208.68	2,912.41	1,846.03
	毛利率	2.83%	2.75%	3.00%	2.65%
供应链服务业务	营业收入	670.96	369.30	357.44	201.43
	营业成本	183.45	192.15	268.10	168.80
	毛利	487.51	177.15	89.34	32.63
	毛利率	72.66%	47.97%	24.99%	16.2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交易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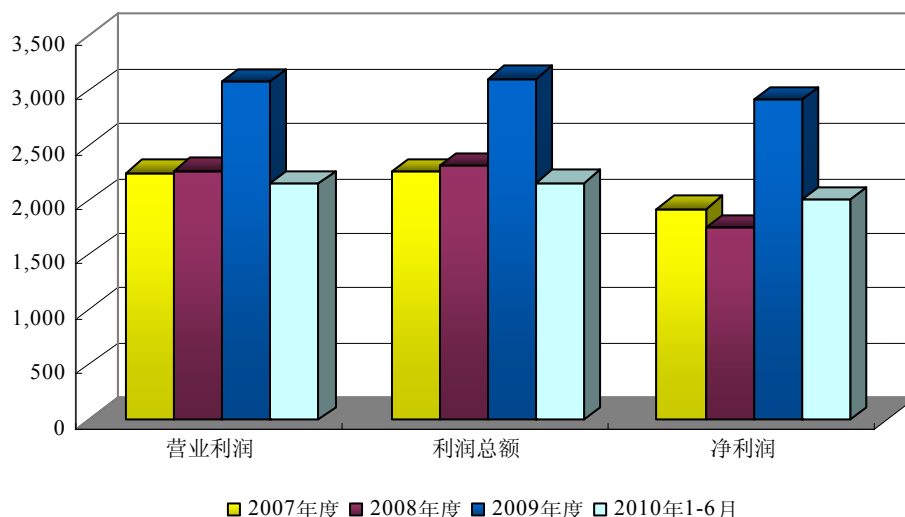
应链交易业务的毛利实质即根据货物价值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费用率的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毛利率在 2009 年达到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供应链服务类业务成本的主要由运输、仓储、报关等物流成本构成，而 2009 年的部分供应链服务业务收入不涉及运输、仓储及报关费用等，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三）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化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099.73	117,066.68	20.06%	97,508.76	39.33%	69,981.81
减：营业成本	59,872.06	113,680.84	20.29%	94,507.01	38.77%	68,10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4	24.07	-9.03%	26.46	66.83%	15.86
减：销售费用	448.00	551.49	-47.23%	1,045.17	58.84%	658.00
管理费用	803.33	970.91	54.87%	626.93	90.79%	328.59
财务费用	-40.55	212.40	-110.94%	-1,941.92	56.87%	-1,237.92
资产减值损失	52.96	24.70	31.10%	18.84	-67.67%	5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5.77	1,277.51	25.41%	1,018.67	3796.98%	26.14
投资收益	448.19	102.74	-	-2,240.88	-	-
二、营业利润	2,146.46	2,982.52	31.26%	2,272.15	0.95%	2,250.81
加：营业外收入	17.29	32.42	-77.10%	141.57	341.44%	32.07
减：营业外支出	0.20	4.24	-95.76%	99.96	300.96%	24.93
三、利润总额	2,163.56	3,010.70	30.12%	2,313.77	2.47%	2,257.95
减：所得税费用	155.49	196.02	-64.85%	557.66	67.53%	332.87
四、净利润	2,008.07	2,814.69	60.28%	1,756.11	-8.78%	1,925.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实现稳步增长。三项利润指标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1、营业利润分析

(1) 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36%，其中 2009 年较 2008 年增速相对放缓，主要是由于 2009 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后续影响，电子信息行业的主要产品彩色液晶显示屏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虽然其销售数量有所上升，但以价值量反映的收入增速却相对缓慢。

(2) 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供应链交易业务	59,688.60	99.69%	113,488.70	99.83%	94,238.90	99.71%	67,934.34	99.75%
其中：执行供应链交易	3,762.63	6.28%	5,843.61	5.14%	10,284.44	10.88%	9,597.13	14.09%
智慧供应链交易	55,925.97	93.41%	107,645.09	94.69%	83,954.46	88.83%	58,337.21	85.66%
供应链服务业务	183.45	0.31%	192.15	0.17%	268.10	0.28%	168.81	0.25%
其中：执行供应链服务	88.28	0.15%	60.78	0.05%	163.61	0.17%	65.43	0.10%
智慧供应链服务	95.17	0.16%	131.37	0.12%	104.49	0.11%	103.38	0.15%
合计	59,872.06	100.00%	113,680.84	100.00%	94,507.01	100.00%	68,103.15	100.00%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仓储费、人工费、运输费、报关费等，该类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相应营业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供应链交易业务成本是在供应链管理方案执行过程中，公司采购货物的成本。

(3) 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费用	448.00	551.49	777.06	489.20
管理费用	803.33	970.91	626.93	328.59
财务费用	-40.55	212.40	-1,941.92	-1,237.92

①销售费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费用	448.00	551.49	777.06	489.20
其中：运输费	163.41	440.06	667.68	444.08
其他	284.59	111.43	109.38	45.12
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0.47%	0.80%	0.7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大。2007 年、2008 年公司销售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2009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下降。发行人 2009 年运输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运输采用外包第三方物流公司实施。2009 年以前，发行人的物流外包承运人一般向发行人开具运输业统一发票，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供应链服务费中包括上述支出，发行人将该物流支出作为“销售费用”或“营业成本”列支；2009 年以后，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运输费发票，而公司根据深圳市运输费发票管理规定无法开具运输费发票，故发行人协调物流外包承运人直接向客户开具运输费发票，对于该类客户，公司仅提供物流方案筹划执行及物流费用的代收代付。

②管理费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管理费用金额	803.33	970.91	626.93	328.5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	0.83%	0.64%	0.4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8.59 万元、626.93 万元、970.91 万元和 80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7%、0.64%、0.83%和 1.29%，比重相对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及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房屋租赁费。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逐年

增长。管理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基本一致。

③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收入	1,233.93	1,515.91	1,919.76	460.55
利息支出	1,485.04	1,340.95	2,875.52	785.92
贴现利息支出	18.60	94.09	24.81	6.07
汇兑损益	806.83	24.79	3,248.34	1,587.13
手续费	496.57	319.12	326.36	21.62
合计	-40.55	212.40	-1,941.92	-1,237.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形成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利息收入	1,233.93	1,515.91	1,919.76	460.55
其中：（1）一般业务	147.79	74.29	143.60	15.97
（2）银行组合售汇	1,086.14	1,441.62	1,776.16	444.58
2、利息支出	1,485.04	1,340.95	2,875.52	785.92
其中：（1）一般业务	191.93	233.26	15.52	1.10
（2）银行组合售汇	1,293.11	1,107.68	2,859.99	784.82
3、汇兑损益	806.83	24.79	3,248.34	1,587.13
其中：（1）一般业务	155.57	-19.11	305.56	349.16
（2）银行组合售汇	651.26	43.90	2,942.78	1,237.97
4、贴现利息支出	18.60	94.09	24.81	6.07
5、银行手续费	496.57	319.12	326.36	21.62
其中：银行组合售汇	345.72	253.75	280.32	7.87
合计	-40.55	212.40	-1,941.92	-1,237.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手续费和利息收支组成。2007年、2008年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为负，并且绝对值逐年上升，2009年，财务费用转为正数，总体原因是公司参与银行组合售汇所致。银行组合售汇产品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如下：

A、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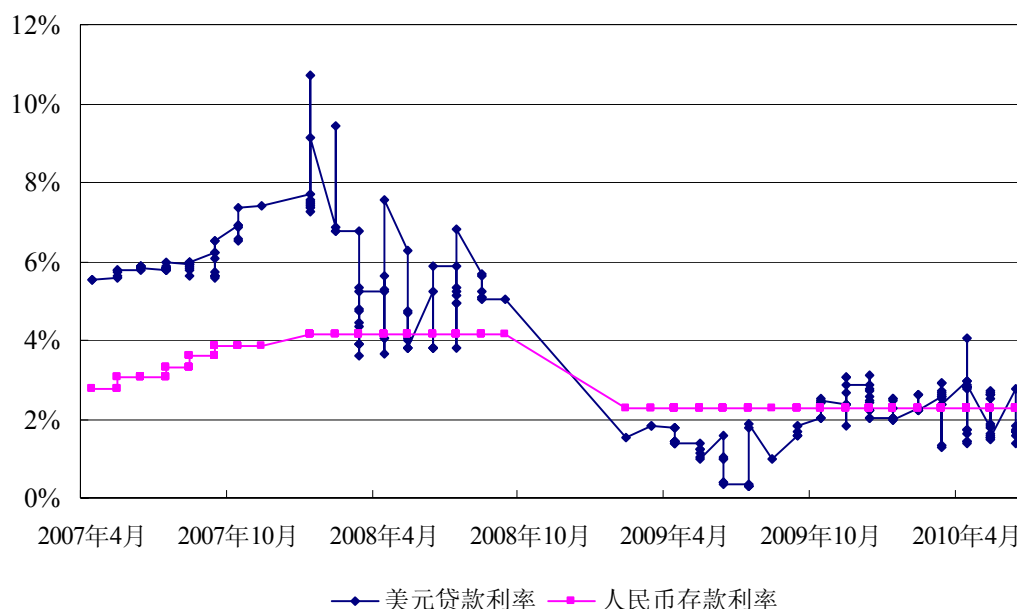
利息支出主要根据银行组合售汇项下的外币贷款产生的外币贷款利息按照会计期间的实际计息天数以资产负债表日或贷款到期日的即期汇率确认，2008

年利息支出较 2007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银行组合售汇规模扩大导致贷款规模扩大，相应的利息支出随之上升，而利息支出在 2009 年出现下降，则是由于美元贷款利率的下降，公司实际承担的美元加权平均贷款利率由 2008 年的 5.86% 下降到 2009 年的 1.34%。

B、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根据银行组合售汇项下的保证金存款产生的存款利息按照会计期间内的实际计息天数确认利息收入，其变动原因与利息支出变动原因类似，但 2009 年人民币存款利率下降幅度小于美元贷款利率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银行组合售汇交易所承担的美元贷款利率和享受人民币存款利率分别如下：



C、手续费

公司参与银行组合售汇交易，有时银行会要求公司交付一定数量的手续费，该等手续费在实际支出时确认，报告期内，手续费支出变动较为平稳，其变动主要取决于银行组合售汇业务的操作规模与笔数。

D、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是由外币贷款存续过程中由于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化所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和贷款到期日分别确认。2009 年汇兑损益在 2008 年、2007 年的基础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8 年-2009 年的美元汇率走势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 2008 年上半年开始加速升值,但自 2008 年第三季度开始到 2009 年末,汇率均却保持相对稳定,导致 2008 年上半年签署的美元贷款在 2008 年末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而 2009 年新增的美元贷款在汇率相对平稳的情况下产生的汇兑损益非常小。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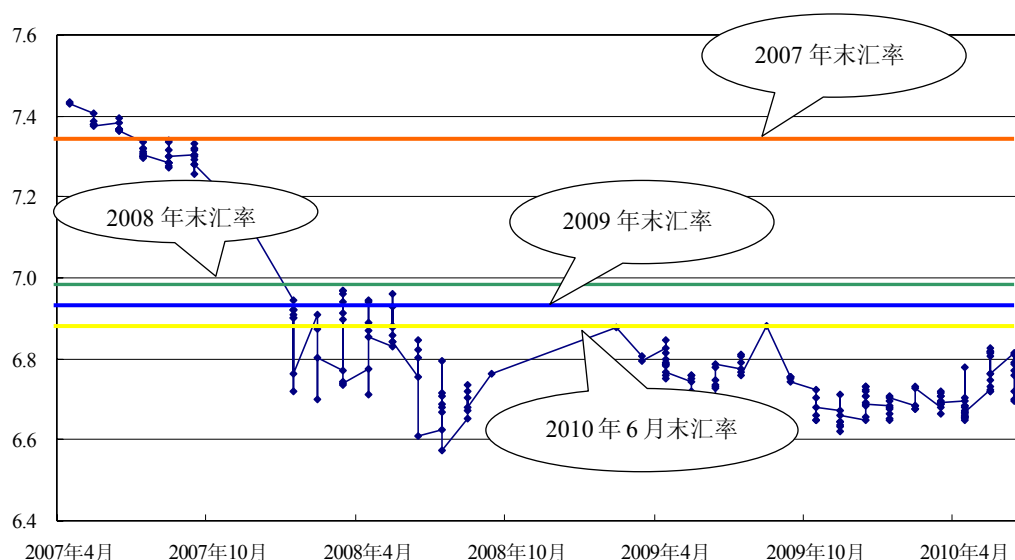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形成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报告主体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发行人(母公司)	-23.97	-8.44	-47.01	29.31
香港瑞通	779.74	1,285.96	1,065.68	-3.18
合计	755.77	1,277.51	1,018.67	26.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6.14 万元、1,018.67 万元、1,381.30 万元和 755.7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全部来自于银行组合售汇项下由公司签署的 DF 合约或瑞通国际签署 NDF 合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 DF 合约和 NDF 合约的约定交割汇率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以看出,在 2007 年,虽然年末的即期汇率较高,但公司 2007 年所签署的 DF 合约与 NDF 合约的约定交割价格对 2007 年末的即期汇率上下穿越,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与损失有所冲抵，且 2007 年组合售汇规模相对较小，导致 2007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小；2008 年所签署的 DF 和 NDF 合约的约定交割汇率围绕着 2008 年末的即期汇率水平上下波动，但大部分仍处于 2008 年末即期汇率下方，且 2008 年银行组合售汇规模大幅上升，导致 2008 年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幅较大；2009 年及 2010 年上半年的波动特征与 2008 年类似，且随着银行组合售汇规模的增长，其所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也在稳步增长。

（5）投资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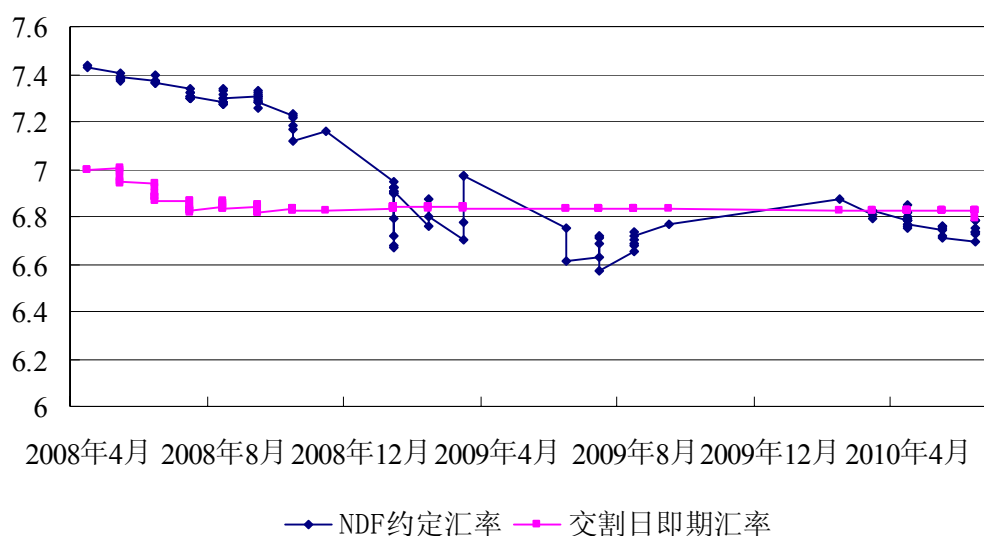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形成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主体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发行人（母公司）	457.81	-597.32	-415.56	-
其中：银行组合售汇交易	-65.76	438.17	-415.56	-
DF/NDF 对冲交易	-12.51	-1,173.17		-
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结转数	7.86	47.01		-
建行天天盈	528.23	90.68	-	-
香港瑞通	-9.62	700.06	-1,825.33	-
其中：银行组合售汇交易	350.98	54.35	-1,825.33	-
DF/NDF 对冲交易	13.03	1,678.64	-	-
扣减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数	-373.63	-1,032.92	-	-
合计	448.19	102.74	-2,240.88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240.88 万元、102.74 万元和 448.19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大部分来自于银行组合售汇项下所签署的 DF 合约与 NDF 合约到期实际交割收益扣除该合约在以前会计期间已经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 DF 合约和 NDF 合约的约定交割汇率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以看出，在 2008 年 4 月以前，没有 DF 或 NDF 合约到期，因此 2007 年不存在因银行组合售汇产生的投资收益；2008 年，DF/NDF 约定汇率基本都高于交割时的即期汇率，且汇差较大，因此交割时产生了大额的交割损失；2009 年，约定汇率在即期汇率上下波动，但大部分均低于即期汇率，因此产生了一定的交割收益，但由于需要结转上期已经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因此在 2009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2010 年上半年，DF/NDF 约定汇率基本都低于交割日的即期汇率，且汇差较为明显，因此会产生较多的交割收益，但由于需要结转 2009 年上半年签署而在 2010 年上半年到期合约在 2009 年已经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投资收益金额不大。

2、利润总额分析

(1) 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2,146.46	99.21%	3,086.31	99.10%	2,272.15	98.20%	2,250.81	99.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10	0.79%	28.18	0.90%	41.61	1.80%	7.14	0.32%
利润总额	2,163.56	100.00%	3,114.49	100.00%	2,313.77	100.00%	2,25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8%、98.20%、99.10%和 99.21%，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政府补助	-	5.72	-	-
合同赔偿款	6.42	16.71	32.30	22.73
存货盘盈	-	0.02	-	-
其他	10.87	9.97	109.28	9.34
合计	17.29	32.42	141.57	32.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小，其中合同赔偿款主要是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第三方物流企业因操作不当造成货物损失，在公司为客户先行赔付之后，收到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赔偿；2009 年，公司收到深圳市贸工局的专项扶持基金 5.72 万元；其他类营业外收入则主要是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01	-	-
对外捐赠	-	-	2.11	-
非常损失	-	4.16	97.85	24.93
其他	0.20	0.07	-	-
合计	0.20	4.24	99.96	24.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也相对较小，主要是因第三方物流企业责任导致货物毁损而需要公司先行赔付。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前利润和所得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2,163.56	3,114.49	34.61%	2,313.77	2.47%	2,257.95
减：所得税费用	155.49	187.77	-66.33%	557.66	67.53%	332.87
净利润	2,008.07	2,926.72	66.66%	1,756.11	-8.78%	1,925.08

其中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7.01	187.98	576.72	341.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71.52	8.04	-19.07	-9.09
合计	155.49	196.02	557.66	332.87

2009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瑞通国际因 NDF 交易产生

的收益较大，而相关资本利得在香港没有纳税义务。

（四）银行组合售汇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与瑞通国际合作从事的组合售汇交易对两家公司的个别报表及发行人合并报表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项目	报告主体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财务费用	母公司	-98.56	-124.08	-1,578.62	-889.86
	瑞通国际	-	-	-	-
	合并	-98.56	-124.08	-1,578.62	-889.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母公司	-23.97	-8.44	-47.01	29.31
	瑞通国际	779.74	1,389.74	1,065.68	-3.18
	合并	755.77	1,381.30	1,018.67	26.14
投资收益	母公司	457.81	-597.32	-415.56	-
	瑞通国际	-9.62	700.06	-1,825.33	-
	合并	448.19	102.74	-2,240.88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母公司	532.41	-481.68	1,116.06	919.17
	瑞通国际	770.12	2,089.80	-759.64	-3.18
	合并	1,302.53	1,608.13	356.41	915.99
银行组合售汇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母公司	45.14%	-1327.20%	37.04%	40.83%
	瑞通国际	124.26%	67.90%	103.21%	10.04%
	合并	60.20%	51.63%	15.40%	40.57%

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的增长，基于真实贸易背景的组合售汇业务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组合售汇交易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0.57%、15.40%、51.63%和 60.20%，组合售汇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的分析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72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	22.46	41.61	7.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0	28.18	41.61	7.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	4.29	7.87	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1	23.90	33.74	6.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1	23.90	33.74	6.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0.02	2,928.24	1,756.11	1,925.0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72%	0.82%	1.92%	0.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2%、1.92%和 0.82%和 0.72%，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六）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供应链管理服务跨行业复制成功与否

公司目前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领域，在电子信息行业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和成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经验，而在本次募集资金及后续业务拓展中，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将会逐渐延伸到医疗器械、汽车等领域。公司能否以电子信息行业为起点和借鉴，在新进入领域为客户提供同样贴身或者更为智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将直接影响公司在新进入领域的盈利前景。

2、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自身的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供应链管理所服务行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仅少量涉足医疗器械领域。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来自于电子信息行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9%、99.99%和 98.54%。电子信息行业占国民经济比重较高，市场容量巨大且发展较快，但电子信息行业作为外向型较强的行业，受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电子信息行业产品需求量及价格变化都会对公司的经手货物价值产生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毛利或收入产生影响。

3、人民币汇率、本外币存贷款利率的变动

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组合售汇业务对损益影响的风险”。

4、自身资金实力影响

公司目前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要在提前采购、代垫关税、代垫增值税、一定额度的信用放账等环节为客户垫付资金，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制度能够使上述环节的资金占用风险可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或因公司战略客户代垫货款额度或账期更长，则公司面临着资金周转的瓶颈，导致公司难以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抑或难以为客户提供贴身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的特有的资产结构和发展模式决定了公司难以取得信用贷款，目前公司垫资来源主要靠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实力能否及时得到提升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31	-918.29	1,484.07	1,22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2	-31.42	-6.29	-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78	2,117.65	952.47	-27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	0.71	-12.30	-4.29
五、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4	-1.25	-10.51	-8.58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75	1,167.40	2,407.44	93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5.77	3,668.37	1,260.94	324.48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02	4,835.77	3,668.37	1,260.9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代收客户货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代付客户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6,342.59 万元、118,432.97 万元、145,369.35 万元和 61,802.30 万元，款项回收正常，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9%、122.46%、124.18%和 99.52%，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876.17 万元、108,924.64 万元、142,670.30 万元和 62,408.18 万元，支付款项逐年上升，系公司供应链交易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1、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18.29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1）虽然 2009 年公司毛利达 3,385.84 万元；并且公司销售收现比例也因公司业务影响力的增强而大幅提高，在 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20.06% 的条件下，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仅比年初增加了 255.51 万元，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1,699.08 万元，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3,259.89 万元，2009 年公司交易类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

但是，2009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采购的付现比例提高以及存货备货规模扩大的幅度也相应较大，2009 年末公司

预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较年初合计增加 1,189.82 万元，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935.14 万元，存货较年初增加 1,292.85 万元，2009 年公司用于商品采购的现金流出规模相应较大。

上述因素导致 2009 年公司交易类业务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较小。

(2)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2009 年公司在服务类业务中为客户垫款的业务比重上升较快，这导致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318.43 万元；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2,625.8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之差（主要反映公司为客户垫款的规模）由 2008 年末的-3,065.82 扩大为 2009 年末的 878.46 万元。公司服务类业务的经营净现金流的净流出幅度较大。

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使 2009 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为负数。

2、公司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035.31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

(1) 虽然 201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较 2009 年同期增长较快，2010 年 1-6 月公司毛利达 2,227.68 万元；并且因资本实力提高、在客户中的商业信用提升，公司赊销采购的比例也上升较快，公司 2010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 7,908.56 万元。

但是，2010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预付采购以及存货备货的规模继续提高，201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和存货就分别较期初增加 4,627.62 万元和 3,809.14 万元。

另外，公司在交易类业务的预收款信用政策有所放松，导致公司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了 1,555.75 万元。而且，因公司销售收现比例基本稳定，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分别较年初增加 563.13 和 731.49 万元。

上述因素使 2010 年 1-6 月，公司交易类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小幅净流出态势。

(2)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2010 年 1-6 月公司服务类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并且公司在服务类业务中为客户垫款的业务比重也有所上升，这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之差（主要反映公司为客户垫款的规模）由 2009 年末的 878.46 万元扩大到 2010 年 6 月末的 5,107.71 万元。公司服务类业务的经营净现

净现金流的净流出幅度较大。

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使 201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出现较大的负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07 年和 2008 年投资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28 万元和 -6.2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用品和运输设备，2009 年投资性现金净流量为 -31.42 万元，比 200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办公地址搬迁并添置了相应的办公用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07 年-200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基本平衡，主要是由于公司参与银行组合售汇交易所致，在取得银行外币贷款的同时，需要以全额人民币作为质押。

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上半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7.65 万元和 5,714.78 万元，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逐步开拓的银行的直接融资渠道，公司在一般业务项下的银行借款和授信在 2009 年及 2010 年也在大幅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投资设立武汉普路通

2009 年 4 月，普路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波共同投资成立了武汉普路通。根据武汉普路通之《公司章程》，武汉普路通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首期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之前由普路通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第二期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之前由普路通有限公司出资 395 万元、李波出资 5 万元。2009 年 4 月 17 日，普路通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全部到位；2009 年 4 月 21 日，武汉普路通公司经工商登记正式成立。2011 年 5 月 11 日，李波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认

缴的武汉普路通出资 5 万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武汉普路通全部权益。

2、投资设立普路通电子商务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自然人覃文华、谷池英合资设立子公司——普路通电子商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普路通电子商务主要从事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与另外两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新疆普路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比例均为 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星星电子液晶屏项目需要对公司子公司瑞通国际增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公司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致力于为各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近年来，供应链管理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国际范围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对企业快速反应能力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会持续增



长。

2、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拓展将会增加公司利润来源

公司目前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少量涉足医疗器械领域。公司正在积极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积极拓展医疗器械、汽车、资源类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多层次的服务格局拓展会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并能够有效降低单一行业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募集资金到位会增加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融资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和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为贴身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创造有利条件；此外，募集资金到位会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度下降，能直接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增强公司防范和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在立足现有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基础上，密切关注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快速开发市场需求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不断深化服务产品的功能，不断开拓新行业、新领域，实现多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共同发展。公司秉承“为我们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是我们存在的唯一理由”的信念，立志成为最贴近客户的智慧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为契机，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为驱动力，以智慧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为公司的主要方向和品牌内涵，突出专业化、集成化的特点，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现有资源，大力拓展 IT、通讯、汽车、医疗设备等领域，实现多行业发展，重点包括台式电脑整机及组件、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整机及组件、手机整机及组件、电子零部件、医疗设备、汽车整车及配件等。积极探索资源类产品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未来发展将持续不断地拓展服务行业、完善服务模式，强化公司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成为经营稳健、管理有序、服务创新、持续发展、基业长青的行业领先者之一。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

公司目前已于香港、北京、上海、武汉、新疆、北海等地设立分子公司。未来两年，公司将在立足并扩张“珠三角”优势市场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选择重点城市，完成全国业务网络建设，形成以深圳总部为依托、以区域分子公司为支撑的业务布局，以重点行业为业务拓展主线，紧抓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的发展机遇，通过复制成熟的行业经验而迅速占领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持续强化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中的优势地位。公司还将依托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

会，开展多种形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推介活动。

此外，公司将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前提下，不断拓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对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组建全球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不断提高海外市场的占有率。

2、供应链管理服务开发与创新计划

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内容、范围和水平是供应链管理企业的核心内容，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业务发展，离不开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的开发与创新，需要不断推出贴近客户需求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将在立足现有服务模式、服务行业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服务产品的功能，不断开发新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并且密切关注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快速开发市场需要的产品。公司还将加强与供应链管理科研学术机构的合作，聘请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专业学术人员担任公司顾问或加盟本公司，增强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的科研力量和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以保证公司在该信息系统方面的先进性。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服务行业的拓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各方面优秀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才是增强企业竞争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泉，为解决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在对现有人力资源进行积极开发、合理配置的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完善培训体系、人才录用制度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纳等方式不断充实公司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打造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4、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曾荣膺“深圳高端服务业十大创新型物流企业”、“最受深圳工商企业好评的物流与供应链公司”等称号，并获评为“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公司定位为最贴近客户的智慧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普路通”品牌在业内及“珠三角”客户群体中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未来几年将继续“普路通”品牌的建设和推广，发挥目前已有的客户美誉和品牌效应，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将“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推向全国、推向全球，努力培养新的忠实客户群体，争取将“普路通”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5、公司内部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逐步完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6、收购兼并计划

目前从整体看，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目标，结合在行业内的优势，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稳步扩张，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公司服务行业、扩大业务规模。

7、再融资计划

如果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公司将进入资本市场，走上产业与资本相结合的道路，开辟直接融资的渠道可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多样化的融资平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适当选取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4、公司经营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的特点，缺乏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式的间接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发行股票式的直接融资等；

2、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有限，特别是供应链管理专业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业务人才、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人才数量和结构方面还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3、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才能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保障计划有效实施；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供应链管理专业人才、现代物流专业人才以及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充实人才队伍，建立能够确保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实现的高水平员工团队；

4、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层次宽口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不断深挖客户，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5、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的制定适应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是公司在近年

来取得巨大发展的基础上，在业务和市场上追求重大突破的内在需求。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行业更加丰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且提升公司在供应链行业的地位。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深化、完善和提高，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公司要实现前述发展目标，必须在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供应链管理行业范围的扩张，并不断开发新业务模式，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融资的规模、期限均有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这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客户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对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金额	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第一年 投资额 ^注
I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5,225	5,225	5,225
II	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20,090	20,090	20,090
	其中：和硕联合笔记本主板供应链管理项目	6,830	6,830	6,830
	科盛通信手机供应链管理项目	3,015	3,015	3,015
	星星电子液晶屏供应链管理项目	10,245	10,245	10,245
	合计（I+II）	25,315	25,315	25,315

注：“第一年”指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根据公司的业务特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以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投入；
- 3、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
- 4、对于项目 II 中的星星电子液晶屏供应链管理项目，发行人将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瑞通国际增资的方式实施，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0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发行人实施；
- 5、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要，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为把握住前景广阔的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大力开拓医疗器械领域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扩大公司在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公司拟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投资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和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一）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快速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全球经济总体呈增长趋势，世界经济总量不断增加，供应链管理行业所服务行业的交易总规模持续扩大，而且，国际分工越来越细化，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显著，产业升级、竞争加剧、管理理念更新导致供应链服务管理外包比例不断攀升，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市场需求容量不断增大。同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产业已日益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发展最快的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和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已成为保障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重要一环。

供应链管理行业市场前景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4、行业发展趋势”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大力开拓医疗器械领域及扩大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规模，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

1、公司大力开拓医疗器械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医疗器械产品具有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在医疗器械产品采购过程中，医疗器械产品制造商一般要求收到全额或大部分货款才发货，这往往对采购代理商构成了很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加入，除了可以改变传统采购模式因制造商、代理商、最终用户之间逐级直线交易的流程所导致的供应链低效运作的局面外，更重要的是可以为代理商提供提前采购和信用放大的资金流服务，提高供应链运作效率的同时，放大供应链的交易业务量。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大力开拓医疗器械领域供应链管理服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为客户提供提前采购、信用放大、代垫相关税费等资金

流服务。目前，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同情况，在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公司未来 4-5 年内每年将新增至少 3,060 万美元的交易货值。因此，公司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

2、公司扩大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规模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

按照公司现有的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运作模式，公司在实际的业务执行过程中（无论是买断购销方式的供应链交易业务还是代理购销方式的供应链服务业务）通常都需要在所涉及的商品购销环节为客户代垫相关的增值税、关税、运输费用，同时还需为部分客户垫资作备货采购或者给予部分客户一定额度的信用放账。这导致公司需要保持较多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周转。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手货物价值由2007年的8.85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14.72亿元，公司扣除组合售汇业务影响之后的营运资金（扣除组合售汇质押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规模也分别由2008年的0.59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1.06亿元。

（三）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由于在国内现行的信贷融资体系下，企业所能取得的银行信贷融资基本由企业所能提供的担保所决定，而银行所能接受的担保方式通常为固定资产抵押一类的实物资产担保。公司是一家主营供应链综合管理服务的“轻资产”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仅为 35.29 万元、41.38 万元和 48.97 万元，公司通过抵押固定资产取得银行贷款的能力非常有限。因此，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留存收益积累、股东新增投入的方式取得发展所需资金。

在银行贷款融资渠道高度受限的条件下，公司亟待通过股权融资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迫切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和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是必要的而且合理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1、项目内容

以国内外医疗器械领域的客户为服务对象，向其提供包括供应链组织管理、代理采购（含提前采购）、库存管理、资金结算（含信用放大）、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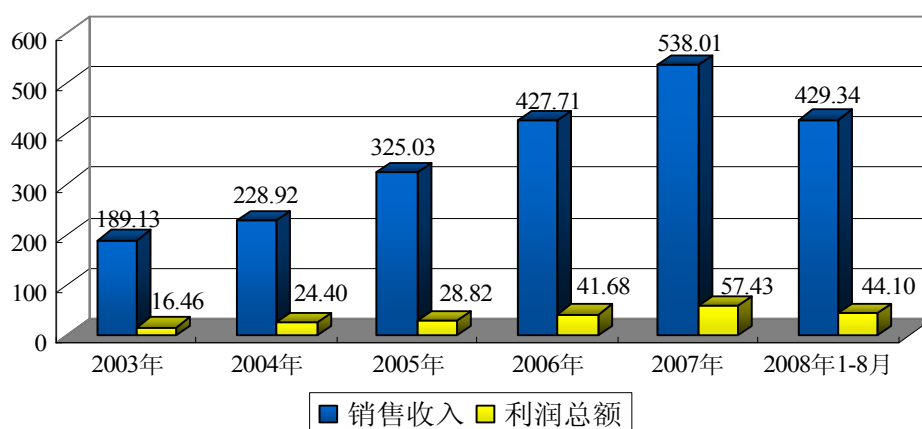
2、市场分析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前景广阔并且保持飞速发展，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1）我国目前已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的世界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的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2003-2007 年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29.87%和 36.67%的水平。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情况图（单位：亿元）



图表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我国目前已成为继美国和日本之后的世界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是带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增长的主要区域。

（2）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面临非常有利的发展因素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面临以下三个方面的积极因素：

A.政策推动因素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要

“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按照十七大的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提出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要求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2009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新医改就此拉开帷幕，其中与医疗器械有关的内容主要由：为了实现改革的目标，最近三年各级政府需要投入 8,500 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入 3,318 亿元。三年内中央重点支持 2,000 所左右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三年内新建、改造 3,700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1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新医改政策的出台将大大推动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B. 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因素

随着技术进步，医疗器械在灵敏度、适用性、早期诊断、微量分析、诊断治疗的特异性和有效率等方面将得到大大提高，并且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我国与国际接轨步伐的加快，势必将促进国内医疗机构装备的更新换代，引发新的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医疗机构的整体医疗装备水平比较低，换代的过程又是一个需求释放的过程，这将使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增长。我国的医疗器械产品结构也在进行调整，医疗器械功能由单纯的化验、诊断、治疗向检验、分析、诊断、治疗、康复、保健、理疗等多功能延伸，也将使其市场不断扩大。此外，现在人们非常认同对疾病预防以及早发现、早治疗的观念，这也促进了对检查诊断等医疗器械如 CT 机、X 光机、超声诊断仪等的需求。

C. 人口及社会发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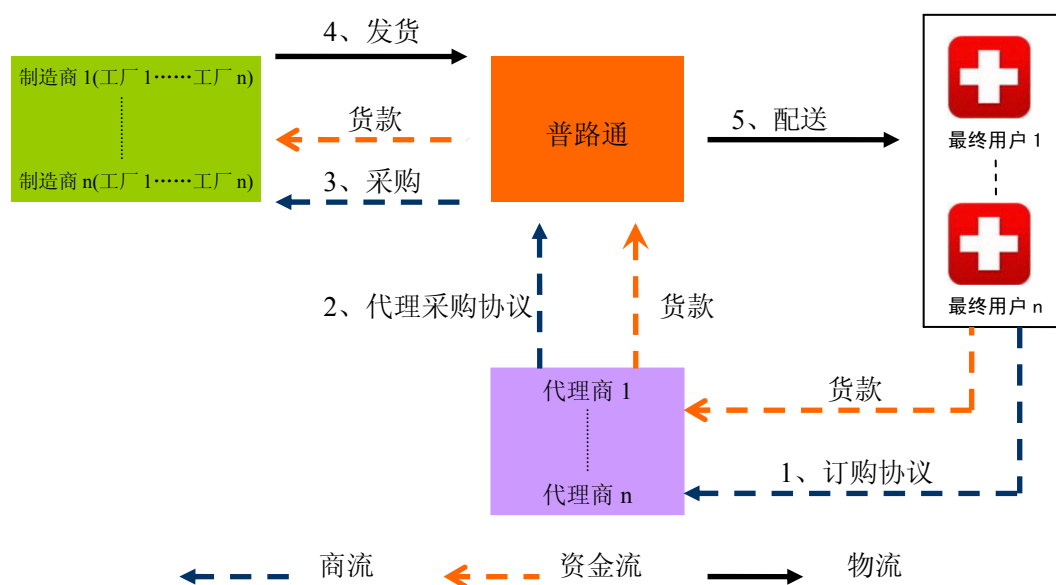
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口自然增长迅速，而人口自然增长是促进医疗产品消费最基本的因素。随着我国人口平均寿命增加，人口结构中的老龄化人口数量日益增多，人口老龄化现象非常突出，这些老龄化人口对医疗产品有非常大的需求。另外，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增强，必然会对医疗器械的选用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先进，医疗器械与药品是医疗的两大重要手段，

发达国家这两者的销售额比例约为 1:1，而我国仅为 1:10¹，可见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潜力巨大。

3、业务流程

公司在获得国内外医疗器械制造商认证或与其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与医疗器械代理商签订代理采购协议，提供进口报关、商品检验、保税、仓储、配送、资金结算、订单管理等全面并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可以同时完成多个最终用户、多个代理商、多个制造商及其制造工厂之间的医疗器械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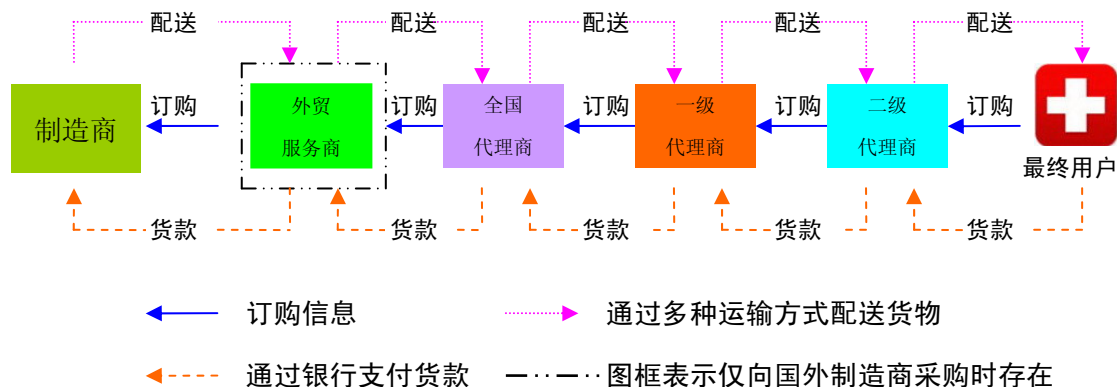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与传统制造商、代理商、最终用户之间逐级直线交易的医疗器械销售模式相比，本公司提供了以往模式中没有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扮演了组织、集成、配合多方供应链节点协作的角色，可以为代理商提供提前采购和信用放大的资金流服务，本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加入在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了多赢的局面：优化了销售环节，减少了销售层级，加快了订货周期，节省了物流成本、人力成本、库存成本，提高了整条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并且使最终用户的采购价格也大幅降低。

以往的医疗器械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¹ 数据来源：《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现状及趋势分析》，载《新材料产业》2009 年第一期。



4、项目风险控制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控制项目风险：

(1) 款到发货方式

公司以信用证等方式付全款向医疗器械制造商采购货物。货物运抵、验收完毕、确认无误后，移交货权，签收入公司仓库。代理商支付全额货款向公司提货之前，公司控制垫款采购货物的货权。

(2) 共管账户方式

代理商中标后，代理商与本公司、银行签订共管账户管理协议，并向本公司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与最终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必须注明最终客户的全额货款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共管账户中。公司先以信用证等方式付全款向医疗器械制造商采购货物，再发货至最终用户，最终用户向代理商支付货款至共管账户。代理商或公司划转该项共管资金时，须凭代理商和公司双方共同出具的《共管资金付款委托书》，将资金付至代理商或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模式可确保公司应收账款能及时、完整的收回。如代理商违约不向公司提货，因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非定制化、通用的属性，且医疗器械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可迅速变现收回货款。

5、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市场部负责运营，目前已与多家国内代理商达成合作，项目已开始进入实施阶段。本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需要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

6、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根据公司已与代理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公司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业务年合同额不低于 3,0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09 亿元）。

根据上述合同，标的产品主要是向国外制造商采购，制造商均要求收到 100% 货款才发货，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公司需要替代代理商先行垫足货款以及关税、商品检验费、增值税、供应链管理服务费（运输、仓储、订单管理等）等款项。按照医疗器械资金结算账期通常为 4 个月时间测算，公司完成年 2.09 亿元合同额，约需要 5,225 万元的流动资金。

（二）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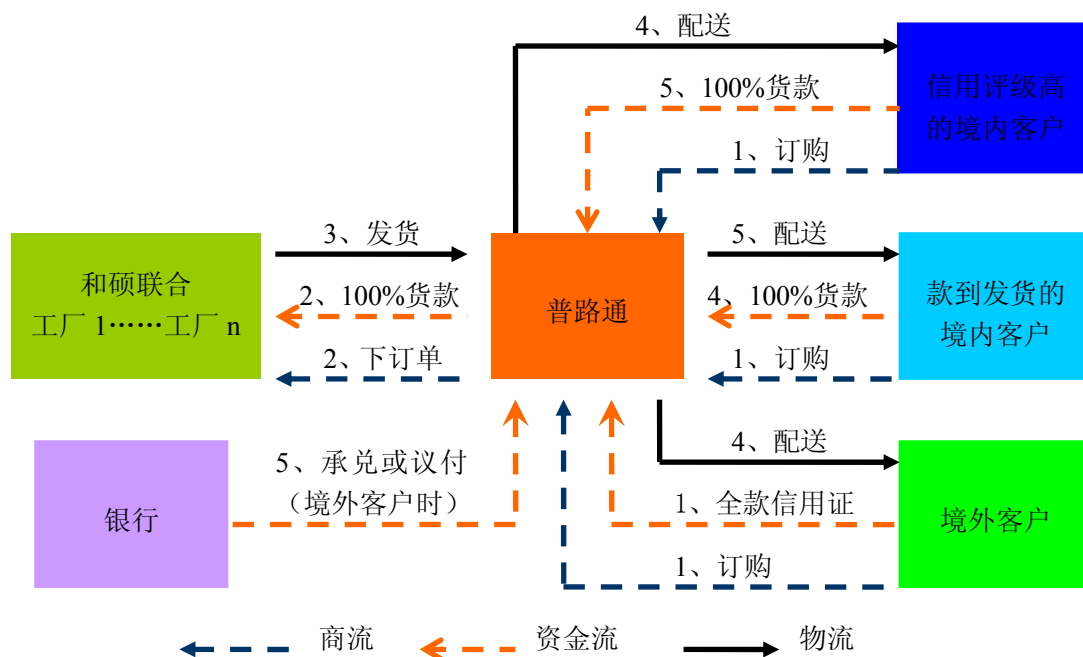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三个子项目：和硕联合笔记本主板、科盛通信手机和星星电子液晶屏项目，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2、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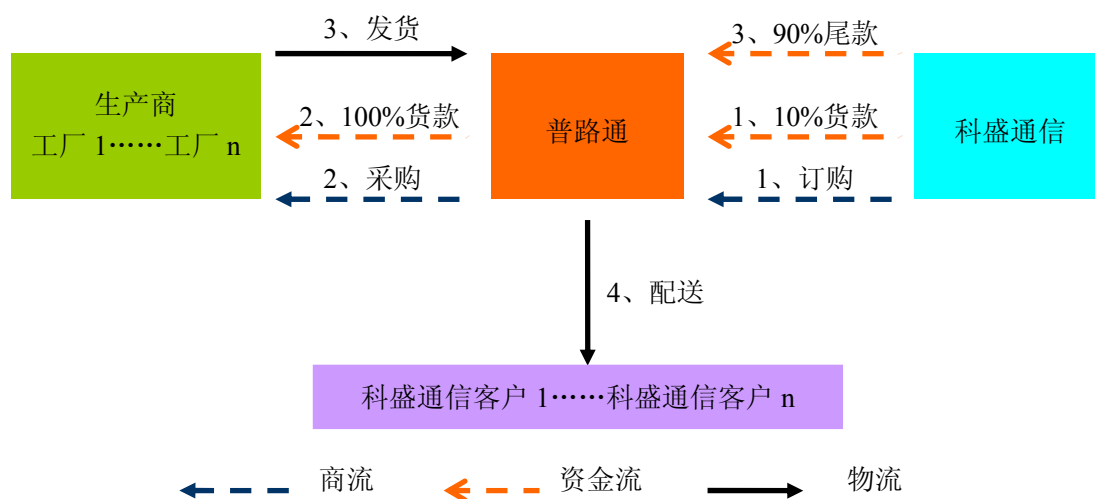
（1）和硕联合笔记本主板业务流程

本业务可促进和硕联合搭建更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加大供货能力，降低渠道库存，减少营运成本，协助其管理日常销售运作，将各种信息快速反馈给和硕联合，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增强下游客户的资金规模和业务规模、降低其运作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 科盛通信手机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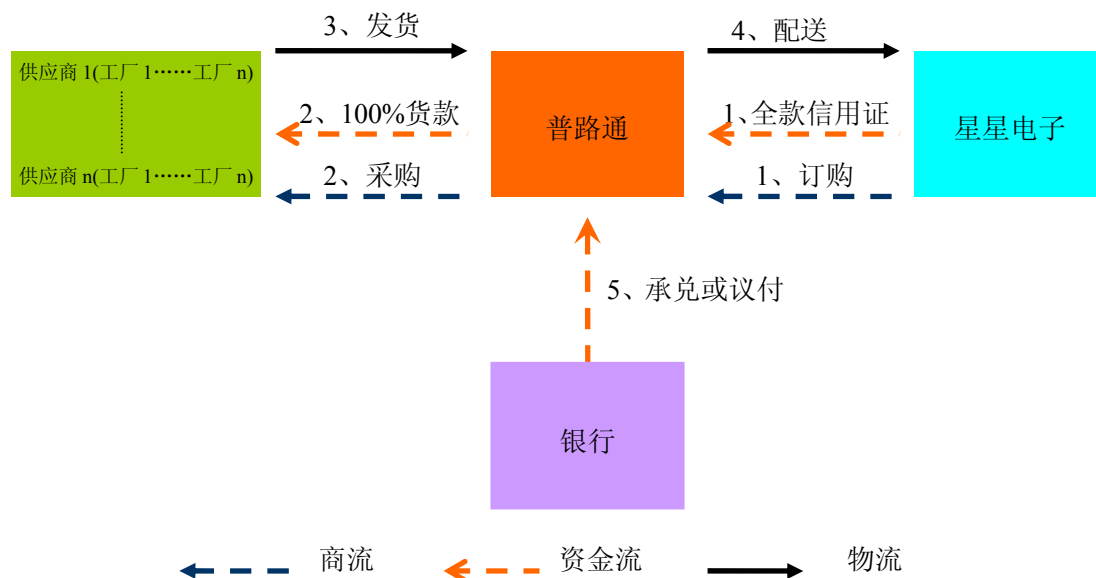
本业务提供一体化综合性供应链管理服务，可以减少科盛通信的人力投入，提高运作效率，解决了科盛通信手机生产商要求付全款开始生产并供货而科盛通信要求先付定金、提货前付全款的矛盾，使科盛通信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3) 星星电子液晶屏业务流程

本业务可使星星电子由原来的多个供应商供货、通关、配送，简化到由本公司提供一体化综合性供应链管理服务，本公司集货配送减少了星星电子的人力投

入，加强了供应商的协调管理，解决了液晶屏供应商要求全额现款提货、而星星电子要求付全款信用证提货的矛盾，使星星电子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3、项目风险控制

(1) 和硕联合笔记本主板

公司作为和硕联合的总代理，销售货物时，客户分为境外和境内两类，公司控制项目风险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①境外客户信用证方式

向境外客户销售时，收到客户开具的信用证后，再向和硕联合垫付全款提货并运抵客户指定地点。

②境内客户信用评估方式

向境内客户销售时，公司全额垫资向和硕联合提货，根据客户信用评估等级高低的类别控制发货回款的风险。公司对客户可靠性、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业界口碑等指标进行信用评估，对信用评估等级高的客户，通常公司给予其商业信用额度，先发货后收款，对信用评估等级低的客户，均需客户付全款才发货。

因和硕联合笔记本主板质量好性能佳，为市场上热销产品，如客户违约拒收，公司可迅速变现收回货款。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公司稳定的合作伙伴，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客户未发生过违约及拖欠行为。

（2）科盛通信手机

公司在收到科盛通信按代理采购总金额的 10% 支付的预付款后，向手机生产商付全款采购手机，货物运抵、验收完毕、确认无误后，移交货权，签收入公司仓库。在科盛通信补足剩余货款并向其客户发货前，公司将控制垫款采购货物的货权。此操作模式可确保公司应收账款能及时、完整的收回。因科盛通信向公司采购的手机，其供货对象一般为实力较为雄厚的移动运营商，一般不会发生科盛通信违约不向公司提货的情形。科盛通信为公司多年稳定的合作伙伴，未曾发生过违约行为。

（3）星星电子液晶屏

星星电子按代理采购协议总金额向瑞通国际开具信用证，瑞通国际向供应商付全款采购液晶屏，货物运抵、验收完毕、确认单证相符后，移交货权，签收入瑞通国际仓库。在瑞通国际向星星电子发货前，瑞通国际控制垫款采购货物的货权。公司此操作模式可确保应收账款能及时、完整的收回。

另外，液晶屏为市场上近年及未来几年可预见的热销产品，即使星星电子违约不向瑞通国际提货，也可于市场快速转售收回资金。星星电子为本公司稳定的合作伙伴，未发生过违约行为。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中和硕联合笔记本主板和科盛通信手机由本公司市场部负责运营，星星电子液晶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通国际负责运营。公司和瑞通国际已以自有资金先期启动项目。

和硕联合笔记本主板和科盛通信手机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需要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星星电子液晶屏项目将通过以募集资金向瑞通国际增资的方式实施，发行人本次增资已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0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根据公司与和硕联合、科盛通信以及星星电子分别签订的合同情况，公司在未来 4-5 年内每年将至少新增 1.5 亿美元和 1.34 亿元的交易货值。

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全部或

大部分的货款以及关税、商品检验费、增值税、供应链管理服务费（运输、仓储、订单管理等）等款项。根据不同客户的货款结算账期时间测算，公司本项目约需要新增投入 20,090 万元的流动资金。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类别	年合同金额	货款结算账期	垫款比例	资金需求额
和硕联合笔记本主板	6,000 万美元	两个月	100%	6,830 万元
科盛通信手机	13,400 万元	三个月	90%	3,015 万元
星星电子液晶屏	9,000 万美元	两个月	100%	10,245 万元
合计	-	-	-	20,090 万元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相对下降。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股份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集体福利。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 2009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四条和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07 年以来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08 年 5 月 27 日，普路通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浙商创投、李菊香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的条款，公司经审计后的 2006 年和 2007 年税后利润共计 1,823.89 万元，扣除 670 万元后为 1,153.89 万元，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普路通信息等 6 位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

2008 年 10 月 9 日，普路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向上述 6 位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5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10 年 3 月 5 日，普路通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向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普路通信息等 6 位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653.89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相关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



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 2010 年完成，则公司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在 2011 年完成，则在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 2、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云
- 3、联系人：张云、倪伟雄
- 4、电话：(0755) 8287 4201
- 5、传真：(0755) 8287 4231
- 6、电子邮件：bblmx@prolto.com

二、重大合同事项

(一) 一般借款、人民币质押美元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1、一般借款合同

(1) 2010年1月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1年，自2010年1月8日至2011年1月8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2) 2010年4月2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352天，自2010年4月28日至2011年4月15日，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

(3) 2010年5月27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1年，自2010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月利率为4.2039‰。

(4) 2010 年 4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提款通知书》，建行 2000 万，其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

(5) 2010 年 9 月 16 日，华商银行向公司下发《放款通知书》，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贷款年利率为 4.86%。

2、人民币质押美元借款合同

由于公司有大量对外付汇需求，为管理外汇风险及降低购汇成本，在付汇时，公司以人民币质押方式取得等额外币贷款用于对外支付，同时签订一笔交割日与外币贷款到期日相同、本金规模与外币贷款本息总额相同的远期购汇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瑞通国际正在履行的（按重要性）4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人民币质押美元借款合同及与之匹配的 NDF 合约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期限	美元借款额 (美元)	美元借款 利率	NDF/DF 美元 本金额 (美元)	NDF 美元对 人民币报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09-12-17	1 年	5,560,000.00	2.40375%	5,712,476.40	6.733
	2009-12-22	1 年	4,000,000.00	2.46438%	4,099,730.48	6.72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09-12-29	1 年	4,000,000.00	1.97875%	4,080,249.31	6.691
	2010-4-13	1 年	4,000,000.00	2.779009%	4,111,160.34	6.673
渣打银行	2010-6-10	1 年	4,769,573.99	1.35%	4,834,857.53	6.8105
	2010-6-11	1 年	4,195,431.10	1.65%	4,265,424.88	6.785
	2010-8-11	1 年	4,069,294.85	1.68%	4,138,608.51	6.688

3、授信合同

(1)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三年内向本公司意向性授予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其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理预付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

(3)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贸易融资额

度合同》，其向公司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该贸易融资额度仅用于医疗器械进口贸易。

(4)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其向公司提供 4,000 万元综合融资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 万元，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 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

(5) 2010 年 6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其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5 日，该授信额度仅能用于向海关开立关税保付担保文书。

(6) 2010 年 6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出口退税托管帐户质押借款额度合同》，为公司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6 日。

(7) 2010 年 8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为公司提供总额为 7,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

(8) 2010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其向公司提供总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借款额度 1,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2,000 万元，专门用于代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采购。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一年内有效。

(9) 2010 年 5 月 26 日，杭州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其向公司提供总额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

(10) 2010 年 7 月 5 日，恒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署《非承诺性综合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 2,000 万的综合授信，授信无固定期限，授信期限取决于恒生银行的随时审查，该授信协议在恒生银行向公司发出新的授信函或授信被终止前一直有效。

(11) 2010 年 9 月 6 日，华商银行与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商银行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自合同签署日起一年内

有效。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商务合同如下：

1、2009 年 9 月 5 日，普路通与科盛通信签署《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普路通作为代理采购服务商代理科盛通信采购手机，并为其提供包括或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等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2010 年的业务额原则上不低于 7 万台/月手机，年业务额 13,400 万元，以后每年的增长率不少于 20%，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4 日。

2、2010 年 1 月 5 日，瑞通国际与星星电子签署《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瑞通国际作为代理采购服务商，代理星星电子采购液晶显示屏，并为其提供包括或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等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2010 年的业务额原则上不低于美元 9,000 万元，以后每年的增长率不少于 20%，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

3、2010 年 2 月 5 日，普路通与和硕联合签署《供应链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普路通作为代理销售服务商，代理和硕联合销售笔记本计算机主板、小板与其他相关零组配件，并为其提供包括或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等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2010 年的业务额原则上不低于美元 6,000 万元，以后每年的增长率不少于 20%，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4、2010 年 4 月 5 日，瑞通国际与长城电脑签署《销售代理协议书》，瑞通国际作为长城电脑彩色液晶显示器在香港地区的销售总代理，瑞通国际承诺 2010 年在香港地区的年销售任务为 55 万台，以后每年年销售任务量上调 15%，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止。

（三）其他重要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保险公司	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期限	年投保金额
1	货物运输保	美亚财产保	本公司	电脑及周边产品，	2010 年 5 月	人民币 30 亿元



	险年度保单 (EM66790 089)	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数码电子产品, 路由器, 交换机, 笔记本电脑, 手机及其配件, 电子元器件, 增光膜, 银浆, 可剥蓝胶, 工控机、晶体、打印机、空白标签纸、双面胶、黑白胶、纯水仪、BGA 测试装置; 矿石; 沥青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2	财产一切险 保险单 (ASHZ40 102410Q00 0005S)	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	存货 (仓储物)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	人民币 6,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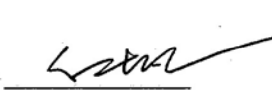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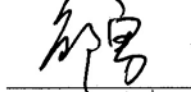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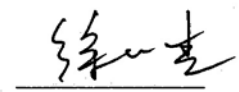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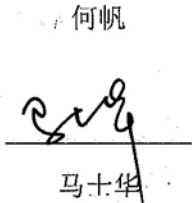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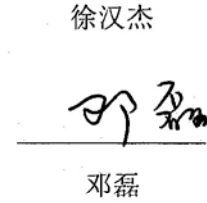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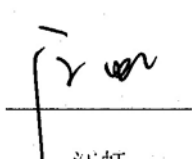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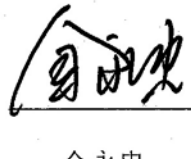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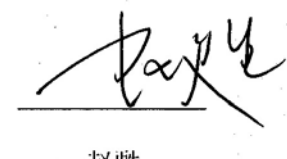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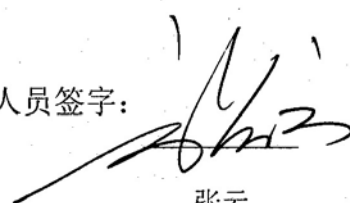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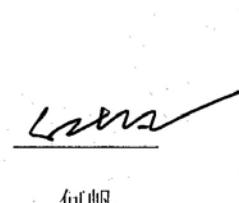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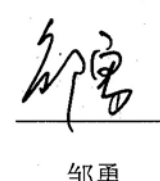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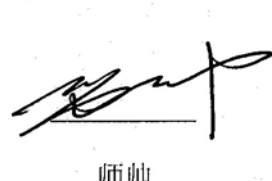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书智	 张云	 赵野
 何帆	 邹勇	 徐汉杰
 马士华	 王苏生	 邓磊

全体监事签字：

 江虹	 金永忠	 赵甦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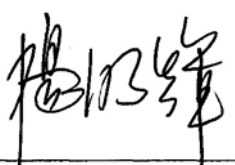
 张云	 赵野	 何帆
 邹勇	 师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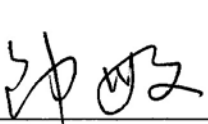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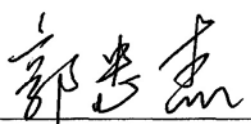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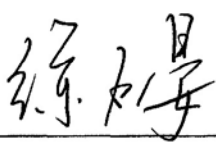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保荐代表人： 
钟敏


郭忠杰

项目协办人： 
徐石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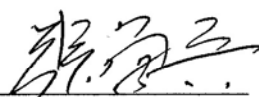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5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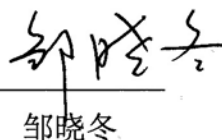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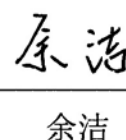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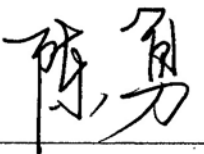

赖继红
邹晓冬
余洁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青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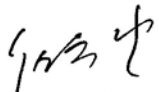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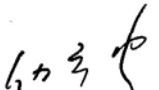

陈勇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伍方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伍方贵


蔡永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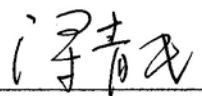
融泽源资产评估(2019)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5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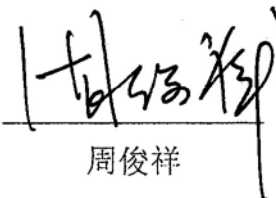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青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陈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大厦2003-2006

电话：（0755）8287 4201

联系人：张云、倪伟雄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20层

电话：（0755）8202 6560

联系人：钟敏、郭忠杰